
伍、施政報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 (摘要報告)

日期：104 年 3 月 30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新的高雄市已開始啓航，展現出許多前所未有的優勢，如擁有最豐富、多元的族群與歷史文化資產，最適合投資的大面積產業腹地，最優質的農漁業與得天獨厚的海岸線，最讓人驚豔的田園山水風光，以及最友善熱情的市民等。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與「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目標，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 雄」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高雄縣市合併迄今已 4 年多，在治水防洪、交通運輸、觀光產業、港區發展及基礎建設等方面，均呈顯著成長，更不斷提升城市競爭力，改善生活及投資環境，以期帶動城市轉型。近來，高雄屢次在國際盛會及競賽中大放光芒，創造城市榮耀，不斷蛻變與改造，已轉型為一座宜居大城。展望未來，高雄將以多元產業、生態宜居及文化創意成為發展新方向，讓高雄迎向國際、進而提升台灣。

高雄近期已陸續完成或改善多項市政建設，如市立圖書館新總館、草衙、河堤、中崙分館、新旗津醫院、高雄國際會館、林園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鼓山、前金、三民第二家公共托嬰中心、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鳳山第二衛生所、楠梓樹木銀行、第 65、75 期市地重劃、美濃泰安、前金自強三路公有停車場、鳳山鳳儀書院、旗山武德殿、旗美污水處理廠整建、槓仔林埤水質改善、岡山嘉興國小、桃源建山國小、三民河堤國小、正興國小、彌陀國中新建校舍、那瑪夏南沙魯文化公園、阿蓮和蓮公園、路竹建國公園、梓官信蚵公園、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橋頭中崎橋改建、林園文昌街、彌陀中正南路 1 巷 18 弄打通、旗津中洲二路、岡山高 28 線道路、大寮高 68 道路、高 79 線道、鳳山埤北路、甲仙高 128 線 5.5K-6K、林園東林西路、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林園中芸漁港兩側道路、小港廈莊 5 街、東昇街、鳳山武漢公園南側 4 米道路開闢、金獅湖景觀工程以及自行車道建置長度突破 700 公里之里程碑等。

高雄過去長期面臨重工業城市帶來的風險，並歷經有史以來最嚴重的石化氣爆，感謝眾人對於高雄的協助及諒解，讓高雄在短短 4 個多月重建完成，也讓市民恢復正常生活，而石化氣爆更堅定高雄轉型成為安全宜居城市的決心，市府團隊會持續守護高雄，讓市民免於恐懼，未來在法律規範不足之處將加以修訂，並與石化產業、經濟部溝通協調，讓經濟發展建立在安全城市的基礎之上。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一)提升土地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發展海綿城市，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廣設滯洪池，加強防洪排水效能，將草潭埤地區、公 5-3 用地及高速公路二側農業區，及台泥鼓山廠、農 21 地區，配合水利局分散式滯洪規劃，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並以整體開發方式取得土地，以改善愛河上游、仁武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八卦寮地區及市區鼓山三路一帶、愛河中游淹水問題，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為提升排水系統功能，本府配合辦理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以有效提升排水系統效能。

1.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滯洪量 105 萬噸，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2. 林園港仔埔排水工程

港仔埔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長度 300 公尺，已於 103 年 12 月完工。

3. 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長度約 195 公尺，已於 104 年 1 月完工。

4. 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本案為解決鳳山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設置水閘門，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文濱路(文衡路至文鳳路)箱涵段先於 102 年 1 月完成，整體工程於 103 年 9 月完工。

5. 旗山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目前溪洲排水渠段，因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且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故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本案經費約 8,650 萬元，已於 104 年 2 月決標，預計 104 年 3 月開工，105 年 3 月完工。

6. 典寶溪排水系統一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1 億 8,468 萬元，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筆秀里、燕巢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目前中央同意以應急工程補助先行辦理出流口上游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並配合先行取得土地同意書辦理工程發包，目前工程施工中，預計 104 年 5 月完工，另獲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筆秀橋下游渠段用地取得，並於用地取得後接續往上游整治。

7. 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一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本案規劃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面積 1.5 公頃，經費為 1 億 2,100 萬元，俟都發局與地政局協助都市計

畫變更取得用地後進場施工。

8. 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本案規劃於台 17 線上游設置永安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 8 公頃，滯洪量約 16 萬噸，同時兼顧休憩、景觀之需求。發包工程經費為約 3,6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5 年 1 月完工。

9.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主要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本案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僅達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10 年不淹水、25 年計畫洪水位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上述區域淹水災害。第一標工程已於 102 年 7 月發包，並於 103 年 3 月完成，目前辦理第二標工程用地徵收中。

10. 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總經費 2 億 2,000 萬元，預定於鼓山台泥廠區內施設明渠及 A、B 滯洪池，藉以繞流及調控柴山山區高逕流水，改善鼓山三路一帶積水情形。本案已於 103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5 年 8 月完工。

11. 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執行經費約 3,362 萬元，現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至沙灘無法串聯，又每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本案施設排水箱涵 800 公尺期能改善淹水現況，預計 104 年 4 月開工，105 年 12 月完工。

(三) 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

1. 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為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工程施工，本案經費 8,370 萬元，整治方向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品質，第一期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工，全案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2.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3.54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其中已完成「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水質淨化工程」及「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目前進行之「鳳山溪中崙段左右岸堤線調整」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鳳邑水岸營造工程」已於 104 年 2 月完工。

3. 鳳山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

鳳山原灌溉舊曹公圳（自澄瀾砲臺起，沿立志街至鳳山溪），現況渠道已無灌溉之用，環境雜亂水質惡臭，且多數渠道已遭人民佔用私蓋住家及商店，尤以安寧街至五甲一路區段最為嚴重，本計畫將回復既有護城河流路樣貌，串聯綠帶空間發揮古圳親水、遊憩、景觀等功能，以提升該區域之休憩品質。本工程經費 4,500 萬元，於 103 年 2 月開工，已於 104 年 1 月申報竣工。

4. 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中芸漁港為林園重要漁港，因漁港周邊環境未妥善規劃，使其周邊公共設施關建缺乏整體性，整體意象略微髒亂。考量中芸漁港碼頭為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為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海洋特色景觀。目前動支 3,850 萬元辦理第一期工程，主要內容為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預計 104 年 3 月完工。

5. 光榮碼頭（13-14 號碼頭）周邊截流工程

工程總經費約 3,000 萬元，於青年二路、苓中路及四維四路之雨水箱涵匯入光榮碼頭處設置截流設施，截流市區雨水箱涵之污水，減少排入灣區污水改善光榮碼頭水域之水質。另為配合海音中心基礎抵觸既有管線，辦理苓中路箱涵改道，青年路箱涵截流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苓中路箱涵改道及截流工程部分，已於 104 年 2 月完成。

(四) 提升污水接管率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目前污水管線已完成約 1,154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52.89%，有效改善重要河川之水質。

1. 污水下水道建設

(1) 第四期實施計畫執行經費為 56 億元，期程為 98-103 年，污水管線埋設完成長度累積 112.72 公里，用戶接管完成戶數累積 8.29 萬戶。接續第四期實施計畫，分別為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及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2) 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期程為 104-109 年，經費預計為 57.7 億元，用戶可接管 34,200 戶，提升全市接管率 4.8%。

(3) 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期程為 104-109 年，經費預計為 34 億元，用戶可接管 9,000 戶，提升全市接管率 1.3%。

- 2.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開始營運，截至目前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工程，累積完成 23,906 戶。
- 3.鳳山烏松污水系統經費為 38.29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3-109 年，計畫用戶可接管約 34,000 戶。自 93 年起，截至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5,583 戶，鳳山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69.29%，烏松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7.72%。
- 4.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 8.81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106 年，預定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現已埋設 33.21 公里。
- 5.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執行期程為 102-109 年，管線系統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網目前累計 49.47 公里、用戶接管 13,250 戶。目前 2 標現正施工中，另 2 標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決標，104 年度開始施工。
- 6.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經費約 5.5 億元(污水管線工程約 3.9 億元、污水處理廠約 1.6 億元)，已於 103 年底全數完工，達成符合 105 年環保署放流水標準（COD=65mg/L、BOD5、SS=20mg/L）及處理水量達 6,250CMD 之目標。

(五)防災整備

- 1.為強化本市轄內的水情資訊，建置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及高雄水情 e 點靈 APP 系統，整合近年增設之滯洪池、區域排水水位、市區車行地下道監視器影像，提供全面的水情資訊，於災害來臨前提供即時預警並提前啟動避災措施，確保居家生活安全及避免水患造成損失。
- 2.辦理本市轄管各式移動式抽水機組（移動式抽水機計有 12 英吋共 70 台、10 英吋 3 台、8 吋 6 台），並與區公所合作，委由代管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數量 211 台並補助維護費用）。另針對各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68 處、包含 6 處滯洪池）、水閘門（182 處）及 9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進行維護保養作業，訂定委託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升救災機動性，並與區公所研議規劃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及存放位置，以期能防範於未然，並加強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時效性，確實防範水災危害。
- 3.104 年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補助市府經費，目前已申請 10 區區公所辦理 6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0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預計於汛期前辦理完成。
- 4.104 年度匡列災害準備金予 35 區區公所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總匡

列額度為 3,850 萬元，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5. 為持續推動社區自主防災，104 年將增設 5 處防災社區，同時為落實本市已建立自主防災社區 22 處之運轉維護，匡列經費約 350 萬元，除自行籌措經費外將申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部份經費，執行內容除既有社區持續維護運轉外，亦輔導新設社區、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建立、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調查及防災地圖繪製、防汛演習腳本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等。期以社區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六)其他水利業務

1. 辦理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2. 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3. 加強易淹水與土石流潛勢區防災之整備、宣導及演練，全力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深入校園，向下扎根教導中小學生養成水土資源保育觀念，針對一般民眾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4. 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5. 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疏通，確保水路疏洪能力。
6. 加強山坡地巡查暨縮短中央交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復時程，增進違規查報取締效率，嚇阻山坡地不當使用，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保持復整作業，確保山坡地永續利經營利用。
7. 加速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8. 嚴謹審查山坡地開發利用及輔導合法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
9. 加強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功能，協助辦理水土保持設施檢查、水土保持違規處理與維護復整工作之審核及現地勘查等水保專業業務，並輔導民眾簡易水保申報書填報及法規諮詢與宣導，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0. 編列 8,000 萬元及積極爭取中央治山防災計畫、野溪清疏相關經費辦

理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河流域集水區坡地防災及治理工程，並配合農委會執行6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逐年辦理治山防洪及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二、重視農業發展

(一)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 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農村再生。核定農村再生計畫11社區。其中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1億5,709萬元經費補助。
2. 103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1.12億元）共執行農路修繕案件計116件、本市各區公所農路零星修繕工作及本市魚塭地區聯絡道路修繕事宜。

(二)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 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
 - (1) 輔導河堤休閒農場、凡心花緣休閒農場、華一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
 - (2) 輔導6家輔導休閒農場申請建築執照及許可登記證。
 - (3) 輔導申請籌設4家休閒農場。
2. 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
3. 加強推動輔導市民參加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建構綠色安全家園，103年計辦理412.74公頃。
4. 推動本市631株珍貴老樹保育計畫及褐根病防治計畫積極展開樹病的預防、老樹關懷及照顧，並成立老樹保育志工隊，喚醒居民對生活周遭老樹的重視。
5. 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廣續對民衆進行生物多樣性之教育宣導達46,290人次以上，並辦理外來物種（斑馬鳩、外來種兩棲類及綠鬢蜥等）移除工作，維護本土物種之棲息環境。
6. 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維護並調查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環境。
7. 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維護並調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生態資源。
8. 推動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辦理獼猴教育志工培訓及專業訓練、野

生動物救傷及內陸溪流生態資源調查與宣導。

(三)永續農業精緻化

1.活化休耕農地，提高農業生產效益

(1)為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6 項。本市 103 年休耕面積較去年減少 345 公頃，連續休耕地活化率達 85%。

(2)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農地銀行」網路農地租賃資訊平台，協助辦理休耕地農地租賃媒合，獎勵大佃農種植飼料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或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及競爭力。

2.持續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計畫創造農村新風貌

為增加稻田多元化，結合地區產業及旅遊景點，辦理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約 70 公頃，以帶動地方觀光休閒產業。

3.為確保本市優良農產品生產及維護安全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農友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

4.為鼓勵農友生產安全農產品、落實安全城市理念，強化農業現代化生產設施，以通過驗證生產農戶為優先，辦理各項農業資材獎助。

5.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230 班、面積超過 2,000 公頃，涵蓋全市 20 區）。產銷履歷驗證標章（103 年度執行面積 783.54 公頃，農戶數 536 戶）。至 103 年 12 月底有機驗證面積 521 公頃、驗證戶數 255 戶，持續加強通過驗證農戶之後續追查，俾維護有機生產源頭管理、建立消費者信心。

6.持續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103 年 7-12 月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與輔導安全用藥計 382 件。

7.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1)成立專家技術服務團隊加強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2)推動瓜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3)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8.辦理契作獎勵計畫，穩定農民收入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

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9.地方特色農作物契作，提升在地農產競爭力

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推動地區特色農作物契作計畫。甲仙芋契作計畫已進入第3年辦理，103年擴大辦理區域至甲仙區大田、和安、寶隆及關山4里，擴增計畫面積達3.5公頃，以穩定農民收益。

(四)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設置農業生產專區計782公頃，相關生產專區如下：

- 1.蔬菜生產專業區（彌陀、梓官）計250公頃。
- 2.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80公頃。
- 3.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112公頃。
- 4.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美濃）240公頃。

(五)建立預警制度的農糧情調查

- 1.加強辦理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建立完善基礎資料。103年農情業務，全年1、5、9月共3期作共調查4,143項次農作物之種植面積；並於1、4、7、9、12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 2.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農作物，進行種植面積資料蒐集及產量預測，分析並發布預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穩定農友收益。

(六)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3年7-12月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18,996公噸及9,430公噸。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本府農業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阿蓮、甲仙、內門、大社區農會、梓官合作農場、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大樹蜂產品運銷合作社、大漢農產運銷合作社）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

- (2)輔導燕巢農會—蜜棗、大樹農會—玉荷包5斤盒、阿蓮農會—高雄11號珍蜜蜜棗、大社農會—台灣蜜棗、美濃農會—美濃紅豆4入禮盒及內門農會—羅漢門花釀龍眼蜂蜜6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5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3) 農產業文化活動

輔導阿蓮區農會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暨神農路展售活動」，因本市發生 81 氣爆，為使市府資源全力投入救災，取消 8 月 2、3、9、10 日活動場次，並於 8 月 16、17 日神農路展售會中辦理義賣活動，義賣所得全數捐至社會局「81 氣爆救助專款」專戶使用。

(4) 高雄物產形象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為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103 年全年度於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媒體宣傳行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

(5) 農產品海外拓銷

a. 果品外銷統計

103 年 7-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647.4 公噸，以番石榴 (1,456.1 公噸) 為最大宗，其餘為香蕉 (764 公噸)、荔枝 (219.42 公噸)、金煌芒果 (110.29 公噸)、棗果 (93.24 公噸) 及其他 (4.35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馬來西亞、美國、瑞士等地區。

b. 花卉外銷統計

103 年 7-12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6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c. 8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赴加拿大進行農產拓銷，除了原已經營的溫哥華大統華超市外，首度遠征多倫多的華人市場，於當地大統華超市合作，推出高雄首選的金煌芒果與番石榴，金煌芒果在當地一磅售價高達 8.88 加幣仍在 4 小時內銷售一空，另外溫哥華地區這次也做了突破，同時於 12 家白人高端超市上架鋪貨，分別是 IGA 超市，Urban Fare 超市，以及 Fresh Street Market，所有水果採取空運方式運抵溫哥華，主打精品水果，特別將高雄首選水果採環保材質包裝，並在包裝外設置 QR Code，讓加拿大消

費族群認識高雄水果的栽種過程及產地介紹，行銷手法相當用心，高雄水果上架不到3天即銷售一空，並且持續下單中。

(6) 參與國際食品展

a. 2014年巴黎國際食品展

103年10月17-26日率領本市一鳴生技農園、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益智發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島第一味參加法國巴黎北維勒班特展覽中心舉辦之巴黎國際食品展，會展中洽詢廠商絡繹不絕。

b. 2014年高雄國際食品展

103年11月6-9日首度移師高雄展覽館舉行，盛大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珍珠芭樂、蓮霧、木瓜、火龍果等，還有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147米、甲仙梅製品、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內門龍鳳酥、田寮鹹豬肉、玉荷包啤酒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買家及消費者歡迎。

c. 2014上海秋季國際食品展

103年11月12-14日前往上海浦東新國際博覽中心參展，共承租8個攤位，率領本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棗乾及蜂蜜）、昕運國際有限公司（火龍果）、一鳴生技農園（神秘果酵素、神秘果）、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冷凍荔枝、荔枝果乾酒）、蜂巢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蜂蜜、牛軋糖）、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桑椹及荔枝加工產品）、文誠蜂蜜有限公司（牛軋糖、蜂蜜及花粉）、福記冷凍食品（股）公司（豆干、烹飪包）及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鳳梨酥、太陽餅）等9家農企業團體設立高雄物產館整合行銷，為高雄農特產品增加通路與商機。

(7) 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驗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2. 獎勵農產品外銷

- (1) 為穩定蜜棗產銷，本府農業局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蜜棗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本府農業局訂定「拓展蜜棗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

雄農業繁榮。且為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為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蜜棗價格每公斤 40 元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 (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為 200 公噸，辦理時間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 (2) 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3 年 5-11 月期間，本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 2 元 (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 (1) 本府農業局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 4 年，今年度提供本市國中小學校「在地食材摺頁地圖」，融入食育計畫使用。截至 12 月共 40 間國中小學校索取約 3,000 份摺頁。並在 12 月中旬辦理 2 梯次共 6 場次的「食育教育計畫講習」，開放本市國中小學校營養師及對於高雄鄉土有興趣之教職員報名參加，若全程參與 12 小時講習之學員則給予證書以茲證明，共計有 120 人參與。
- (2)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評鑑，103 年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劉秀慧博士修正原有指標，主要是打破縣市的藩籬，除了使用高雄在地的食材外，只要是台灣在地生產的食材都可納入評分，另外也加入畜產品及水產品的使用，讓整個評鑑指標更符合實際需求，透由產、官、學三方專家學者的評鑑，今年共有 19 家餐廳加入綠色友善餐廳行列，除了去年延續的 YAYA 綠廚房、慈香庭蔬食餐廳、人田美濃客家菜及漢來蔬食外，今年加入了野菜村、LaVEE 輕食餐廳、Sika Teahouse、時尚之丘、義郎創作壽司、The F 勇氣廚房、巴曼多、棗子樹蔬食餐廳及 THOMAS CHIEN 法式餐廳等店家，從咖啡輕食到五星級料理，更多元化的餐廳類型提供民衆更多美味的選擇。另外於 11 月辦理行銷活動，讓民衆不但食的安心，亦能提高綠色友善餐廳品牌。
- (3) 為能向本市學童宣導有機農業及多吃蔬果的好處，103 年 10-12 月共辦理 4 場劇團展演活動，展演主題為小小有機高手，還結合現場實作蔬果泥三明治，讓小朋友吃得安心看得開心。另外媒合有機志工於微風市集、校園等共 30 場有機宣導活動，已有獎徵答方式吸引現場民衆、學童參與藉以達到推廣本市有機農業業務及教導民衆正

確有機知識。

4. 配合中央辦理產銷調節及輔導

- (1) 依畜牧法辦理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養豬頭數與畜禽調查業務，藉供釐訂生產計畫，以輔導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年度生產計畫辦理產銷。
- (2) 輔導農民團體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加強對 16 班毛豬產銷班之服務，協助本市養豬協會辦理養豬場產銷履歷宣導說明會 1 場次、污染防治宣導講習會 3 場次。
- (3) 辦理本市家禽產銷履歷宣導說明會 1 場次，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辦理畜牧場衛生安全及提升品質講習會 2 場次。
- (4) 輔導酪農戶與養羊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103 年補助酪農產銷班香腸式青貯袋 6 條與大型青貯袋 500 個，補助乳羊產銷班塑膠青貯圓筒 50 個。
- (5) 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 103 年度天噸乳牛殊榮，獲獎乳牛 52 頭，酪農戶 8 戶。
- (6) 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飼養管理講習會 1 場次。並參加 103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頒輔導單位鹿榮獎，獲獎水鹿 10 頭，養鹿戶 7 戶。
- (7) 為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103 年補助與輔導共計 71 場畜牧場。

5. 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 (1) 為維護飼料安全，103 年前往飼料廠及畜牧場共抽驗飼料 208 件。
- (2) 103 年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55 場次，檢查件數共 581 件。
- (3) 執行市售鮮乳產品鮮乳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03 年共查驗 274 場次。
- (4) 103 年輔導協助本市家禽畜牧場通過土雞產銷履歷驗證 1 場、雞蛋產銷履歷驗證 3 場，有效提升本市家禽產業品質及形象。
- (5) 輔導本市田寮區嘉田一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成為本市第 3 家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豬場。

6. 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 (1) 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 a. 媒合本市產銷履歷及在地特色品牌畜禽品，於高雄物產館上架銷

售，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市民選購安全畜禽品管道。

- b. 輔導本市品牌畜產品首度參加 2014 台北國際食品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藉由參與展場行銷增加曝光度及知名度。
 - c. 輔導在地品牌畜禽品開發新口味，提供消費者多樣化選擇。
 - d. 媒合本市綠色友善餐廳採購在地品牌畜禽品，朝批次生產預訂供貨合作方向努力。
- (2) 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a. 辦理農來高雄好畜多大型活動 1 場次，假大樹區舊鐵橋濕地公園舉辦，融合產業主題、展示教育、體驗互動、宣導品嚐、產品展銷，首創牧草高通通造型意象吸睛，產生聚集人潮效應，共計 10 萬人次參與。
 - b. 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本市各優質畜禽品推廣展銷及 DIY 活動提升知名度，103 年共計辦理 38 場次，並配合參加義賣活動提升公益形象。
 - c. 媒合高雄首選安心畜產進行整合行銷，強化整體優質意象，輔導田寮區農會成爲組合伴手禮單一服務窗口，一次購足具便利性，行銷資源加成運用。

7. 落實家畜禽屠宰管理

- (1) 103 年執行違法屠宰行爲查緝巡查可疑處所共 175 場次，出動本市違法屠宰行爲聯合查緝小組稽查 97 場次，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聯合查獲 7 場違法屠宰家禽行爲。
- (2) 宣導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認識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

8.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 (1) 持續輔導轄下 13 處農產批發市場（果菜 6 處、肉品 4 處、家禽 2 處、花卉 1 處）依籌設計畫及產銷需求，辦理批發交易工作。
- (2) 積極推動三民區果菜、肉品批發市場遷場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
- (3) 輔導籌設鳳山家禽批發市場及家禽屠宰場，加速非法家禽屠宰業者早日合法化，建立肉品安全交易機制。
- (4) 輔導岡山公股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改善經營效益，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大樹果菜批發市場委外經營，旗山果菜批發市場輔導轉型爲傳統市場。
- (5) 加強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冷

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1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蔬菜價格。

(七)提升農業軟實力

1. 農業六產化觀念養成及培育

(1) 六產化型農交流成長營

共計辦理 2 梯次，第 1 梯次培訓人數 31 人，第 2 梯次培訓人數 33 人。

(2) 農村民宿與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課程

入門課程 1 班次，訓練時數 30 小時，培訓人數 40 人，計 34 人取得結業證書；辦理 2 天 1 夜之觀摩行程，共計 2 梯次，參加人數 30 人。

(3) 六產行銷推廣

a. 型農刊物彙編發行

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103 年度共發行 4 期，發行數量計 15,000 本。

b. 參加北高大型就業博覽會

共計 2 場次，有效行銷與擴散高雄型農，將型農耕耘在地農業的成果與精神對外推廣，並藉此吸引更多青年族群及農二代或對農業有興趣的族群，關心高雄農業發展或返鄉投入農業的領域。

c. 產地到餐桌—型農上好茶活動

行銷推廣高雄型農與同業合作共計 2 場次，以高雄型農所生產的農特產品為主軸，推廣高雄型農從農的魅力。

d. 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不定時貼文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為主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擁有粉絲 6,081 人次，有效瀏覽人次達 88 萬 5,264 人次，平均每天分享有關南方農業論壇的粉絲專頁動態的人數為 1,003 次。

2. 辦理大型農業論壇

(1) 8 月 29-30 日辦理「第二屆南方農業論壇」，計 1 場次，整體時程為 2 天，參與人數合計 2,039 人。延續各界對於農業六級產業化發展的熱情辦理「第二屆南方農業論壇」，以「六產升級·微型農企當先鋒」，邀請日本、台灣農業上下游產業達人與新銳，共同探討與分享農業如何向上下游延伸，從生產、加工、到觀光休閒產業，創新農

業產業價值，增加年輕族群對農業產業的信心，並運用本身專長，促成跨產業合作思維。

- (2) 辦理「台日型農相見歡·六級交流晚宴」，計 1 場次，邀請日本食農產業專家、農業推廣者以及創意經營農業之日本農二代與高雄型農跨國交流，由農業局與高雄型農，以在地農產作物的好味道，款待本年度論壇嘉賓。運用型農所生產的各式農產品入菜，推出六級饗宴套餐，不僅傳遞食材美味，更傳遞了型農們的熱情與活力，帶領日本嘉賓透過飲食體驗更加認識、了解高雄型農所經營的在地農業，達成國際交流情誼。

(八) 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 確保農民社會保險不中斷

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為 11 萬 7,800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為 54,500 人，104 年依法編列農保補助費 1 億 1,030.3 萬元、老農津貼 13 億 800 萬元。

2. 因應「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法後，各項農健保業務清查及申請業務。

- (1) 辦理「農(健)保暨年滿 64 歲 4 個月資格審查」意見座談會 1 場次。
- (2) 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3. 積極辦理各級農會及農業性合作社各項會(社)務事業輔導工作。

4. 編列經費協助優良農民、農民團體參加國內外農業會議、會展及赴先進國家進行農業觀摩交流，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

(九) 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為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府一方面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坵形不適農作情形外，一方面針對農地重劃區既有農水路由本府 103 年度自籌預算 1 億元，統籌辦理維護管理作業，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農地價值。

1. 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103 年 1 月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3 年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55%，補排補路整地工程自 102 年 12 月開工，截至 103 年底止進度已達 98.8%。

2. 為廣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3 年總計編列 1 億元農

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共完成 147 條農路改善工程。

三、促進經濟提升

(一)逐步落實高雄亞洲新灣區

亞洲新灣區五大旗艦工程陸續完成，高雄展覽館啓用後提供海洋、金屬等在地產業更優質的展覽空間，同時提升產業及高雄的國際能見度，市立圖書總館試營運期間吸引數十萬人參觀使用，深受各界好評。同時市府與國防部合作成立推動第 205 廠遷建平台，行政院已於 104 年 1 月 15 日核定遷廠計畫，未來 205 廠遷廠後，現址將做為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發展腹地，轉型朝國際金融商貿發展，吸引國內外資金投入，鼓勵高端產業全球企業總部進駐，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二)引進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 德國漢威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德國第一大汽車扣件製造商德國漢威（HEWI）103 年 9 月 15 日於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舉行亞洲漢威螺帽（股）公司開幕典禮，初期投資 300 萬元、增加 10 名就業機會，預計 104 年初投產，加入高雄螺絲產業聚落。

2. 鴻君科技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亞洲最大人工牙根製造廠鴻君科技（股）公司 103 年 11 月 16 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新廠啓用典禮，鴻君公司預計投資 2 億元、109 年營業額上看 7 億元，創造 300 個以上就業機會。

3. 鴻海集團與群創光電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鴻海集團與群創光電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共同宣布投資南科高雄園區 8.5 代廠案，投資案總金額約 800 億元，預計 105 年 4 月投產，創造約 2,300 個就業機會。

4. 日商磊客思科技高軟投資案

日商磊客思科技（股）公司 103 年 11 月 24 日於高雄軟體園區舉行開幕典禮，預計投資 500 萬元。期盼該公司將日本的經驗整合高雄的防災警報系統建置，透過與本市產官學研相互合作，藉此可望提升高雄地區防災應變能力。

5. 緯創資通投資案

緯創資通（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進駐高雄鹽埕埔站捷運共構大樓設立「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為提供智慧教育、智慧家庭、物聯網和智慧醫療等服務，扮演關鍵技術研發角色，預計投資 5.7 億元、提供 200 個工作機會。

6. 智崑資訊與日商講談社合資設立公司案

日本株式會社講談社與智崑資訊科技(股)公司於104年1月23日就成立合資公司及製作委員會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合意在高雄投資1,500萬元成立合資公司,將日本知名的內容題材肖像權導入台灣,進行周邊商品的開發與發行。同時雙方也將共同出資於日本成立製作委員會,發展成為台日優勢互補製作委員會組織,分散雙邊在開發製作動畫上的風險。

7.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 為提高企業投資本市之誘因、獎勵在地投資,以提升本市經濟產業轉型之能量,實質改善本市就業情形,本府除賡續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地方型 SBIR」,及辦理「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外,在本府財政資源有限情況下,為有效運用本市獎勵投資基金,以達到上述成效,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

(2) 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92年12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103年12月底止,累計核准100家廠商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a. 總投資金額 223 億 2,652 萬元。

b. 創造就業機會 8,164 人。

c. 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 86 億 3,234 萬元。

(3) 本府經發局自103年4月17日起,依據獎投新法公告受理補助獎勵案之申請,103年度總計受理1件研發獎勵申請案、9件投資補助申請案,業於10月3日前召開5次工作小組會議、2次審查會議,審議通過1件研發獎勵申請案、7件投資補助申請案,核准金額共計8,508萬元。

8. 為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本府提出限期開發調降回饋負擔比例、特倉區變更為特貿區、放寬土地使用與住宅總量管制、增訂多元開發機制及6年內開發容積獎勵等措施。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成功吸引民間投資開發,如中鋼集團優質住宅已正式開工,統一集團所提變更統一高雄複合商業中心第三期開發計畫亦已核准,另中油智慧商辦、東鋼觀光旅館、中石化觀光商貿開發、台電海港城等開發案刻均規劃中。

(三) 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持續與國營台灣港務公司合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28公頃土地於102年申設為自由港區並動工興建國際物流儲運中心。南星開發計畫面積106公頃,其中49.21公頃已於103年申設為自

由港區並獲審為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計畫面積421公頃於102年動工，預計106年底完工。洲際一期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暨後方A5區用地26.63公頃於103年申設為自由貿易港區。總擴增自由港區518.97公頃，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四)高雄航空貨運園區的轉型開發

高雄擁有海空雙港優勢，為加速閒置多年之高雄國際機場北側48公頃「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開發吸引產業投資，強化空港周邊關聯產業發展，本府積極協調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並於103年8月17日奉行政院核定解編。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引入彈性開發機制，以招攬國際物流、運輸或航太等高值產業進駐，並已分別於103年10月30日及11月17日公告發布實施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第一階段）。

(五)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 營造國際宜居城市意象，並強化亞洲新灣區行銷主軸

- (1) 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多元產業、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形塑「國際宜居」城市意象。
- (2) 加強行銷「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水岸輕軌」及加速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與利用的「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計畫等，形塑亞洲新灣區的全新城市意象。
- (3) 製播市政多元行銷短片，透過多元媒宣管道播放，包含電視（戶外電視牆、電影院、有線電視等）、網路（市府LINE、臉書、電子刊物等）、廣播及平面媒體，傳達本市各項卓越軟硬體等建設及政策。

2. 多元創意行銷，傳達高雄幸福宜居城市

- (1) 運用電子媒體（如製作行銷短片於電視、本市知名餐飲商家電視牆、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等播放宣傳）、平面媒體（如戶外平面廣告、公車車體、公車候車亭燈箱、捷運廣告版位等）、網路媒體（如「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YouTube頻道）及編印專刊，如「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及編印「KH STYLE 高雄款」雙月刊、「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高雄市簡介」多語版本等媒宣通路，辦理多元市政行銷，傳達幸福宜居城市意涵。
- (2)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81石化氣爆復原工作及願景，以「氣爆民間善款運用」、「災後復原工作及重建願景」為主題刊登相關訊息，每日公布災後復建進度，且於於氣爆災區設置電子佈告系統，宣傳重建進

度及扶助資訊，使民衆瞭解石化氣爆災後復原工作進行情況。

(3) 配合地區活動進行道安宣導

於大樹區鳳荔文化節、五月天 just rock it 演唱會、岡山羊肉節、財政局路跑嘉年華活動、五月天營火晚會演唱會等，設立攤位進行道安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衆互動擴大宣導效益。

3. 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1) 活化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安排或配合文化部、外交部邀請國際新聞文化界人士參觀本市重要建設，或專訪首長，致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2) 辦理 103 年國際媒體廣告時段購置事宜，透過國際頻道播出高雄城市行銷、市政宣導等相關短片，推廣暨行銷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至國內外，俾利吸引國內外民衆關注及提升城市競爭力。

4. 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節目，每天 12 個時段定時播出，以提供市民即時在地新聞資訊，並配合市議會開議，實況轉播議會質詢情形，建立政府和民衆雙向溝通平台。

5. 製作「玩客瘋高雄」、「絢麗高雄」、「高雄 38 條通」等具在地文化特色、休閒旅遊性節目，透過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 MOD 等網路平台露出，行銷大高雄豐富多元的文化、美食、農漁特產及觀光景點，以各種不同體驗旅遊方式，吸引國內、外觀光客進行主題旅遊，強化市政行銷效益，提升生態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6. 製作「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播出，透過拍攝記錄本市市政軟硬體建設、活動影像，以分享本市獲各界肯定之各項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的建設成果。並製作台語發音版節目，以擴大服務不同族群民衆。103 年共製作 98 集節目（國語發音 54 集、台語發音 44 集）。

7. 針對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舉辦之活動，或各項重大政策，運用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系統跑馬燈，及 2D 插卡方式加強宣導，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8. 高雄廣播電臺節目配合大高雄重大政策、大型活動及各區農特產品行銷，集中頻道資源，以專訪、專題、宣傳帶及口播方式密集宣導，擴大行銷效果；另透過高雄廣播電臺每日 9 個新聞時段、「Live943 新聞晚報」、每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新聞節目加強報導本市政建設、城市特色、產業發展、節慶藝文活動等新聞。

(六) 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 1.辦理招商說明會、接待國內外企業參訪與投資服務會
與行政院聯合招商服務中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財政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聯合辦理國內招商說明會 103 年度合計 23 場次。
- 2.接待國內外企業參訪與投資服務座（洽）談會議
接待國內外廠商、多國官方代表參訪拜會等，依來訪者目的，介紹本市投資環境，期望日後有機會至本市投資，103 年度合計 110 場次。
- 3.優良日商表揚典禮暨台日產業發展說明會
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第 5 屆優良日商表揚典禮，本次獲選 5 家優良日商，台灣三美、大寶精密，在高雄投資設廠都超過 45 年、太洋化成爲全台唯一專業生產「離子交換樹脂」製造商、岡崎工業生產「溫度（熱）感測器」爲產品領導廠商、聚惠工業專業生產「機車用消音器」逾 30 年，爲台灣機車製造重要零件供應商。另本府也頒發特別獎予台灣日本人會高雄支部，表彰其長年服務高雄在地日本企業及對 81 氣爆災區的關懷。

(七)發展會展產業

- 1.配合高雄展覽館於 103 年 4 月啓用，爲了提升本市會展能量，102 年 8 月成立會展辦公室，提供專業且全方位的服務。對外提供相關專業的諮詢，積極行銷高雄會展，並主動洽談會展潛力廠商至高雄舉辦；對內則整合行政資源，提供行政支援協助吸引業者願意至高雄辦展，讓會展產業深耕高雄，打造高雄成爲獨特魅力港灣會展城市。
- 2.爲串聯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於 103 年 11 月籌組「高雄會展聯盟」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如會展公協會、會議展覽籌辦者、會展場地業、旅館業、旅行業、會展周邊產業、學術團體）共同參加，以增進聯盟成員彼此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台，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爲培養長期的在地會展服務資源與能量，強化高雄會展軟實力，將與學校合作培育高雄會展志工。
- 3.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98 年迄今核定獎勵 149 案，核定金額爲 2,266 萬 2,000 元，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推估會展經濟乘數可達 4.11 倍，每場會議成本平均 200 萬元計算，約可創造 12 億 2,478 萬元之經濟產值。
- 4.「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原工商展覽中心）自 101 年 7 月委外營運，截

至 103 年 12 月止，共舉辦 38 場展覽、1,385 場次會議、283 場其他活動，逐年提升會展活動發展。

(八)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成立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快速整合本府資源，以協助本市各產業園區及重大投資案之開發，並針對已進駐廠商提供多元投資服務。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由本府協調改善周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基本生活機能，並提供相關獎勵投資辦法，提高廠商進駐誘因。本府建置之「高雄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除包含轄區內各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等）資料，亦將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有土地）納入盤點範圍，資訊建置項目包含該等土地之現況、位置、面積、開發項目、土地使用分區、基地優勢、土地權屬、公告現值、開發方式及法令、聯絡窗口等，將有助於投資商快速瞭解基地相關狀況，以進行評估。本資料庫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030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152 批次。

(九)提振產業發展

1. 輔導中小企業

(1) 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3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5,700 萬元，核定通過 69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1 億 3,3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 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本計畫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截至 103 年底已實地訪視 169 家廠商，累計訪視 299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29 家企業申請，共 1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1,019 萬元。

(3)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82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本市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3 年底已召開 50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602 戶，計 3 億 4,872 萬元。

(4) DAKUO 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發展本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於 99-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坪之場域，再陸續投入內外部資源進行後續硬體修繕及軟體擴充，以提供在地新創公司培育空間、國外投資初始營運空間及產業相關展演活動、會議場地為目標，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自 102 年 5 月起至 103 年底陸續進駐 19 家廠商，帶動 365 名產業人員就業，進駐廠商資本額計 3 億 7,858 萬元，103 年（統計至第 3 季）營業額超過 2 億 5,443 萬元，促進民間投資金額計 2,340 萬元。每月辦理產業活動與社群聚會約 20 場，營運至 103 年底共累計超過 577 場，約 2 萬 1,896 人次參加。

2.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除引進數位內容、會展、醫材、綠能等新興產業外，更持續協助石化、金屬等傳統產業升級、改善就業環境，促進多元產業發展，以提供質優量多的就業機會，步驟性地先留住高雄在地就業青年，磁吸高雄在外就學青年返鄉就業，進而吸引外地學子及青年南遷就業。後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規劃提出第 2 階段地方版本法規建議，持續推動高雄港再造

本市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成立府內工作小組，配合中央規劃進度及產業方向，適時提出地方政府意見。因應中央規劃第 1 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市港合作推動小組，就現行自貿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並且共同協助招商。同時，為評估高屏地區示範區政策第 1 階段實行效益，及其對於農業與後廠製造業的影響，爭取 10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執行「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 MIT 製造」進行研究。另為啟動高雄港再造，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吸引人才回流，在高雄

港舊港區部分，市府也規劃於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提出申設納入第 2 階段示範區，並發展金融服務（實體財富資產管理專區）、國際休閒娛樂，吸引營運總部進駐，目前相關法規建議條文已透過市籍立委協助提案審議中。此外，本府亦配合財政部召開研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國有、公營事業土地整合招商會議，並成立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持續與區內國公有地主討論。另亦針對整體規劃、開發委託國立屏東大學進行相關可行性評估中。

(3) 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專論及重要經濟指標變動分析各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3. 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1) 辦理 2014 年第 3 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

為活絡傳承南台灣烘焙產業發展，創意研發城市在地特色食品，本府經發局於 101-103 年連續辦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運用高雄在地農、漁特產品連結傳統糕餅「綠豆椪」，透過比賽尋找最具高雄代表性綠豆椪，作為行銷城市在地特色伴手禮，同時達到協助提升本市在地農、漁產品的附加價值。

本次競賽分組有商業組及青年學生組，商業組比賽項目有以傳統綠豆椪烘焙製作為主的「傳統組」，以及綠豆椪內餡加入大高雄地區在地農、漁產品的「創意組」；青年學生組則以「愛」為發想的西式烘焙產品做為競賽主題，運用融入大高雄地區農、漁特色食材（如蜂蜜等），開發本市第二伴手禮；傳統組有景田食品等 6 家業者獲獎，創意組有不二家等 6 家業者獲獎。並分別搭配中秋節慶及「高雄國際食品展」，進行行銷推廣。

(2) 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 3 家，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富樂夢（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目前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4.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5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截至103年12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1階段受理758家，核准659家，第2階段受理487家，核准437家。另立法院於103年1月7日通過上開登記之受理時間延長方案，並於103年3月12日重新開放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案件，至103年12月底第1階段受理家數334家，核准217家，第2階段已核准29家。

5. 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136.26公頃，已併行辦理招商及開發之籌備作業。招商方面，截至103年底已完成第1次預登記作業，並辦理第2次預登記作業；開發方面，已辦理第2次公告甄選開發商作業，預計於104年中即可完成徵收取得用地辦理開發作業，並提供廠商所需用地。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6. 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產業園區、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1) 民間報編工業區

截至103年12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公司及芳生螺絲5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誠毅紙器、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4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4案，預計可開發173.1公頃產業用地。

(2) 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截至103年12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欽昇科技、泰義工業、估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及基穎螺絲、國盟及高旺螺絲19件，另有秉鋒（二毗）1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16.5公頃之產業用地。

(3)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103年12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及維格餅家8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及玉峰窯業4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9.32公頃產業用地。

7. 特色商店街現代化

(1)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打造大高雄國際化智慧商圈，規劃以體驗情境之設計與實驗場域之協助，並應用新科技來提升經營效率以及開拓新客源，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且進行有感行銷讓消費者樂於享有便利新服務。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之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

(2) 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3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3 年下半年度配合高雄購物節辦理各項促銷活動並由旗山老街、南華商圈、南橫三星商圈等 3 商圈辦理行銷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活絡商機。

8. 市場管理

(1) 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a.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止，計執行 2,599 場次，勸導改善 736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b.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鼓山第二公有市場土地係向陽信銀行承租，因其要求還地不予續租，故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3 年辦理退場，已完成退場補償金發放，每年可節省年租金 62 萬 6,076 元。為擷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2) 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a.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3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本市鼓山第三、鼓山第一、果貿、哈囉、大寮大發、新興第一、岡山文賢、旗山第一、楠梓、鳳山第一、鳳山第二、旗后觀光、武廟、苓雅等計 14 處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b.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3 年度修繕本市興中、三和、建工、博愛、順盛、亞洲高雄城等計 6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3)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a. 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b. 103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前鎮夜市、六合二路、三山國王廟、大仁路等計 4 處攤集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4) 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a. 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臨時停車場，租期 1 年，1 年租金 386.6 萬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b. 鼓山第一市場 2 樓標租案

為活化鼓山第一市場 2 樓場域，經公開標租，103 年 5 月 23 日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完成簽約，租期 6 年，場域規劃作為「高雄市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預計設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區聯合辦公室、身心障礙者日間小型作業所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等單位，提供弱勢市民更多社會福利服務。

c. 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3 年 11 月 14 日起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 3 年，3 年租金總額 710 萬元，透過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

(+) 行銷大高雄特產

1. 打造「高雄五寶」，建立「高雄海味」共同品牌

為加強行銷本市漁產品並開發新市場，本府海洋局積極打造「高雄五寶」明星漁產品，建立「高雄海味」品牌。藉由「高雄五寶」海報、人偶及 DM 等整體形象視覺系統，運用於推廣文宣及產品包裝、展場空間視覺及推廣行銷活動，邀請高雄城市代言人—五月天協助宣傳「高雄五寶」，大幅提升整體漁產品價值，增加消費者對本市漁產品鮮明印象及品牌識別度進而安心選購。

2. 舉辦首屆「高雄魷魚季」及「高雄秋刀魚季」活動

為加強推廣魷魚及秋刀魚的營養價值及美味，本府海洋局特結合魷魚公會及魷魚基金會分別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假旗津輪渡站共同舉辦「2014 高雄魷魚季」及 103 年 11 月 16 日假本市漁民服務中心舉辦「2014 高

雄秋刀魚季」，藉由媒體報導與行銷，讓更多民衆認識高雄生產的優質漁產品並安心選購，成功行銷宣傳高雄大宗漁獲物。

3. 開拓「高雄海味」多元通路

爲因應現代飲食習慣並拓展行銷通路，讓全國民衆能以最便利方式品嚐高雄新鮮海味料理，本府結合全家便利商店開發「高雄海味」系列鮮食，並於 103 年 8 月起透過全家便利商店全台 2,900 家門市通路銷售，24 小時提供全台民衆高雄味的海鮮產品。另亦彙集生鮮魚貨、熟食產品、休閒零嘴及優質伴手禮等多達 30 項水產精品，推出「高雄海味預購型錄」。

4. 開拓本市轄區內石斑魚產業國內外市場

爲持續推展本市優質石斑魚國內外市場，本府海洋局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參加 2014 年國際性食品展，包括「波灣國際食品展」、「東京國際食品展」、「北美海產品展」、「全球海產品展」、「亞洲海鮮展」、「台北國際食品展」、「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等，積極推廣行銷本市冷凍石斑魚產品。

5. 建立本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輔導提升加工技術，生產高雄海味水產精品

本府海洋局積極輔導漁民及加工業者提升水產養殖及冷凍加工技術外，並致力於推動所轄漁會及水產食品業者利用在地魚貨或高雄特色水產原料，研發各類符合衛生安全的優質漁產品，並全面提升產品設計及包裝層次，以提高漁產品附加價值。爰於「2014 水產精品」競賽，本市水產品共 12 項入圍 6 項得獎，得獎數全國第一。

6. 設置「高雄海味」專區共同行銷

「2014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本府海洋局特別整合本市轄內 10 餘家優質水產廠商，共同籌組「高雄海味」專區，展售多元優質的水產品。

7. 辦理「103 年度全國漁民節—高雄海洋季」活動

透過全國漁民節慶祝活動，宣導健康食魚及其營養價值，提高國人對漁產品的消費意願。並於活動期間，強力行銷本市大宗漁獲物—鮪魚、魷魚、秋刀魚、石斑魚、虱目魚「高雄五寶」等各項漁產品，展現高雄「海洋首都」、「海鮮城市」豐富的海洋魅力，持續提升高雄海鮮的經濟及觀光效益。

8. 行銷本市各項優質、精緻農漁特產

結合各項媒體通路及運用定期和不定期刊物，搭配本市各區農漁特產地方節慶，行銷地方各項特色農漁特產與伴手禮，擴大媒體效益，進而拓展在地農漁特產知名度。

9. 配合大高雄重大政策、年度重大活動及各區特色農特產品行銷節慶活動，辦理專訪、錄製宣傳帶，於高雄廣播電臺各節目口播行銷。

(二) 推動綠色產業

1. 本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1) 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 (2) 截至 103 年 12 月計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共僱用 169 人，103 年 1-10 月營業額達 3 億元以上，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 (3) 103 年 1-12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及專利 13 件，計有天成元有限公司取得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12 萬元、金鼎綠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創新服務憑證 30 萬元、景發鋁業有限公司取得本府地方型 SBIR 計畫 65 萬 5,000 元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獲得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與策略性貸款 100 萬元。
- (4) 103 年協助興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明專利「可組裝不同發光元件之燈具裝置」及協助申請並取得新型「投射燈的反射罩結構」專利、協助天成元有限公司申請並取得專利名稱「沖泡壺結構」及「家用分離式次氯酸鈉消毒液產生器」、協助瑩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並取得專利名稱「具冷卻系統之木料造粒機」。
- (5) 103 年 12 月 31 日位於福德大樓之本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完成階段性任務退場，後續並整合於中小企業重點產業輔導方向調整，持續推動本市綠能產業。

2.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 自 103 年度 7 月 14 日起，經濟部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241 件，裝置總容量計 1,892.07 瓩。
-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3 年底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18 件，融資金額 4,297 萬元，第四類案件 116 件，融資金額 5,346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 9,643 萬元。

3. 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已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40 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1,175.15 瓩，年均發電 158 萬度，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844 公噸。

4.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1) 旗后觀光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與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簽訂電能購售契約，第 1 期工程裝置容量 35.88 瓩，購售電費率 6.8849 元/度，第 2 期工程裝置容量 41.4 瓩，購售電費率 2.1821 元/度，103 年度售電收入總計 43 萬 4,837 元。

(2) 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3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10.22 萬 9,118 元，並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5. 光電智慧建築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a. 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b. 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c. 本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d. 本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e. 修正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 實際執行方案

- a.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公告受理，103 年 3 月 20 日公告截止補助，103 年 8 月 7 日公告第二波受理補助，103 年 8 月 19 日公告截止補助。
- b. 「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簽約執行，5 月 13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已完成第 1、2 期款撥付，10 月 23 日進行 103 年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訪視審查，10 月 27 日廠商提送期末報告書，12 月 15 日提送修正版期末報告。
- c. 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 d. 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e. 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

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3) 推廣活動及績效

- a. 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3 年 1-12 月共舉辦 4 場太陽光電說明會及種子培訓課程，分別為 3 月 27 日於本市工商展覽中心，舉辦光電說明會；5 月 31 日於高雄科工館，舉辦光電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及 7 月 1 日於本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光電最新法規說明會及 9 月 25 日於婦幼館舉行本市建管都計及太陽光電法規說明會。
- b. 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3 年 1-6 月共舉辦 2 場太陽光電輔導會，103 年 2 月 7 日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輔導歐美建設、果貿社區、海洋科技大學、左營區住宅等共 14 案，針對專案輔導及光電法規議題進行討論。103 年 5 月 9 日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輔導光德寺、見華實業、藝術大街公寓、橋頭區住宅等共 13 案。
- c. 103 年 1 月 21 日上網公告舉辦光電多元應用創意競賽，於 103 年 5 月 9 日初選，6 月 16 日決選，競賽結果為首獎 2 名、優選 4 名、佳作 6 名、入選 6 名及模型獎勵金 18 名。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於「高雄光電智慧綠建築國際研討會暨光電推動成果展」上舉行頒獎。
- d. 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本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本年度迄今，完成 1 戶鳳山區鐵皮違章戶改造成光電屋頂。
- e.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至 103 年 11 月底止，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320 件（全國第三），占全國 12.75%，設置容量為 17,866 峰瓩（全國第五），占全國 8.41%。
- f. 截至 103 年 11 月底邀集公會專家等進行健檢，已完成 30 處。
- g. 103 年 9 月 3 日舉辦本市 81 氣爆受損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捐贈暨竣工活動。
- h. 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4) 實際效益

- a. 預計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 b. 預計每年約可補助 100 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 c. 103 年度迄今本市共設置 23,995 峰瓩的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可生產約 310 萬度電能及減少 19,600 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 d. 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數計 320 件，設置容量為 17,866.328 峰瓩。
- e.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3 年 12 月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12 件，融資金額 3,650 萬元，第四類案件 68 件，融資金額 3,177 萬元，合計 6,827 萬元。

(5) 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38 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1Mwp，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720 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 1,650 瓩，希望成為本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

- (6) 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6. 推動高雄厝計畫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 (1) 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

甲六園建設「高雄厝 2 號」，於 103 年 5 月 24 日完工，另目前「高雄厝 3 號」進行規劃設計中。

- (2) 高雄厝媒合徵選計畫

103 年度徵圖比賽已於 8 月 13 日完成評選作業，10 月 8 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舉辦頒獎典禮。

- (3) 高雄厝學研究計畫

103 年度已於 5 月 20 日完成初審，共 12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 230 萬元，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 (4) 第二屆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

103年度培訓委辦案已於4月25日與樹德科技大學簽約完成，取得認證設計師資格共計有13位，已於7-11月陸續辦理高雄厝座談會4場，重大建設參訪活動1場，高雄厝美濃屋營造啓動儀式1場。

(5)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

啓動高雄厝相關免計容積等都市計畫專案通檢研議作業，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條文增修訂，已於103年1月27日召開第6次研商會議討論完成，並經第183次市政會議通過，於103年10月14日經行政院准予修正備案，103年10月23日公布實施。

(6)於103年6月17日辦理第三屆國際論壇會議，並與荷蘭Zuyd應用科技大學永續建築環境中心，共同簽定永續建築實踐合作備忘錄在案。

(7)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a.以高雄厝評估工具、太陽光電、建築醫生綠建築自治條例等10篇推動經驗論文提報參加2014年全球永續建築國際會議，獲得通過並受邀發表，已於103年10月28-30日前往西班牙發表。

b.持續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iiSBE)、日本大阪建築士事務所協會、荷蘭SBS永續建築中心加強雙方合作。

c.已於9-10月陸續辦理高雄厝計畫宣導講座4場，成果發表會2場，成果參訪活動1場。

d.9月12-15日於高雄展覽館配合高雄國際建材大展併同辦理成果展、講座活動。

(8)高雄厝推廣與公會、學校合作計畫

a.本市建築師公會（公共事務委員會）、建築經營協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成立「高雄厝專案小組」進行宣導。

b.正修、樹德、高苑等科技大學之設計課程及論文搭配推廣研究。

(三)發展海洋產業

1.辦理「2014台灣國際遊艇展」

爲展現台灣遊艇產業實力，建立優質台灣遊艇品牌形象，提升台灣遊艇國際曝光度及海洋城市意象，爭取國內外遊艇市場商機，本府與經濟部國貿局於103年5月8-11日假「高雄展覽館」共同舉辦「2014台灣國際遊艇展」，展覽期間計有60艘各式遊艇、168家廠商，861個攤位及德國、瑞典、澳洲、美國、紐西蘭、英國、義大利、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與印尼等11個國家共同展出，吸引7萬餘人入場參觀，展覽期間成交各式遊艇32艘，成交金額10億元，後續尚有30艘遊艇訂單洽

談中，另展覽期間預估帶動交通、食宿、娛樂及觀光等周邊效益約 2 億元，活動展出順利成功。

2. 辦理本市海洋跨產業整合計畫

為讓本市各區漁村在地漁業產業資源，能透過產業專家診斷確立其特色與發展方向，並將各特色產品或伴手禮「縱向整合」，再經由藍色公路觀光遊程與網路之「面向串聯」廣為推廣行銷，達到輔導產業升級、帶動漁村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有效擴展大高雄海洋跨產業發展之目的，本府海洋局爭取經濟部補助辦理「高雄市海洋跨產業整合創新發展計畫」，目前已推動辦理行腳漁夫體驗、成立高雄海味地圖、興達海上三鐵認證活動、高雄港至蚵子寮藍色公路航線開航、港都微電影比賽、創新料理發表、契作簽約、水產品網路商城平台建置等活動獲得民衆熱烈迴響。

3. 促成亞果遊艇俱樂部成立

為推廣本市遊艇休閒遊憩活動，積極促成亞果遊艇俱樂部擇定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於 103 年 10 月正式對外營業，亞果遊艇俱樂部為全台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對遊艇休閒活動有興趣的人可以入會付費方式從事遊艇休閒遊憩活動，未來將持續輔導遊艇業者提供大眾更多元之遊艇休閒遊憩活動，並催生更多遊艇俱樂部的誕生，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

4. 辦理大陸船員原船暫置

為使本市遠洋漁船所僱用大陸船員，管理人性化，加強人權維護，乃訂定「高雄市前鎮漁港試辦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管理措施」及「高雄市前鎮漁港試辦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等規範，漁船主不須再將所僱用大陸船員遠送至台中港安置，103 年前鎮漁港原船安置大陸船員人次為 249 艘次 900 人次。

(三) 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持續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永續，本府海洋局於 103 年 2 月爭取漁業署補助 1,3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350 萬元合計 2,700 萬元辦理「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草田溝魚塭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俟工程完工後將可改善永安區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排水路，降低水患發生機率。

(四) 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 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為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已委由開發商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並由德昌營造公司自籌開發經費，園區規劃原採二期開發方式辦理，惟一期園區開發遭遇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抗爭，且經 102 年 9 月 25 日環保署環評大會決議應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作業。為降低前開環評決議造成園區開發之衝擊，本府海洋局參考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訴求後，業重新規劃園區開發範圍，將開發面積由 110.8 公頃調整為 86.4 公頃，並採全區報編開發方式續為推動，預計 104 年 5 月再提所需報編文件送經濟部進行審查。

2. 遊艇活動推廣

(1) 提供完善遊艇活動環境

2014 臺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更顯不足，故本府海洋局刻正研擬「高雄市遊艇碼頭新建計畫」，內含「鼓山漁港新建遊艇碼頭之規劃設計及工程案」、「鳳鼻頭漁港及鄰近船渠間開發遊艇碼頭之可行性規劃案」及「高雄市興達漁港設置遊艇碼頭計畫」，盼得有效增加本市遊艇席位。

另為推動我國遊艇產業發展，促進國民海上活動風氣，有關簡化遊艇進出商港程序所涉修法條文，經本府海洋局積極敦促交通部航港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相關法規鬆綁工作，航港局將儘速辦理「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預告程序，以陳報交通部完成法制程序，俾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前公告施行，另有關簡化新造遊艇申請出海試俾作業程序，航港局船舶組將檢討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並由港務組及企劃組共同研議將申辦作業納入 MTNet 系統管理，同樣預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前完成。

(2) 推廣重型帆船體驗活動

103 年 9 月於興達漁港情人碼頭辦理 4 梯次原住民重型帆船體驗活動，邀請本市桃源、那瑪夏與茂林等 3 區民眾及本市平地原住民體驗，使海洋休閒遊憩風氣深入原鄉地區。

103 年 10 月 15 日邀請旅行業者（共計 46 人）踩線，體驗重型帆船等水上活動，並參觀五月天「未來巨象」裝置藝術，及興達漁港「漁夫市集」踩線，評估日後串聯遊程的潛力。

3. 推動郵輪母港

(1) 協辦「2014 亞洲郵輪論壇」

協助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14 年亞洲郵輪論壇」(6 月 16-19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會中邀集 13 家國際郵輪業者、12 家亞洲港

口業者、國內外旅行業者、學術單位、相關協會及專業媒體計約 280 名貴賓與會交流並進行南台灣多處觀光地點考察，將積極促成國際郵輪航商增闢高雄航線，增加造訪航次，活絡地方經濟及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

(2)行銷高雄郵輪母港

10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參加「2014 台中國際旅遊嘉年華」，推廣郵輪、遊艇等相關海洋產業成果，行銷「太陽公主號」高雄郵輪母港行程；再配合「太陽公主號」高雄郵輪母港首航行程，全力協助高雄港務分公司開啓 9-2 倉庫供郵輪旅客通關。

爭取 2015 年「鑽石公主號」開闢以高雄—日本雙母港之「fly-cruise」海陸空三重遊程，輔導業者行銷及推廣事宜。

103 年 12 月 8-13 日前往北京、天津及廈門等地進行郵輪、遊艇產業考察參訪行程，建立兩岸發展遊艇、郵輪經濟圈共識及聯絡機制，並間接促成中國郵輪產業發展相關人士 2015 年造訪高雄。

103 年造訪高雄之郵輪達 45 艘次，共計郵輪搭載遊客 13 萬 874 人次進出高雄港，已超越 102 年全年 48,888 人次之紀錄，旅客成長 167%，103 年度來訪郵輪數及遊客數突破歷年最高紀錄。

(五)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為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府海洋局於 103 年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規劃」成果報告書，並建議岡山區挖子段 2110-2 做為遷建地點，該地號屬台糖公司所有面積為 5 公頃，未來本府海洋局將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進行土地徵收。鑑於興建岡山魚市場之土地需用面積僅 1.996 公頃，103 年度已請本府地政局完成辦理土地預為分割，104 年將積極推動辦理土地徵收先期作業及魚市場建物之規劃設計，期於 106 年底前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六)輔導漁業產銷班企業化經營

為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以創新經營的理念，有效提高漁業生產率及競爭力，發揮領航示範效果，本府海洋局積極協助所轄產銷班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舉辦年度「績優漁業產銷班」選拔。103 年全國計有 243 個漁業產銷班參加，經漁業署評定 6 班得獎績優漁業產銷班中，本市即囊括二個班，即彌陀區水產養殖產銷班第 5 班及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 14 班，成績相當亮眼。

(七)推動文創產業

1. 營運駁二新興場域—大義區倉庫

大義倉庫群計有 6 棟倉庫，主要係做為文創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園區規劃以小坪數 10-40 坪空間為主，進駐類型包括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工藝設計師工作室、特色商店、流行音樂空間、特色花藝、造型時尚及餐廳等，於 103 年底已有 21 家左右商家進駐，目前確認進駐商家有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化服飾、木工傢俱現場製作、有酒窩的 LuLu 貓藝術雜貨舖、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伊日美學畫廊、火腿藝廊、未藝術空間、Lab146、萬歲少女、夏祖亮藝術工作室、創夏設計實驗所、陳瑞明手工吉他、繭裏子、AOI 手工單車、EROS 美髮沙龍、N.Y.BAGEL、普拉嘉影視辦公室、大大娛樂公司、微熱山丘及典藏藝術雜誌所經營藝術餐廳。

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各類文創品牌在大義倉庫群匯聚，做為創作、研發、服務等空間，期以民間優質廠商營運能量，提升文創產值，創造園區營運最大效益。此外，更同步進行開放藝術家駐村創作及人才回流駐市申請等計畫，於 103 年 12 月已有 9 位藝術家駐村，5 位文創回流人才進駐，期盼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2. 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2014 南面而歌—流行音樂原創歌曲影音創作獎助、出版暨整合行銷發表計畫」，以跨年度（103-104 年）方式執行，並輔以後續合輯製作、出版及音樂發表，總獎助金 642.5 萬元，活動期程自 103 年 6 月至 104 年 4 月。103 年已由 107 首參選作品中徵選出 39 首新世代台語原創好歌，並從中擇選 12 首新台語歌委託專業製作人重新錄製出版合輯，預定 104 年春天於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及數位發行。並由 94 件 MV 創作提案中選出 43 件發給拍片獎助金。

3.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為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 Live House、音樂餐廳等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表演者駐唱，103 年 7-12 月核定補助 5 家表演空間，參與演出團體數 322 個，全市每月至少 70 組樂團演出、提供 310 個演出時段，吸引 7,100 名以上觀眾。

(六) 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 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本府與本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製作，103 年度下半年辦理第 11 期徵件審查，現刻正辦理審核中。另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

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3年上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12件，結案6件，下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5件，並於103年度全數完成17件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2. 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3年度下半年協拍案件共86件，包含《百日告別》、《角頭》、《幸福很冏》、《六弄咖啡館》、《失控謊言》等電影17部；《春梅》、《三婚三離》、《出境事務所》等電視劇6部；《有夢出頭天》、《下課花路米》等電視節目9部；《Toyota—登場篇》、《高市府文化局—我們的路》、《HONDA—CR-V》等廣告14支；《玉山銀行知識分享》、《亮風亮節》等短片14部；《長榮大學大眾傳播系/尋夢人》、《崑山科技大學視訊傳播設計系/潛夢者》等學生畢業短片12部；《五月天—你是唯一》、《閃靈—暮沉武德殿》等音樂MV13支；微電影1部。

3. 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103年下半年度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迴光奏鳴曲》首映會、電影《痞子英雄二部曲：黎明再起》大師論壇及首映會、電影《想飛》首映會等。同時，擔任「痞子英雄冰封時空紀念遊樂展」之指導單位，讓電影場景加值成為電影主題遊樂園，創造出高雄影視發展的新形態。

4. 辦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本計畫於103年辦理第3屆徵選，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投件情形踴躍，共徵得近147件劇本企劃，今5位獎助者名單已出爐，現刻正進行後續劇本創作。

(六) 發展運動產業

本市透過政府與民間組織的資源與人力結合，規劃與經營各項運動產業，運用行銷策略深入城市各個角落，有效的行銷健康城市形象，帶動城市休閒觀光，增進城市消費經濟實力，發展運動相關產業。

1. 整修運動場館，發展體育活動

(1) 楠梓自由車場改善工程項目包括跑道修繕、擋土牆整修、排水工程，預計整修經費2,100萬元，惟體育署尚未核定補助款。

(2) 104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總經費約8,678萬元，共整修16處場館池，體育署103年12月核定補助2,400萬元。103年已發包整修楠梓游泳池、沙灘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等3場地設施，整修經費約1,280萬元。

2. 推廣社會體育及全民運動，提升休閒風氣

舉辦各種體育訓練與研習、公益性、健康性體育活動，善用政府及社會資源，輔導各社會體育團體推廣各類體育活動，以擴大市民參與，廣增運動人口，落實全民運動，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

(1) 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a.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經教育部體育署及本府體育處核定專案。

b. 本計畫 103 年度共執行 179 項活動與項目，總經費 1,250 萬 9,731 元，本市獲體育署年度訪視評核成績「特優」；帶動本市 103 年度規律運動人口率上升至 34.8%，較去年成長 1.2%，並高於全國平均值（33%）1.8%。

(2) 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體育活動，並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 153 件。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計辦理「2014 PUMA 螢光夜跑」等 12 項活動，計 9 萬人次參加。

(3) 辦理「103 年高雄市市長盃橄欖球錦標賽」

於陽明國中、茄萣國中、新光國小舉行，活動 3 天共辦理 64 場比賽，總計 513 人次參賽，藉以推廣國民體育、促進身心健康，提升橄欖球運動競賽表現。

(4) 參加「2014 年全民運動會」

本市派出 538 名選手、169 名職員，共計 707 員代表參賽，103 年 10 月 25-29 日於嘉義市舉行，總計獲得 25 金 27 銀 31 銅成績，總積分 125 分，全國排名第三。

(5) 辦理振興棒球計畫

a. 補助本市棒球運動團體辦理棒球競賽、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等活動，103 年 7-12 月補助棒球賽事共 72 場次比賽、34 隊參賽隊伍。

b. 建置高雄棒球數位館網站，內容包含 324 件數位化棒球文物展示、大型棒球活動賽事介紹、本市 4 位棒球名人與大聯盟 4 位球星介紹等；網站於 103 年 8 月上線，截至 104 年 1 月 19 日，累計瀏覽次數 53,165 次。

(6) 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

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受理本市選手及教練申請。103 年 7-12 月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2,906 萬 6,418 元。

(二) 積極推動市有財產開發利用

1. 以促參、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引進民間資源，104 年將陸續推出辦理招商之案件計有舊龍華國小用地設定地上權等 12 案，如順利簽約，預估權利金收益約 150 億元，50 年租金總額約 40 億元。
2. 辦理不動產長、短期標租業務。
已辦理 10 案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案，年租金收入 1.02 億元。
3. 積極推動促參案件，爭取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經統計，市有不動產辦理促參、設定地上權及標租案，已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勵金 2.13 億元。前述正辦理中之 12 案促參案件，後續仍將積極爭取促參獎勵金。

四、建構交通路網

(一)興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

1. 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西班牙 CAF 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為利統包工程之順利推動，另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依約執行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配合本府捷運局有限人力之運作，以期相輔相成達成如期、如質完工通車之目標。此外並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擔任監造顧問，自設計階段即開始參與，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在施工督導方面，除進行現場監造工作，亦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之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 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土建作業

目前細部設計已近完成，機廠廠房結構及駐車區鋪軌均已完成，正進行廠房外牆、裝修等作業；凱旋四路沿線 C1-C2 候車站結構體已完成，並於 103 年 11 月 9 日開始線上測試，C3-C4 路段進行管群、路基地盤改良、軌道、車站基礎與結構體安裝等施工；成功路、海邊路 C4-C10 路段進行路基地盤改良；愛河橋兩側引道高架段進行基礎開挖與基樁、墩柱施工。

3. 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機電系統作業

核心機電系統部分，統包商已完成細部設計，本府捷運局與專案管理顧問亦已同步完成文件審查與核定作業，目前正持續進行機電系統相關製造、安裝、測試等工作。輕軌第一列車已於 103 年 9 月 13 日運抵，11 月中旬開放民衆靜態參觀，活動結束經過整備工作後隨即展開動態測試作業。號誌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自動收費系統等子系統亦持續進行輕軌沿線道旁、車站與機廠相關設備的安裝、測試作業。

4.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營運準備

為使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完工後營運無縫接軌，經公開選聘營運機構，選出高雄捷運公司代為營運管理及維修，並於103年4月9日正式簽約開始作業服務，正辦理營運前相關準備工作。

(二)致力捷運土地開發籌措建設財源

1.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 (1)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做為籌措財源之依據，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 (2)至103年度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35筆，面積計48,892平方公尺，作價金額13億9,085萬3,051元；104年度將續以市有地11筆、面積8,172平方公尺，作價金額3億4,511萬7,170元，充作本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 (3)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103年度本府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41筆，104年度並將納入南機廠分割後用地5筆，面積合計37萬9,752平方公尺，總價值計60億8,016萬1,879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2.土地開發業務推動情形

(1)北機廠

和春紀念醫院開發案開發區面積8,195平方公尺，103年12月開始試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診所及長照中心。高雄捷運公司已和醫療院所簽訂期間1年半之開發意向書，開發面積約3公頃。品旺公司開發案面積約5.1公頃，計畫作為休閒文創園區，引進複合式商業設施，目前進行建築規劃設計。

(2)南機廠

大魯閣草衙道開發面積約8.7公頃，規劃興建地上4層、地下1層建物（含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46,000坪，總開發成本約45億元，已於103年6月動土，現正進行二樓樓板及部分鋼構施工，預定104年底開幕營運。

(3)大寮機廠

採分區開發，舊振南公司投資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103 年 9 月開始施工興建，預定 104 年 7 月正式營運。

(4)紅線凹子底站（R13）2 號出入口

同時做為捷運及開發基地使用，壹馨婦幼中心已完成地面 10 層、地下 1 層建物，預定 104 年 6 月正式營運。

(5)聯合醫院旁停車場

配合交通局委外經營停車場，辦理權利金計收，雙方各分受 255.6 萬元。

(6)特貿 5C（前鎮區興邦段 119-47、119-48、119-53 地號、9,173 平方公尺）

103 年 11 月 3 日通過市府財審會審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底價，俟都發局完成土地污染清除工程，即可辦理招商作業。

(7)橘線 04 站 2 號出入口旁土地（909 平方公尺）

捷運局與社會局、財政局管轄土地一併開發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舉行都市計畫變更說明會。

(三)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及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1. 續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1)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份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2)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累計進度 88.70%，實際進度 88.70%。目前持續進行高雄站區開挖與捷運 R11 永久站結構體工程施作，其中連續壁工程已完成驗收，結構體工程預定進度 23.49%，實際進度 24.14%，超前 0.65%；截至 103 年 12 月底，R11 永久站第一階段工程政府投資部分土建（包含建築及裝修）、水環等工程，已全數完成勘驗；民間投資部分除配合 R11 車站永久軌道切換，機電系統工程前置工項亦均已完成，並持續進行切換後續作業。另第二階段工程細部設計亦陸續進行中。

2. 運量提升措施

爲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編列 480 萬元執行「104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期 104 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公車或公共腳踏車的使用率，改變學生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政策。

3. 協助高捷改善財務確保永續經營

102 年本府應高捷公司請求完成高捷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修約後高捷公司 102 年度每月虧損由修約前 2 億元，修約後改善爲約 0.2 億元；102 年度因平準挹注（含增資對等撥付 15 億元及挹注 101 年度虧損等計 22 億元），使高捷公司首度轉虧爲盈，並將依修約後之合約規定，於 103 年以未分配稅後盈餘 575 萬元作爲本府之資產重增置準備，故經由本府修約協助，該公司財務已獲改善，可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4.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本府捷運局接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連通道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開工，因施工承商違反契約，於 103 年 10 月 2 日終止契約，目前正辦理重新招標作業，預定 104 年 3 月開工。

5. 岡山路竹延伸線

本案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已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接續將辦理此路段之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預計 104 年底提送綜合規劃報告書、環境影響說明書予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已依國發會審查結論，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送可行性研究予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6. 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因應縣市合併後都市發展趨勢，重新規劃、檢討、整併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本府捷運局委託顧問公司已完成期中報告書審定，目前正依所擬定 17 條路線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及效益分析等作業，俟完成期末報告審定，將依優先興建路線，依序辦理三階段作業，逐步落實推動。

7. 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結合環狀輕軌，串聯五甲、鳥松地區之鳳山線可行性研究，本府捷運局

委託顧問公司已完成期中報告審定，現正辦理期末報告作業，俟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後，將報請中央核定。

(四)公車運量躍昇計畫

1. 公車任意搭計畫

為培養市民搭乘公車、捷運的習慣，並鼓勵民衆使用一卡通，本府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啓動「公車任意搭」計畫，刷一卡通搭市區公車免費、搭本市公路客運享原票價減免 12 元之優惠。配合本市公車路網優化及調整，並獲交通部經費補助，延續推動刷一卡通免費搭市區公車至 104 年 2 月底止，吸引市民不騎（開）車，響應搭公車省錢又環保的運動，進而達成本市公共運輸運量躍昇之目標。實施迄今，103 年 1-12 月公車載運量 5,577 萬 8,201 人次更較去年同期公車載運量 4,677 萬 3,873 人次成長 20%。

2. 公車路網優化

通盤檢討本市所有公車路線，針對道路系統環境及旅運量高之性質，於市中心區規劃棋盤幹線公車路網，串聯各重要景點、學校規劃關駝旗美國道快捷、哈佛快線、西城快線、燕巢學園快線、燕巢快線等 5 條快線公車路線，提供點對點直捷運輸服務，減少旅客、學生旅運時間，並於市區主要道路規劃 15 條直捷棋盤幹線公車之主幹線，透過加密班次，縮短尖峰班距至 8-10 分鐘、離峰班距至 15-20 分鐘之服務水準，除保留服務主要旅次產生吸引點且營運績效佳路線外，其餘與主幹線重疊度較高之路線，截短轉型為次幹線（38 條）及社區公車路線（96 條），俾利民衆搭乘次幹線及社區公車至棋盤幹線公車路線轉乘點，快速轉乘幹線公車前往目的地。

3. 公車營運改革

本市公車處至 102 年底累積虧損達 240 億元，為達到公車處停損、降低市府財政負擔、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等目標，於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其經營 59 條路線，由轉型的港都客運承接 31 條外，其餘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目前本市由港都客運、東南客運、南台灣客運、高雄客運、義大客運、統聯客運及漢程客運等 7 家客運業者服務。本府除透過客運業者服務品質評鑑外，更採取「管理」、「輔導」與「協助」三管齊下等作為（包括到站時刻管制、加重記點扣罰、公車司機禮貌運動、提升早安、安心公車及公車服務系統之軟硬體設備等），以確保市民「行」的便利與公車系統服務品質，各民營公車業者之服務績效亦逐漸改善並獲得民衆認同。

4. 學童公車體驗活動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47 所國中、小學校及幼兒園共同參與，共計辦理 321 場，參與人數 10,914 人次，使學童在潛移默化中培養搭乘公車習慣及獲得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並期望進而影響家長，共同遵守交通規則，多使用公共運輸系統。

(五) E 化公車及公車捷運系統（BRT）建置計畫

1. 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目前已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24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外，並提供民眾即時、在地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多元方式查詢公車資訊，經估算，利用網頁、QR code、手機 APP 或語音系統查詢公車動態之使用人次平均每日約 15 萬人次。
2. 為便利民眾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於環狀 168 東、環狀 168 西、自由幹線、77、76、72、33、0 南、0 北、紅 35 等 10 條公車路線建置 WiFi 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為提升候車空間網路服務，亦規劃於四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眾使用。並於 103 年 12 月底與遠傳電信公司合作在 3 輛 205 中華幹線公車試辦提供車上 4G WiFi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與 4G 即時行車影像監控服務。
3. 除本市公車動態系統 iBus 高雄 APP 外，本府自 103 年 1 月起推出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措施，並於本市各公車站牌張貼 QR 碼標誌，民眾只需拿智慧型手機掃瞄，就能透過網路主動連結到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立刻得知公車到、離站即時資訊。更於 103 年 12 月加入站位周邊景點查詢功能，使用次數統計至 103 年底已達 16 萬 4,857 人次。
4. 為建構本市優質候車環境，103 年已完成高楠公路八德路以北之水管路口、中華社區、稔田里以及金屬中心等雙向共 8 處之公車站候車環境改善並因應老弱婦孺及身障人士搭車需要，加強無障礙友善環境建構，除了增加候車民眾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外，更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進而提高民眾大眾運輸使用率。另於 103 年持續改善民族一路天祥路以北文

藻外語學院、菜公路口及大中路口等雙向共 6 處公車站位，已於 103 年 12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並辦理改善工程，營造本市公共運輸友善環境。

5. 公車捷運系統 (BRT) 建置計畫

- (1) 為提升大眾運輸優勢，在尚未設置公車專用道或 BRT 系統前，本府交通局提出「禮讓大眾運輸優先通行」概念，103 年 4 月在本市中華路段（九如二路口—明誠三路口間）施作，劃設完竣後，每個月定期派員於各路口針對大眾運輸車輛行駛於「禮讓大眾運輸輔助車道」情形進行調查，經 103 年 5 月-12 月調查統計發現大客車平均行駛本車道比例約為 60%、計程車平均行駛本車道比例約為 40%，顯示禮讓大眾運輸車道已初具成效，將持續宣導私人運具禮讓大眾運輸行駛於「禮讓大眾運輸輔助車道」，以逐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水準。
- (2) 為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府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
- (3) 本府交通局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經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業獲該部 102 年 6 月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並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期末規劃作業。

(六)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原高雄縣鄉鎮已發展地區，而各地區主要道路均為東西向，缺可串聯各鄉鎮之南北向道路，故本計畫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台 17 線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函交經建會並於 102 年 2 月召開審議會審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大寮、鳥松、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後續召開範疇界定會議、評估報告書及進行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並將公聽會紀錄納入「評估書」後，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環保署分別於 103 年 9 月 9 日及 10 月 23 日召開第 2 階段環評範疇界定審查會議及其延續會議，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預計 105 年 12 月核定環評報告書。

本府相關單位將以影響社區居住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與國工局努力推動計畫進行，俾利順利推動國 7 建設。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為提供高雄港區聯外便捷交通，解決國道末端中山路、漁港路交通擁擠及改善交通安全，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委託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規劃興建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總工程經費約 41 億元。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括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工程（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北段）於 100 年 4 月辦理工程開工，本段工程預計 104 年中旬完工，完工後將先行開放通車，以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

商港區銜接路廊工程（新生高架道路南段）用地徵收及既有建物拆遷事宜業於 103 年 5 月訴訟解決，於 103 年 7 月進場施作，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完工後將可做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廊道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大型車輛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七) 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全線預計於 106 年通車。

1. 「高雄計畫」業奉行政院 95 年 1 月 19 日核定，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總經費 671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 約

168 億元。沿線設置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等 6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8 年 6 月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98 年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88.70%。

2. 「左營計畫」業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16 日核定，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總經費 106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 約 31 億元。沿線設置左營、內惟等 2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9 年底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100 年 7 月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81.72%。
3. 「鳳山計畫」業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由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澄清站，原鳳山車站改為地下化，全長 4.28 公里，總經費 176.25 億元，中央補助 79 億元，本府分擔 97.25 億元，目前本府都發局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2.67%、地方分擔 27.33% 方式核定財務計畫，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本計畫前置作業工程業於 101 年 3 月開工，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19%。

(八) 捷運、輪船與計程車營運監督管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

(1) 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 a. 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哈佛輕鬆遊套票、海陸全日通套票等，方便民衆使用並提升運量。
- b. 另有其他行銷策略，如定期舉辦跳蚤市場、Line 彩繪列車、婚紗列車與霹靂武俠奇幻列車、敬老免費搭乘等方案，及虛擬萌系站務員「小穹」及司機員「艾米莉亞」告示看板，成功吸睛並創造話題，除可提升運量外，亦可增加附屬事業收入。
- c. 103 年度日運量 16.8 萬人次，較 102 年度日運量 16.63 萬人次，成長 1.01%，103 年度虧損 1.99 億元，較修約前每月虧損 2 億元已大幅減少。104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35.1 萬人次，破平日新高，高雄捷運亦邀請韓國濟州島泰迪熊於元旦連假期間在高捷車站，不定期出現與民衆同樂，元旦連假 4 天總運量近 150 萬人次。

(2) 運輸安全策進作為

為因應台北捷運嫌犯隨機殺人事件，維護捷運車站站體與車廂安全，本府已會同高雄捷運公司訂有「『因應北捷殺人事件』，高雄捷

運之預防及應變措施」等應變措施及作業程序，並由本府警察局加強站體、車廂巡邏，督請捷運公司裝設車廂監視器，且於 103 年度辦理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與交通局共同進行「捷運車站發生旅客持刀隨機傷人演練」，強化安全意識，以維護旅客安全。

(3)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全年 0 件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 捷運高雄車站永久軌道切換

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本府交通局督請高雄捷運公司研提「捷運紅線高雄車站永久軌道切換營運及安全計畫」，並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13 日辦理軌道切換作業，相關替代運具接駁、列車運行疏導暨工安措施皆如期完成。本次軌道切換利用夜間非營運時段且在不影響搭乘權益下順利完成，創下國內捷運系統首例。切換完成後高雄捷運由原有曲線段的臨時軌道「截彎取直」，改行駛於直線段永久軌道，民眾搭乘捷運更加舒適，並將捷運行車效率再提升。

2. 全面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

(1) 透過舉辦活動及多元行銷，提升渡輪運量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及旅展、暖冬高雄的優勢天候條件，以及巨星演唱會，推出多元行銷案，以提升各航線業績。另有其他行銷策略，如海陸套票、船舶彩繪、與飯店業者異業結盟等方案。

(2) 實地查核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啓用，直至 103 年上半年度使用情形已較同期成長 32.5%。另業於 103 年 9 月進行實地查核，其中驗票機、場站處理系統及中央處理系統經查核皆正常運作。

(3)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

目前以營運改革方式取代民營化作業，以改善公營型態效率不彰問題，降低營運虧損，有效改善營運績效。

3. 改善計程車產業環境

(1)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無障礙計程車之購車補助，分別於 102 年 2 月 6 日暨 8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於

1,640 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共計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於 103 年已有 24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預計 104 年 6 月底前 40 輛車將全部到位上路。

(2) 無障礙計程車裝置電子票證系統

為便利身心障礙者搭乘可享有段次補貼，分批於無障礙計程車輛裝置電子票證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合作自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推出持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可享 5 元車資折扣，持博愛卡交易數成長 66%，大幅提高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之比例。

(3) 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

本計畫為台灣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有別於傳統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窠臼，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獲得民衆肯定，不僅可提升運輸服務品質，提升民衆滿意度，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

本計畫經交通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核定補助。紅 71 及紅 70 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分別於 103 年 3 月 5 日及 4 月 17 日上路，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本計畫成效顯著，達成二量一質目標（二量：乘載率、補助費用，一質：及戶性），另可培養大眾運輸潛在旅客。

依營運資料（103 年 3-12 月）顯示紅 71 共出車 1,878 趟，共乘載旅客 12,161 人，平均每趟乘載率 6.5 人（含中途上下車），紅 70 計程車出車 756 趟，共乘載旅客 1,681 人，每趟乘載率 2.2 人（含中途上下車）；根據運量統計資料顯示，紅 70 自本計畫上路由原本 334 人（4 月運量），成長至 1,846 人（7 月運量），成長 5.5 倍，其中紅 70 因運量成長顯著大於計程車運能，自 7 月恢復公車行駛。

本計畫自上路以來頗受好評，帶動計畫路線運量顯著成長，本府交通局基於服務偏遠地區民衆之計畫理念，運量成長致超過計程車運能部份仍由計程車接駁服務，爰本計畫實施至今統計經費約節省 15%，另提供旅客及戶性優質服務。

(4)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由本府交通局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4 年規模已達 232 人，另於 102 年 7 月 9 日公告觀光計程車費率；為因應 103 年為國際觀光年，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並提升本市國際形象，交通局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

抵港旅客，並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2-3 小時）及長途旅遊（半日以上），截至 103 年底共服務約 50 航班，疏運近 7 萬人次，帶動本市觀光產業活絡發展。

(5) 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為提供旅客便捷交通環境，解決計程車違規攬客之情事，維護交通順暢、市容景觀、活絡計程車產業及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規劃計程車共乘計畫，首推「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為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於 104 年元旦起跑上路，頗獲好評，根據運量統計，104 年 1 月 1-4 日共出車 126 趟，服務 594 人。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本府交通局持續規劃「高鐵左營站—佛陀紀念館」、「高鐵左營站—義大醫院」、「義大世界—佛陀紀念館」為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

(九)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本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305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10 處車牌辨識系統、222 處車輛偵測器、118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7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870 處。

為提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100-103 年），完成包含旗美、大發工業區、高雄科學園區及林園工業區等四大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有效紓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升運輸效率。

103 年度完成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後，林園區台 17 線沿海路經時制調整，尖峰時段往東方向速率由 24km/h 提升 35km/h，速率提升約 45%，服務水準由 E 級提升至 C 級，往西方向速率由 26km/h 提升 34km/h，速率提升約 30%，服務水準由 D 級提升至 C 級；離峰時段往東方向速率由 31km/h 提升 38km/h，速率提升約 22%，服務水準由 C 級提升至 B 級，往西方向服務水準維持 C 級不變。

為增進大高屏生活圈運輸管理效率、降低因交界區域之交通事件對於用路人之影響，與屏東縣政府共同提報 102~106 年高屏區域交控系統整合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將本市、屏東縣、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交控系統，透過雲端演算技術平台即時整合跨單位間所蒐集交通資訊，分析出具體交通管理措施，以宏觀無縫化角度進行交通控制，發揮交通資訊管理與協調指揮之功能，達到高屏區域路網系統資訊共享、設備共通、策略共治。103 年 7 月底已完成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

整合，並廣續向交通部成功爭取補助經費 1,400 萬元（本市 600 萬元、屏東縣 800 萬元），將前期三大橋交控管理措施，延伸整合納入台 88、國 3、台 17 及台 1 等路段，提升橋梁周邊路網資訊蒐集與發佈效能；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

(十)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針對本市各易肇事路口之事故型態、車流量、行車動線、路型設計、地理環境等交通特性，本府交通局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易肇事地點改善委託研究案」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完成研擬前鎮區中山三路/凱旋四路、三多四路/中山二路、苓雅區中正一路/五福一路/凱旋一路等 2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提報由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工務局、公路總局、研考會及新聞局等單位所組成之肇事防制小組進行討論，確認改善方向及推動順序，並依各單位業管權責於 104 年度辦理改善，105 年追蹤改善績效。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推動「市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本市境內市道，以五大項目（交通設施整頓、速限檢討、車道配置檢討、機車行車安全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103 年已完成市道 181、182、183、183 甲及 183 乙之檢討改善，更新汰換安全方向導引標誌標誌共 57 面、增設 120 顆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減量 126 面標誌、整併 12 面標誌、更新汰換 52 面標誌，有效提升路口辨識度及道路美觀視覺性，使市道交通管制設施更臻完善。

另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本府交通局辦理「103 年度易肇事地點改善暨交通導引設施工程案」完成小港區中山四路、燕巢區公園菜寮路段等 60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此外並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如利用「槽化線形立體減速標線措施」，改善原縣轄區部份轉彎路段因路側路肩空間較寬，導致誘使使用路人加速行為，本設施利用視覺上之漸近效果，促使駕駛人在視覺感官上，感覺車速過快及路幅縮減，而採取減速動作，並搭配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可明確標示用路人行駛範圍，以達到降低車速的目標。

(十一)人行環境改善

1. 教學醫院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各大教學醫院每日皆有大量就醫、探訪人潮，為服務市民交通需求，各院皆有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路線行經，本府亦推動「公車任意搭、坐免驚」、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及未來將推動公車動態院內顯示等多項便利措施，鼓勵用路人以公共運輸取代私人交通工具，共同響應節能減碳的

綠色運輸方式、創造優質生活。為提升就醫民衆的步行便利與安全，推動榮總、長庚、高醫、大同、聯合、阮綜合、凱旋、民生、聖功、小港、海總、健仁、慈惠及國軍總醫院等市區 14 所教學醫院周邊機車退出人行道，已於 103 年起陸續實施上路。未來持續於各高中職、熱門景點等重要人潮步行空間檢討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持續深化維護行人路權觀念、落實人本交通。

2. 公路正義人本交通執行計畫

為維護行人用路安全，本府交通局近年來積極推動「公路正義人本交通執行計畫」，從行人穿越路口動線合理性與安全性角度，全面檢視本市所有交岔路口之行人穿越道線清晰性及完整性，並廣為佈設以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優先路權及交通安全，此外，為增強行人穿越道夜間警示效果，本府交通局引進了新式成型標線，因成型標線反光性能強，故將其部分貼在行人穿越道兩端，可提醒車輛駕駛人前方有行人穿越道線，須提高警覺，減速慢行，對於提升夜間行人穿越路口安全有極佳的正面效果。

3. 捷運通勤道及景觀步道改善工程

為建構本市友善國際化城市，103 年度已完成學專路（加昌路至後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民族路（八德路至中正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建國路（中華路至自立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另三多路（中山路至和平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7 月 31 日完成。104 年度續辦鳳山區府前路、建軍路、苓雅區三多路（和平路至凱旋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底前完工。

(三) 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本府積極推動綠色交通，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縣市合併後在現有基礎下積極開發新自行車路線，並改善串聯大高雄既有自行車道。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建置長度達 755 公里，較合併前 464 公里，成長 62%，已達預定 103 年底前建置長度 700 公里之施政目標，提供市民更優質的休閒運動外，且能結合大眾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增加觀光收益。

1. 工務局辦理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原則以「串聯」、「縫合」、「優質化」為主。於 101 年度完成「大高雄自行車道整體規劃」，主要規劃為海線、山線 2 大自行車道系統，並涵括八種類型（海港型、山林型、河湖型、田野型、通勤型、特殊景觀型、運動挑戰型、鄉間社區型）橫向連結，期能結合大眾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並提供市民優質的休

閒運動。

2.103 年建置完成的自行車道

(1) 台鐵臨港線 (翠亨南北路) 自行車道工程

本工程屬本市海線環島自行車道串聯，往北可銜接迎賓大道、美麗島大道、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及「前鎮之星」自行車橋，往南可至沿海路自行車道接林園區往屏東縣，利用廢棄鐵道空間建置專用自行車道，採人車分離設計，騎乘環境及安全性佳。工程經費約 4,064 萬元，總長度為 3.5 公里，已於 103 年 12 月完工。

(2) 小港區沿海三路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網延伸工程

延續環島海線的自行車道，由小港至林園、大寮區西南海岸線經雙園大橋接屏東，再沿高屏溪上溯至舊鐵橋及佛陀紀念館至台 22 線里嶺大橋接屏東國道單車構成環島南部路網。總長度約為 84 公里，總工程費約 950 萬元，已於 103 年 12 月完工。

(3) 小港區臨港線 (翠亨南路至東亞路) 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本工程為已停駛之第二臨港線第三貨櫃線，平和東路自翠亨南路路口至東亞路口間之臨港線鐵道範圍，總長度約為 0.9 公里，工程經費 689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完工。

(三) 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 成立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及管遷協調。
3. 各區公所里幹事納入道路協巡強化自主巡檢網路。
4. 落實道路缺失方正切割修復，精確調整孔蓋與路面齊平。
5. 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推動孔蓋齊平計畫訪查，宣導孔蓋齊平政策。
6. 24 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7. 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8. 配合新鋪路面辦理孔蓋下地齊平作業，103 年 1-12 月底完成孔蓋路面齊平 10,130 座、孔蓋下地 6,397 座。
9. 以往各管線埋設人道路挖掘，常採用級配料回填，因而導致在重車壓路下，路面回填後容易產生下陷。CLSM 是可控制性低強度材料，為良好的路基回填材料，因具有高流動性、填充性良好、不易滲水，具有可抵抗車輛載重不致下陷的特性，故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

用 CLSM 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10. 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將路面挖掘修復 5-8 次減少至 2 次，101 年 5 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4,152 件，減少重複挖掘次數約 20,760 件。
11. 提供「高雄市公共管線平台」及「高屏道路挖掘資訊網」，使民衆方便查詢道路挖掘申請之辦理進度、道路工程諮詢及意見反應管道。
12. 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實施路面巡查缺失記點新制，藉由道路巡查缺失記點機制，定期發佈各管線單位施工品質不良遭扣點積數較高者前三名，並要求期限內改善，以提供道路好品質。
13. 配合中央路平政策，辦理路面改善前，先邀集刨鋪路段之孔蓋所屬管線單位，將不經常開啓之孔蓋予以下地降埋，以減少路面孔蓋之數量，增加路面平整性，刨鋪完工後，採新修訂之道路平整度標準（平整度標準差 ≤ 2.8 mm）施工，可提供安全及舒適的行車空間。
14. 103 年度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苓雅區廣州二街、苓雅二路、成功二路（三多路一擴建路），前鎮區光華三路、忠誠路、凱旋四路，三民區開封街、錦田路、正忠路，鼓山區鼓山一路、裕誠路（大順路一明誠路），前金區七賢二路、中山一路，左營區華夏路、崇德路、華榮路、重和路、重立路，小港區宏平路、桂陽路、小港路、翠亨南路，楠梓區旗楠路、高楠陸橋、楠陽高架橋、大寮區會結路、鳥松區神農路等路段。103 年度完成道路刨鋪面積約 180 萬平方公尺，104 年度預計完成道路刨鋪面積約 150 萬平方公尺。

(四)重要道路開闢或打通、拓寬工程

1. 重大道路工程

(1) 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工程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工程經費 4 億 2,6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2) 左營區明潭路開闢工程

明潭路開闢工程係 3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 5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約 7,997 萬 8,000 元。本案土地為農田水利會所有，該會 104 年 1 月函文同意協議價購，兩側各 5 公尺部份分 3 年支付，中央 20 公尺部份分 12 年支付，工務局已於 104 年 1 月函請經發局儘速協助辦理攤商安置事宜，預計完成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除後申報開工。

(3) 楠梓區 9-179 號道路開闢工程

- 自右昌街 187 巷 160 號往北至右昌街 223 巷止，寬 4 公尺長約 72 公尺，總經費 1,364 萬元，104 年 2 月函報土地徵收計畫書。
- (4) 鼓山區新疆路 9 巷向南延伸至西藏街開闢工程
長約 80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 3,42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 (5) 鼓山區臨海新路 30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長 8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3,400 萬元，預定 104 年 3 月開工，104 年 6 月完工。
- (6) 小港區東昇街道路開闢工程
由福德西巷至高鳳路止，屬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14 公尺，總經費 367 萬元，已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竣工。
- (7) 旗津區中洲二路改善工程
位於中洲二路旗津醫院旁，自旗津加油站前往北約 9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452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開放通車。
- (8) 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開闢工程
北榮街 95 巷開闢工程由鳳青重劃區往北至北盛街止，為都市計畫 13 公尺寬道路，長約 170 公尺，總經費約 5,730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3 月完工。
- (9) 鳳山區埤北路（自建國路一段至埤北路 343 巷）道路拓寬工程
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由 15 公尺路寬拓寬至 20 公尺，長 135 公尺，總經費 584 萬元，已於 103 年 12 月開放通車。
- (10) 鳳山區文仁街打通工程
長約 154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1,389 萬元，104 年 2 月完成發包。
- (11) 鳳山區北盛街 62 巷北延路段開闢工程
自鳳誠路開闢至中正路 2 巷，屬 13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3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931 萬元，104 年 2 月完成發包。
- (12) 鳳山區三誠路西側 5 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範圍自福成五街至三誠路 165-3 號止，都市計畫道路寬 5 公尺，長約 160 公尺，總經費 2,150 萬元，已於 103 年 8 月完工。
- (13) 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米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

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14) 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岡山、燕巢、大社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98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86 億元，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將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闢，或爭取中央生活圈道路系統補助。

(15) 仁武區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重要孔道，涵洞原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 9 至 12 公尺寬道路，故為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故拓寬為 11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 萬元，102 年 1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10 月辦理通車典禮。

(16) 仁武區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

為高 53 鄉道，自後港巷涵洞往西至榮總路止，長約 520 公尺，拓寬為 9 至 12 公尺，總經費 1 億 1,304 萬元，已於 103 年 10 月辦理通車典禮。

(17) 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原寬約 7 公尺，為交通壅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拓寬為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部份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1,223 萬元，全線於 103 年 11 月開放通車。

(18) 林園區東林西路 105 巷拓寬工程

自康樂街往北至東林西路止，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00 公尺，總經費 965 萬元，已於 103 年 9 月完工。

(19) 林園區三官路開闢工程

原寬約 4-6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25 公尺，總經費 4,007 萬元，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20) 林園區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

自石化三路南至中芸橋止，長約 309 公尺，寬 10 公尺，中芸排水東側，自力行路往北約 139 公尺，寬 10 公尺，總長 448 公尺。總

經費 8,0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完工。

(21) 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104 年 3 月發包。

(22) 林園區石化三路打通工程

位處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自西溪路往東至中芸三路止，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1,641 萬元，於 103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5 月完工。

(23) 林園區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金潭路以北已通行 27 公尺路段起，往北至中厝路止，長約 245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總經費 3,139 萬 3,000 元，103 年 7 月開工，104 年 1 月底開放通車。

(24) 林園區公(兒) 15-5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二條道路開闢工程，東南側開闢寬 8 公尺，長 117 公尺，西側開闢寬 4 公尺，長 5 公尺，總經費 1,000 萬元，已於 103 年 9 月完工。

(25) 林園區文昌街開闢工程

本工程分 2 段，自文賢北路往東至仁愛路 93 巷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47 公尺；另王公二路往東至文聖街 21 巷止，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000 萬元，已於 103 年 9 月完工。

(26) 林園區田厝路 100 巷打通工程

自田厝路往西接既有道路止，寬 8 公尺，長約 23 公尺，總經費 811 萬元，103 年 12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3 月完工。

(27) 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

自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連接佛光山汽車停車場的人行自行車景觀橋，橋梁長 250 公尺、寬 4 公尺，總經費 1 億元，103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完工。

(28) 岡山區高 28 線 (6K+350~8K+550) 道路拓寬工程

為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104 年 1 月開放通車。

(29) 岡山區岡山路 303 巷旁計畫道路

自岡山路往西至大埕街止，為都市計畫7公尺寬道路。總經費6,600萬元，於104年1月底開放通車。

(30) 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聯外道路工程

自老人活動中心往南至八德路止，長約160公尺，原有農地重劃區農路寬約4公尺，拓寬為10公尺，總經費880萬元，已於103年9月完工。

(31) 湖內區公兒1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四條道路）

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4公尺，長約48公尺。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4公尺，長約42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8公尺，長約85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4公尺，長約50公尺。本工程總經費2,920萬元，已於103年9月完工。

(32) 田寮區斗姥廟至高14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長約1,100公尺，寬8公尺，現有道路寬4-8公尺，總經費4,930萬元，目前正辦理環評作業。

(33) 田寮區高138道路拓寬工程

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4公尺拓寬至12公尺，長約1,500公尺。總經費1億3,471萬元，103年9月22日開工，預定105年1月竣工。

(34) 燕巢都市計畫1號道路開闢工程

燕巢1號道路係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寬30公尺，長約910公尺，總經費1億4,800萬元。第一標（中安路以南），於103年4月9日開工，預定104年4月完工。第二標（中安路以北）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及都市計畫變更，配合用地取得期程辦理上網公告。

(35) 燕巢區公兒4南側及西側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二條道路開闢工程，南側開闢寬8公尺，長46公尺，西側開闢寬4公尺，長43公尺，總經費1,388萬元，已於103年10月完工。

(36) 阿蓮區公兒4東側民族路173巷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道路開闢工程，4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58公尺，總經費738萬元，103月12月開工，預定104年3月完工。

(37) 茄萣區公兒1-4西側及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二條道路開闢工程，西側開闢寬8公尺，長52公尺，南側開闢寬4公尺，長57公尺，總經費2,253萬元，已於103年9月完工。

- (38)茄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
茄荳區 1-4 號道路係為連結茄荳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947 公尺，寬 30 公尺，工程經費 9,960 萬元，工務局已於 103 年 12 月檢送「高雄市茄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至環保局，並同步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 (39)路竹區公兒 7 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二條道路)
本案位於路竹區公兒 7，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口往南，長度約 4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 105 巷口往東，長度約 38 公尺，總經費約 1,870 萬元，已於 104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5 月完工。
- (40)甲仙區高 128 線 5.5K-6K 拓寬改善工程
部份道路寬度僅約 4 公尺，拓寬為 10 公尺，總經費 3,223 萬元，已於 103 年 12 月完工。
- (41)彌陀區中正路 9 巷開闢工程
都市計畫寬度 8 公尺，長約 190 公尺，總經費 5,085 萬元，104 年 2 月完成發包。
- (42)彌陀區中正南路 1 巷 18 弄打通工程
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7 公尺，總經費 345 萬元，103 年 11 月開工，104 年 1 月開放通車。
- (43)彌陀區光復街 8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彌陀區光復街與鹽埕大路交叉口往東，屬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34 公尺。總經費約 540 萬元，已於 103 年 8 月完工。
- (44)梓官區兒 2 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75 公尺，總經費 6,739 萬元，104 年 2 月底完成發包。
- (45)旗山區朝天宮前道路開闢工程
長約 80 公尺，寬約 12 公尺，總經費 593 萬元，103 年 12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開放通車。
- (46)阿蓮區中山路 39 巷西側打通工程
本工程長 60 公尺，位於都市計畫範圍，都市計畫路寬為 8 公尺，現況路寬約 1.5-5 公尺不等，總經費 3,233 萬元，預計 104 年 3 月開工，104 年 6 月完工。
- 2.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1)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自國道10號燕巢交流道南端銜接高46線，往南續行銜接186甲後，沿186甲續往東行至高52線道路，長4,400公尺，拓寬20公尺，總經費約20億500萬元。第一期工程自燕巢交流道起經嘉誠路銜接高47（大社路）止，長1,400公尺，公路總局已核定第1期經費6億200萬元，第2期經費尚未核定。103年度完成用地取得，104年度辦理地上物補償及規劃設計作業。

(2) 大寮區高68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21線止，道路長度2,295公尺，路寬約7公尺，將拓寬為15及30公尺，總經費5億4,338萬元。15公尺部分於103年8月底完工；另30公尺部分已於103年12月舉辦通車典禮。

(3) 大寮區高79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道路長度約2,700公尺，寬度15公尺。總經費4億5,517萬元，第一期部份於103年1月開放通車；第二期部份已於104年1月辦理通車典禮。

(4) 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高85線）

自鳳林一、二路口與溪州路口至潭平路，道路寬窄不一，現況為9-12公尺，拓寬範圍道路長度2,800公尺，寬度15公尺。總經費1億5,483萬元，於102年3月開工，溪洲路拓寬已於103年4月開放通車，全部工程已於103年7月通車。

(5) 高34線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

位於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計畫道路拓寬為長840公尺、寬15公尺，總經費2億7,826萬元，已於103年3月開工，預定104年4月完工。

(6) 岡山區縣道186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本洲路段自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包含前洲橋170公尺，全長約1,100公尺，現況路寬約10-15公尺，將拓寬為24公尺，為雙向兩車道道路。總經費7億2,264萬元，先期規劃作業已完成，目前辦理勞務備標。

(7) 路竹區高11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7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10線），現有路寬僅約4公尺，且北端需穿越中山高涵洞（寬度僅約3公尺），拓寬成12公尺、總長約4.2公里，總經費4億5,100萬元，目前辦理勞務備標。

(8) 大寮區黃厝路打通工程

翁園路往東至林厝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168 公尺，總經費 7,304 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作，已於 103 年 11 月完工。

(9)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 (西段)

自路科九路往西至台 17 線止，長 1,540 公尺，預計拓寬 20-25 公尺，總經費 3 億 3,718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作。

(10) 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自中華路往南至中欄橋止，長 760 公尺，都市計畫寬 35 公尺，目前僅 25 公尺寬 (往北為 45 公尺寬，往南為 35 公尺寬)，總經費 3 億 360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11) 林園區康樂街打通工程

自文賢南路 105 巷往西至文賢南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 121 公尺，總經費 4,291 萬，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作。

(12) 鳳山區高速公路 (三多一路至輜汽路) 東側車道工程

自鳳山區輜汽路往北至苓雅區三多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30 公尺，長約 820 公尺，總經費 9,870 萬元，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預定 104 年 5 月工程發包。

(13) 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自八德北路至八德二路 (高 57) 止，係屬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80 公尺，總經費 2,642 萬元，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預計 104 年 10 月工程發包。

(14) 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

本工程屬非都市計畫道路，自巨輪路至空軍基地路段，現況為 4-8 公尺寬不等，計畫拓寬為 20 公尺及 12 公尺，長度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70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辦理用地補償，營建署設計施作，預計 104 年 6 月發包。

(15) 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

自第 1 期工程往西至阿公店路三段止，現況為 4-8 公尺寬不等，計畫拓寬為寬 12 公尺，長度約 530 公尺，總經費 4,32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辦理用地補償，營建署設計施作，預計 105 年 5 月發包。

(五) 景觀橋梁改建

1. 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台1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40公尺，長約39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改建後長度64.5公尺，總經費2億5,575萬元，於102年4月開工，104年2月開放通行。

2. 烏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5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烏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7公里長，5座橋梁現寬4公尺，長約14公尺，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為8公尺，開闢總經費5,127萬元，103年6月開工，預定104年8月完工。

3. 橋頭區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總經費1億1,053萬元，計畫道路長為60公尺，現有橋長45公尺，現寬約8.2公尺，拓寬為10公尺，已於104年1月舉辦通車典禮。

4. 大寮區前庄路橋改建工程

本橋梁改建工程完成後，橋梁通行品質及安全皆可獲得提升，長10公尺，寬約10公尺，總經費534萬元，已於104年2月開工。

5. 大寮區民興街橋改建工程

橋現寬4公尺長約6.5公尺，位處本市都市計畫8~12公尺寬道路，預計改建為8-12公尺寬，總經費677萬，工程已於104年1月開工，預定104年5月開放通行。

6. 永安區新達橋（興達橋）改建工程

位於永安區興達巷，本橋梁改建工程完成後，橋梁通行品質及安全皆可獲得提升。寬6公尺，長8公尺，總經費192萬元，103年12月開工，預定104年8月完工。

7. 路竹區伍福橋改建工程

路竹區三公路154號旁，完工後有效達到行人及車輛通行之安全需求，長約15公尺，寬約5公尺，總經費300萬元，103年8月開工，預定104年5月完工。

8. 美濃區竹門橋改建工程

位於美濃區獅山里，改建後可提高當地交通服務水準，促進交通順暢，有效達到行人及車輛通行之安全需求。長約13.5公尺，寬為5公尺，總經750萬元，103年8月25日開工，預定104年8月完工。

9. 茄荳區公成橋改建工程

茄荳區公成橋橫跨茄荳區崎漏里與路竹區頂寮里，為當地居民主要聯絡道路，人車往來頻繁，本危橋改建工程，可增加民衆通行安全便利，促進周邊交通順暢。長約16.7公尺，寬約5.4公尺，總經費604萬元，

103 年 12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10. 六龜區南橫路 8 巷柚仔腳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位於六龜區荖濃里，該橋橋墩掏空龜裂，鋼筋裸露，為六龜區南橫路 8 巷居民出入安全，該橋建議拆除重建，長度為 30 公尺，寬 5 公尺，並修復引道，長度為 30 公尺，寬 5 公尺，總經費 702 萬元，103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7 月完工。

11. 那瑪夏區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工程

本工程位在那瑪夏區公所旁，將可便利當地學童上下學及地方居民前往區公所的交通，並促進兩邊村落的交流。長 7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030 萬元，103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六) 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3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2,641 公里 (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871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3,686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五、積極推展觀光

(一) 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本府觀光局以「旅行臺灣·首選高雄」為宣傳主軸，積極辦理各項觀光行銷推廣活動。

1. 參與國際旅展及舉辦觀光推廣會

- (1)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赴馬來西亞參加 2014 馬來西亞國際旅遊展 (8 月 7-10 日)。
- (2) 至日本北海道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 (9 月 9 日至 11 日)。
- (3)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赴北方十省參加旅展暨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 (9 月 18-23 日)。
- (4) 參加 2014 年東京旅遊博覽會及觀光推廣活動 (9 月 24-30 日)。
- (5) 結合世界知名華裔鋼琴家陳瑞斌先生赴香港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 (11 月 1-2 日)。
- (6)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赴上海參加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 (11 月 13-16 日)。

2. 參與國內旅展

- (1) 參加台北國際旅展，並聯合高雄國賓、寒軒、麗尊、陽光、君鴻五家業者合作行銷本市觀光 (11 月 7-10 日)。

(2) 參加台南國際旅展，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12月19-22日）。

3. 接待業界、媒體及交通部觀光局踩線

(1) 日本市場部分，接待日本大阪府4市市長、千葉縣知事等官方代表，協助石川縣加賀市與本市鼓山區簽署友好交流儀式，並接待11位旅行社業者至台灣南部研修考察團。另外與華航及交通部觀光局合作，邀請日本地區主要旅行業者、媒體、華航日本地區駐日人員等共計100名至高雄踩線，安排旗津、駁二、美濃、旗山、佛光山等行程，促使日本業者包裝並販售高雄旅遊商品。配合樂桃等航空公司陸續開拓日本各地區至高雄航線，可望為高雄帶來更多日本旅客。

(2) 韓國市場部分，協助釜山市政府在高雄辦理推介會，並與釜山市合作廣告露出，12月底在釜山地鐵車廂露出本市「暖冬遊高雄」廣告。接待部分，分別與釜山航空、長榮航空合作，接待韓國旅行社業者及著名媒體 Lonely Planet 等至高雄踩線，並積極開拓業者參訪美濃、旗山等新興景點。另外也協助韓國 MBC 電視公司開拍「女王之花」連續劇，安排四天三夜踩線勘景行程及相關廠商贊助，MBC 並於104年1月底至本市正式拍攝。韓國旅行業者積極安排至高雄踩線，透過觀光局協助讓業者接觸更多高雄新興建設及景點，確實宣傳推廣本市觀光。

(3) 大陸市場部分，協助安徽省、天津市、海南省、寧夏省旅遊局來高雄舉辦觀光推介會，並協助湖南省旅遊局於香蕉碼頭舉辦「湖南周」活動，增近兩岸觀光交流。

4. 國際郵輪觀光推廣

(1) 為行銷推廣郵輪觀光，展現友善城市之熱情，本府觀光局以高雄在地文化為核心，安排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宋江陣、原住民表演，以文化力量加深遊客印象，並提供本市各景點旅遊摺頁及郵輪半日遊簡中、英、日版摺頁，並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2) 103年共計45艘國際郵輪進港，進出港人次13萬874人次。104年首艘郵輪已於2月8日進港，另大型郵輪「鑽石公主」、「海洋航行者」號等均已安排4至5個停靠高雄的航次，預估將有超過50航次的國際郵輪進港。於國際旅運大樓完工前，港務公司以9號碼頭內「9-2 倉庫」改建為郵輪旅客通關場域供旅客通關使用。本府

觀光局並與港務公司合作設計布置室內空間環境，提升郵輪旅客服務。

(二)多元行銷策略作為

以多元行銷策略，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成功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

1. 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解說中心

(1) 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其中高鐵左營站及高雄火車站旅服中心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透過相關科系專業且訓練有素之學生進駐提供優質旅遊服務；另委託田寮人文協會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以及委託本市觀光協會經營管理小港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藉由在地愛鄉愛土人士組成的文史、導覽、觀光等專業團體進駐，提供專業、親切、貼心的旅遊服務，搭配生動活潑、故事化的導覽解說，營造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2) 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本府觀光局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攜手合作，共同設置全台首創「類 i-center」進駐便利商店，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i 問路」旅遊資訊站設置 24 個服務據點，由店員擔任「i 問路觀光大使」。104 年預計擴大於大樹、岡山、旗津區及其周邊等區域設置，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和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資訊服務。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1) 有效運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及高雄旅遊網、互動式導覽查詢機等數位行銷宣傳管道，宣傳大高雄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3 年度進行網站、APP、導覽機資訊更新，並增加首頁跑馬燈等，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迄 103 年 12 月瀏覽總人次逾 429 萬 1,682 人次。

(2) 為吸引年輕族群，由專人積極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具高雄特色之訊息，持續提升民衆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由 103 年度 1 月 71,333 人成長至 12 月 28 萬 3,182 人，成長幅度高達 3 倍；另微博粉絲數亦由 58,822 人成長至 19 萬 1,398 人，成長幅度亦超過 2 倍。社群網站的成功經營，有效提升高雄旅遊知名度，並達到國際宣傳的效果。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1) 與本市觀光協會合作「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刊登 103 年自

由行廣告特輯，推薦本市觀光遊程及旅遊活動資訊，並結合商家優惠。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 (2)重新編印「大高雄（繁中、簡中、英、日、韓版）」、「田寮月世界」、「蓮池潭」、「津旗」旅遊摺頁；新編印「鳥松」、「鳳山」旅遊摺頁，方便背包客自由行時能快速精確地找到所需的旅遊及交通資訊，使用上更為友善、便利。另各地區旅遊摺頁亦提供景點外的餐食、住宿、購物等實用資訊，可作為旅客旅遊規劃與參考。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案

為推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與行銷能量，積極結合觀光業者及旅遊協會等民間資源與力量，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本府觀光局補助經費。103 年共審查核准 54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參加國內外旅展、於國外刊登廣告、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多面向的計畫，以多元行銷管道擴大大市旅遊宣傳效益，有效開拓高雄觀光市場，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旅遊消費。

5. 「輔導高雄市旅館及民宿營造在地特色暨提升品質計畫」

為推動本市觀光發展，提升旅館及民宿空間設計與文創商品特色，辦理「輔導高雄市旅館及民宿營造在地特色暨提升品質計畫」，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系及樹德科技大學應用設計研究所，為 10 家旅館民宿進行空間藝術改造及文創商品研發，藉由輔導團隊創意設計，局部改造旅館、民宿的空間及文創商品設計，營造在地特色，103 年 12 月 30 日於六龜松柏林民宿辦理成果發表會。

(三) 拓展國際航線航班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除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方便旅客到訪高雄外，並結合業界資源辦理國內外行銷活動，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高雄國際機場截至 103 年 12 月，航線由 102 年 1 月 34 條增至 41 條（增加率 20.5%），航班由每週 211 班增至 307 班（增加率 45.5%），為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四) 陸客自由行

1. 自 100 年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自由行，截至 104 年 1 月開放試點城市總計有 36 个城市，當中包括「上海、北京、重慶、天津、南京、徐州、廈門、福州、杭州、寧波、南寧、桂林、廣州、深圳、武漢、長沙、成都、昆明、濟南、青島、太原、南昌、海口、瀋陽、鄭州」等 25 個城

市皆有定期航班直飛高雄。

2. 為加強宣傳，本府觀光局結合高雄觀光業界，積極參加國內外旅展並辦理觀光推廣會，除行銷高雄也促進業界交流合作機會。103 年度已赴中國大陸之山東青島及濟南辦理觀光推介會；參加天津中國北方十省旅遊交易會、並於北京及上海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上海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等重要兩岸旅遊展覽會，共計約參加 2 場國際旅展、辦理 4 場觀光推介會，積極推廣高雄觀光。
3. 促進商業活絡
本府近年來致力於商店街的「造街」，期望藉由空間改造的手段及行政資源整合措施進行實質的城市改革，藉著人文、自然、景觀及產業活化，創造都市發展潛力及商業街區繁榮，串聯各商圈，整合成一個商業廊帶，帶動商機。目前新堀江、六合夜市、蓮池潭商圈、旗山老街等，為陸客必逛景點，因應陸客自由行，將宣導各特色商店街注意於周邊環境整治，結合在地文化特質，協助老舊店家、商圈提升形象，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朝向現代化發展，提供觀光客舒適購物環境。
4. 發展觀光夜市
為歡迎陸客自由行，宣傳本市在地好味道，必會提到入夜後燈火輝煌的本市各大觀光夜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夜市、興中觀光夜市、光華觀光夜市、忠孝觀光夜市、鳳山中華街觀光夜市及凱旋、金鑽觀光夜市等。本市眾多美食小吃隱藏在不同的市集裏，從黃昏至午夜，人潮川流不息、熱鬧不歇，各觀光夜市不僅充滿多元風情、美味小吃、優質環境、便捷交通以及坦率熱情等特色，讓遊客除了品嚐經濟實惠美味小吃外，還能享受安全、舒適兼具人文氣息的優質餐飲消費環境。
5. 103 年 9 月 12 日新闢「西子灣城市快線（西城快線）」，從左營高鐵站出發，終點至中山大學，沿途行經美術館、願景橋、中都濕地、駁二特區及香蕉碼頭等重要景點，遊客可以飽覽沿途風光。
6.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衆持票可暢遊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文化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台灣好行一大樹祈福公車及紅毛港航線專車等 6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持票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7. 調整橋 1 公車假日行駛路線，便利遊客於假日搭乘公車遊覽打狗英國領事館、雄鎮北門、鼓山輪渡站、捷運西子灣站、駁二藝術特區等景點。
8. 為營造「夏日禮佛趣」的優質宗教旅遊體驗，提供遊客由高鐵左營站行

經國道 10 號直達至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闢駛「哈佛快線」。

9. 推動海陸全日通，結合藍色公路（鼓山往返旗津）船票 2 張及免費無限次搭乘市區公車全日票 1 張，便利民衆逍遙暢遊充滿陽光與熱情的旗津海岸公園、知性的貝殼館與旗鼓館、旗津天后宮、旗后燈塔、海洋探索館等名勝地區、還可飽啖生猛海鮮，遊覽別具海洋浪漫情致的旗津。

(五)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業者提報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共計 14 件，目前 14 件均已通過審查，尚有 2 件辦理環評書件定稿程序（鉅鹿山莊及芳晨渡假山莊）。

(六) 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 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 (1) 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於 10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3 日在愛河周邊舉辦，並擴大活動場域至三多商圈、五福商圈及中央公園等；另結合岡山、旗山及佛光山等地區燈會活動，總計遊客人數為 676 萬 5,217 人次，估計帶動約 24 億元的觀光產值。

- (2) 2015 高雄燈會規劃於 2 月 21 日至 3 月 15 日在愛河流域沿岸以及城市光廊舉行，延續「愛·幸福」主軸，以「幸福洋溢」為主題，突破以往模式邀請藝術家設計 16 座大型特色主題花燈，打造一系列藝術燈飾，並號召全國各地好手參賽的「燈飾佈置競賽」，更創新引進融入科技元素超吸睛的「高雄之眼」水上劇場，以及以百年特色建築臺灣銀行大樓為背景的光雕投影秀。另結合佛光山、旗山、岡山、鼓山等地區燈會，帶動新春賞燈旅遊熱潮。

2. 辦理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 (1) 「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於 103 年 3 月 8-19 日於內門紫竹寺舉辦，活動內容包含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文武陣頭大匯演、總鋪師美食饗宴及遶境祈福活動等，活動期間參觀人次約 22 萬人次，創造約 2.2 億元經濟效益。

- (2) 「2015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規劃於 104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6 日於南海紫竹寺舉辦，為向下紮根及推廣，擴大辦理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參賽資格放寬，凡全國各高中（職）、大專院校均可組隊報名參賽。另規劃「2015 全國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前置行銷」活動，辦理 3 場校園說明會、網站宣傳及印製宣傳品行銷宣傳等，以廣招學校組隊參賽，引發熱烈迴響，預計參賽隊伍及競賽強

度將再增加。

3. 辦理「2014 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

於 103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2 日期間舉辦，共有 5 場主題活動及 11 場貨櫃投影光雕秀於每週六夜晚精彩播放，邀請民衆體驗不同的月世界夜晚奇異風光，並在環湖步道搭配月世界特殊地景，營造多彩的幻彩山壁及環湖情境，搭配 3D 光雕投影秀為活動帶來炫麗的光影視覺體驗，成功吸引約 8 萬人次遊客造訪、拍照留念，大大提升民衆參與度、體驗不同情境的月世界風貌，創造惡地觀光價值。

4. 辦理「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

(1) 為帶領民衆深入體驗一年四季在本市大城小鎮多元又豐富的觀光樂趣，整合特色觀光景點、探索在地風情文化、品味類米其林小吃美食及體驗在地特色活動、農漁村或農漁特產等，規劃套裝旅遊活動。廣續推出 103 年度「高雄四季逍遙遊」計畫，自 103 年 10 月推出截至 104 年 1 月，總計規劃路線達 10 餘條，出團趟次數目前達 59 趟、遊客人數計 2,313 人。

(2) 本次計畫更針對各地景觀及觀光特色，呈現高雄觀光資源豐富與多元性，設計創新議題活動，例如於鳳山區大東公園舉辦之「鳳山野餐趣」活動，結合藝術、在地文化體驗與元素，伴隨音樂、在地小吃，帶給民衆豐富的野餐旅遊饗宴。後續並將規劃「運動觀光」、「城市美學」等旅遊議題，邀請民衆用不一樣的方式旅行高雄。

5. 「2014 法拉利臺灣第六屆拉力賽—高雄加油大遊行」活動

於 103 年 11 月 2 日在本市以車隊公益遊行方式，讓法拉利車隊在本市市區街道上與城市美景串聯，透過其官方雜誌與網路傳播，讓本次活動登上國際雜誌版面。本活動受到全球愛好觀光旅遊車主的關注，吸引衆多國內外旅客至本市參觀旅遊，為本市觀光產業帶來商機，對行銷本市、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及都市形象亦有相當大的助益，觀光成果效益卓著。

6. 辦理「LOVE 高雄 ing」夜間觀光活動

自 10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9 月 12 日起每週五、六假黃金愛河名歌廣場售票演出夜間定目劇「LOVE 高雄 ing」活動，由祖韻文化樂舞團、蔓鈴國際藝術、京湛國標藝術舞集、粉紅角專業舞團全新編舞，結合磅礮原民樂舞、客家浪漫紙傘及台客夜市文化，展現出「愛在高雄」的一系列表演。周邊亦有近 20 位街頭藝人設攤表演，配合活動整合 45 間以上餐飲、遊樂、住宿等業者，推出「憑摺頁即贈送」超值優惠。

7.辦理「2014 高雄市璀璨愛河光雕藝術展演活動」

- (1)首次在愛河畔推出令人驚艷的「擁抱高熊」戶外光影互動裝置藝術及令人震撼的建築光雕投影！「璀璨愛河光影秀」在河東路的高雄地方法院及河西路綠園道上（中正橋與高雄橋間）大放異彩，光影匯聚河畔，映照水面粼粼倒影，讓愛河展現不一樣的夜間水岸風情。
- (2)本活動自 103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28 日結束，共 17 場（聖誕夜加演一場），頗受當地居民及國內外遊客好評，創造了愛河周邊夜間觀光的商機及增加了遊客的駐足時間、遊客人數計 10 萬人。

8.辦理 2014 高雄「璀璨愛河」活動

103 年 8-11 月辦理以親子、寵物飼主互動交流、極限跑酷活動、華麗婚紗及親子 cosplay 為主題，推出 5 場活動，每場活動並邀請 10 組造型氣球、吉他及長笛等街頭藝人參與展演，成功吸引大批遊客聚集愛河，不僅促進在地觀光產業，活絡周邊效益，更為愛河增添許多人文風采，將魅力愛河城市記憶深植遊客心中，吸引近 4 萬人次至愛河遊玩並提升當地觀光產值。

9.辦理「2014 Fun 暑假要怎 YOUNG~來趣高雄夏令營」

結合在地資源，觀光局規劃「茂林魯凱獵人學校深度體驗活動」、「梓官蚵仔寮『漁村夏令營』親子體驗活動」、「樂活高雄二鐵夏令營」、「Fun 遊美濃庄」、「芋教於樂-快樂甲仙夏令營」、「富樂夢觀光工廠夏令營」、「WHO 哈小子宋江陣夏令營」、「滑水主題雙語夏令營」等 8 項結合觀光、文化與產業的主題式夏令營活動，獲得熱烈迴響，多數營隊開放報名旋即額滿，總計約 2 千人次參與。

10.辦理「2014 美濃鐵馬鄉土之旅」

103 年 12 月 6 日於美濃辦理單車一日遊，活動內容除帶領遊客進行美濃田園漫遊之旅外，並讓遊客體驗最具鄉土特色的焗土窯，品嚐豐富的土窯餐，及最具客家文化的特色活動—播茶 DIY、搗麻糬，讓遊客騎鐵馬踏青踩風之餘，同時體驗多元的客家特色活動。

11.推動「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為促進本市重建區觀光產業迅速復甦，觀光局自 101 年 4 月即開始推動「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本計畫係鼓勵合法旅行業者組團至重建區（如甲仙、杉林、茂林、桃源、六龜、那瑪夏等區）觀光旅遊，補助每位團員餐費，至 103 年 12 月為止，全國北、中、南 50 餘家旅行社共組 434 團，超過 29,177 人次參與體驗並力挺風災後的重建區觀光旅遊，已為當地帶來近 2,400 餘萬元的觀光產值。

(七)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1. 蓮池潭風景區

(1) 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公廁及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 500 萬元，辦理公共廁所整建、增建及周邊環境改善，於 103 年 10 月完工，提供遊客更優質的遊憩服務設施。

(2) 拓展蓮池潭水上遊憩活動

為提供遊客多元的水域遊憩體驗，創造水上休閒場所及活動空間，觀光局委託廠商興建完成全台第一座纜繩滑水主題樂園，並於 103 年 4 月正式營運，遊客在此除可享專業教練指導體驗新鮮刺激的纜繩滑水活動，並可結合蓮池潭周邊的景點風光，體驗在地宗教文化、品嚐眷村美食等豐富遊程。自開幕至 103 年底購票體驗人數已達約 6,000 人次。

(3) 2014 蓮潭滑水主題樂園雙語滑水夏令營

為進一步推廣纜繩滑水運動，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及學習滑水入門技能，委託經營廠商於 103 年 7 月 8 日起至 8 月 27 日舉辦夏令營活動，共辦理 8 梯次，該體驗活動獲熱烈迴響，成功行銷蓮池潭多元化遊憩。104 年 2 月接續推出「冬令滑水挑戰營」，藉由專業教學課程，結合中華民國滑水總會的資格檢測，以有趣的競賽方式鼓勵大眾從事滑水運動，帶動未來水域遊憩活動之發展。

(4) 蓮池潭觀光遊園活動

本市蓮池潭風景區池畔景色秀麗，除為本市市民休閒遊憩空間，亦是國內外觀光客必遊之旅遊景點。為增加遊潭樂趣及多元遊憩型態，爰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載具，吸引民眾攜家帶眷、呼朋引伴，一同旅行高雄，103 年載客體驗人數計約 9,000 人次。

(5) 舉辦蓮池潭採菱角體驗活動

為重現左營蓮池潭地區早年遍植菱角的盛況，促進蓮池潭周邊的環境生物與景觀的多樣性，本府觀光局特於蓮池潭畔闢設菱角生態池，成功復育菱角，並與旅行社合作規劃蓮池潭一日採菱體驗趣遊程，自 10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1 日每週日出團，計約 200 人次參與體驗，另搭配專業導遊之帶領，以自行車慢遊深入探訪孔廟、舊城古蹟、春秋閣、龍虎塔、洲仔濕地等景點，活動內容頗受好評，104 年將賡續擴大辦理。

2. 金獅湖風景區

(1) 103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觀光亮點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 2,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金獅橋新建、木棧橋整建及環境綠美化，於 103 年 11 月完工。

(2) 103 年度金獅湖園區邊坡護欄坍塌修復工程

為整建金獅湖園區坍塌之邊坡護欄，運用本府災害準備金 974 萬元，辦理護欄修復工程，以維護遊憩環境安全，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3) 104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104 年本府將以 1,5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南區園區及停車場等整建工程，以改善該區整體遊憩環境。

(4) 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為環境教育及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a. 為提升蝴蝶園休閒及教育功能，更新百科館牆面及九宮格遊戲等設施，搭配生態環境教育卡之教學，成功打造園區成為環境教育及戶外教學最佳場域，103 年計約有 75,000 人次參觀。另為提供更多元化服務，刻籌劃蝴蝶故事館中。

b. 為推廣蝴蝶生態教育，103 年 8 月舉辦 4 梯次暑期夏令營活動，除規劃可學習蝴蝶生態習性之昆蟲舞、網室觀察蝴蝶等學習體驗課程外，還透過「生態樹」、「蝴蝶壁畫」及「蝴蝶魔法箱」等生態主題創作，吸引大小朋友踴躍報名參加。另 104 年 2 月與本市蝶會合作，首度於寒假期間推出 2015「福」蝶生態冬令營活動計 2 梯次，報名踴躍旋即額滿。

3. 月世界風景區

(1) 本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a.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 2,692.8 萬元，辦理往五里坑天空步道、弄月觀景台整修及指示標誌整修等工程，於 103 年 7 月完工。

b.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 1,900 萬元，辦理田寮月世界、大、小崗山等觀光設施改善，於 104 年 2 月完工。

c.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 500 萬元，辦理 104 年度自然地景整建工程，包括燕巢烏山頂泥火山新建公廁及雞冠山步道整建等，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2) 田寮月世界立體主題植栽

配合 104 年生肖動物「羊」為主題，取「羊」與「陽」同音，以三隻羊之「三羊開泰」蘊含吉祥與好運，進行花藝造型作為立體植栽

的主題視覺；利用鮮豔色彩與季節花卉營造「喜氣洋洋」之熱鬧、活潑氛圍形塑旅遊景點主題意象，使前來遊憩之遊客感染喜悅心情。

4. 澄清湖風景區

(1) 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00 萬元，本府編列 800 萬元，辦理入口區地坪整建、中央廣場景觀設施、停車場改善、環境綠美化等，於 103 年 2 月完工。

(2) 103 年度澄清湖風景區入口環境藝術營造工程

市府編列預算 678.76 萬元，辦理立體景觀亮點創作、水景聲光創作、街道傢俱裝置藝術及植栽設計，於 103 年 12 月完工，整體提升澄清湖入口意象及環境景觀。

(3) 鳥松濕地生態導覽資訊化

a. 鳥松濕地是臺灣第一座濕地公園，園區生物種類相當豐富，由本府補助本市野鳥學會經營管理，除園區管理維護外，更致力於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提供鳥類極佳度冬與過境棲息之場所，今年更發現珍貴稀有保育鳥類—「水雉」。

b. 園區除提供專人免費導覽解說服務，103 年 11 月 19 日經由高雄高商師生協助將區內上百種生物種類建置 PC 版、手機版網站及 QR Code 連結，提供民衆方便迅速的上網即時導覽服務功能。

5. 壽山風景區

(1) 壽山風景區觀光設施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 500 萬元，辦理風景區觀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及擋土牆設施整建工程，於 103 年 9 月完工。

(2) 壽山情人觀景台整修綠美化

情人觀景台位於壽山絕佳觀景位置，可飽覽本市市區及港灣海景，除原建置「LOVE 傳聲筒」裝置藝術及象徵愛情中不同階段之獼猴造型石雕等設施外，並重新鋪設石板步道，擴大行人動線，讓遊客更容易取景拍攝及賞景；另以特色球型七里香及福建茶作為綠籬，並種植具浪漫、濃情蜜意氛圍之玫瑰花，成功打造成為情侶約會及婚紗拍攝之首選地點及旅遊新亮點。

6. 觀音山風景區

本府 103 年度預算保留辦理「104 年度觀音山風景區整建工程」，包括邊坡復建及橋梁整建等，以維護該風景區遊憩安全，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7. 愛河

(1) 愛河沿岸景觀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 2,000 萬元，辦理步道整建、景觀綠美化、照明工程及亮點營造等，於 103 年 7 月完工。

(2) 104 年度愛河水岸璀璨星帶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 1,000 萬元，辦理高雄橋水幕及燈光改善等，整體提升愛河夜間景觀，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3) 引進貢多拉船提供遊愛河新體驗

為增添愛河浪漫風情，提供多元水域遊憩體驗，自 102 年燈會期間引進全台首艘貢多拉船，獲得廣大迴響，103 年 2 月第 2 艘貢多拉船加入載客營運行列，並透過異業結盟推出「喝咖啡、遊愛河、聽名歌」優惠套票，體驗永浴愛河之旅，103 年度載客數約計有 9,000 人次，獲致遊客高度評價。另為服務人數較多之團客，刻正打造大型貢多拉船，以提供遊客溫馨共乘服務。

8. 城市光廊

(1) 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 2,000 萬元，辦理城市光廊全段，緊臨中華路、五福路及中山路之間的帶狀空間改善，包括人行動線、服務中心改善、活動廣場、照明設備、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等，重塑港都河港新風情，增加夜間魅力景點，提升水岸城市之觀光吸引力，103 年 12 月完工。

(2) 103 年度城市光廊主題景觀創作

本府編列 450 萬元，辦理城市光廊空間藝術創作，以增添該場域景觀創意元素，營造城市觀光新亮點，於 103 年 9 月完工。

9. 六龜寶來溫泉區

(1) 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480 萬元，改善寶來大街街道景觀、新設人行步道、造型門架、路燈及街道家俱等，提升寶來溫泉觀光意象及整體遊憩環境，103 年 4 月完工。

(2) 103 年度寶來大街新增造型門架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茂管處補助 540 萬元，新增寶來大街造型門架，以提升寶來溫泉觀光整體景觀意象，於 103 年 11 月完工。

(3) 104 年度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辦理地球物理探測、開鑿溫泉井及

施作溫泉取供設施等，再造六龜溫泉觀光經濟，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10. 其他觀光建設

(1) 小崗山觀光遊憩設施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經費 550 萬元，辦理登山入口整建、擋土牆綠美化及興建好漢亭觀景台等工程，提升該區整體遊憩環境，於 103 年 11 月完工。

(2) 103 年度阿蓮區大崗山牌樓修繕工程

本府編列經費 145.6 萬元，辦理大崗山牌樓修繕等，提升該區景觀意象，於 103 年 12 月完工。

(3) 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

市府編列預算 500 萬元，辦理旗津跨港、月世界、寶來藤枝和茂林等 4 條纜車路線，以及動物園、西子灣和 308 高地等 3 處點狀俯瞰式設施可行性評估，並召開民間參與投資開發可行性座談會，以徵詢業者相關意見及瞭解民間投資意願，103 年 12 月完成定案報告。

(4) 104 年度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600 萬元，本府編列 437 萬元，辦理高雄旗山區及美濃區既有與新設車道路網系統及硬體設施整合，整體提升該區自行車旅遊友善環境，於 103 年 8 月完工。

(5) 104 年度美濃區親水步道設施改善工程

客委會補助 409.836 萬元，本府編列 78.064 萬元，辦理美濃中正湖步道、照明設施改善等，整體提升中正湖優質休憩環境，103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3 月完工。

(6) 美麗島捷運站植栽景觀創作

為營造聖誕節及元旦跨年等節慶歡樂氣氛，特別於美麗島捷運站出入口設置「愛心天鵝」、「快樂頌」等大型藝術造景。利用立體綠雕創作及燈飾設計，結合美麗島祈禱與愛情意象，營造幸福城市氛圍，成為婚紗攝影及城市旅遊拍照新亮點。

(八) 動物園經營管理

1. 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

- (1) 配合新引進展示物種，本府編列 2,000 萬元，辦理鹿園及羊駝區新闢工程、現有展示區整建、大鳥園新設賞鳥天空步道、公共設施改善、環境景觀美綠化等，於 103 年 1 月完工，改善動物生活空間環境。

(2) 103 年度壽山動物園園區設施整建工程

市府編列 2,400 萬元，辦理新設特展館、園區內舊有機電設備改善、綠美化等改善工程，103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

2. 建置動物園一卡通電子票務系統

本府觀光局積極推動完成建置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啓用一卡通感應付款機制，民衆持卡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節省等待購票時間並免去掏錢購票之不便，提升遊園服務品質。

3. 辦理各項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

(1) 持續加強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維護，以提升整體品質，並辦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103 年參觀人數計達 86.8 萬人次（較 102 年成長 3.6%）。另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搭配門票優惠及多元豐富的夜間展演活動，貼心服務廣受民衆好評，壽山動物園已成為親子夜間最佳遊憩場地。

(2) 為推廣生態教育及提供學童暑期健康休閒活動，特別規劃於暑期針對國小學童舉辦夜宿動物園營隊活動，培養小朋友觀察、表達能力及生態保育觀念，並配合動物園夜間延長開放措施，讓小朋友認識日間與夜間不同的動物園風貌，並探索夜間動物生活型態，感受大自然的奧妙與生命之美。該活動內容設計精彩，透過網路、平面媒體及廣播等方式行銷宣導，民衆反應熱烈，103 年共提供 300 位名額，甫推出即迅速報名額滿。

4. 推動年票卡及動物認養辦法

倡導民衆從事休閒活動及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積極推動動物園年票卡及動物認養辦法。動物認養辦法所募得之款項，將專款專用於增進園區動物保育研究及飼養福祉。

5. 推動本市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第一期）營造工程

本府編列預算 3,000 萬元，以親子同遊及主題行銷的概念，兼顧環境、動物生態系統之觀點，以系統概念調和動物及遊客活動空間及景觀，短期先係擇一較易開發之區域作為先期之觀光環境教育園區，綜合考量下選定內門區做為優先計畫區位。初期預計開發面積約 12 公頃，目標將此復育基地進行輕量開發，並作為中、長期引入或結合民間資源之示範園區，形塑該動物園為遊憩取向之綜合休閒園區。

6. 夜間動物園辦理情形

原規劃於壽山動物園現址增闢夜間動物園園區，以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

遊憩內容之多元性。因原腹地不足，預計開發毗臨動物園現有基地旁之動物園用地區塊，分年度做有系統之開發，規劃各類動物展示區、育樂設施與遊園動線，使遊客有耳目一新的體驗。

(九)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本市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103 年度本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核定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之準據，期待各區以特有的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將本市推昇為具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觀光城，103 年 7-12 月核定各區公所辦理特色活動 29 案。

(十)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1. 推動旗津特色旅館及觀光旅館

(1) 為提升旗津地區旅宿品質，吸引國際觀光客及自由行旅客來高雄旗津深度旅遊，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規劃開發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前述舊址變更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提供旅客優質住宿環境，以提升當地觀光服務水準，該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案已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報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經完成審議程序並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公告實施。

(2) 將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地方政府合作或委託開發國有土地」機制辦理共同合作整體開發，與國有財產署簽訂合作契約，並推動後續招商事宜，由本府辦理招商程序與簽訂招商契約。

2. 旗津遊憩環境整頓改造及推廣活動

(1) 旗津海岸公園整建

a.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 3,000 萬元，辦理水際護堤工程、堤頂散步道修復工程、海岸植栽復育工程等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計畫，於 103 年 6 月完工。

b. 本府編列 2,160 萬元，辦理海岸植栽復育工程，於 103 年 7 月完工。

c.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35 萬元，本府編列 33 萬元，辦理 103 年度旗津海岸景觀修復整建工程，包括舊海巡哨所周邊綠美化及既有設施改善等，於 103 年 11 月完工。

d.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 3,000 萬元，辦理 103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包括貝殼館至環保局清潔隊間植栽工程、自行車道串聯、步道修繕及既有建物修繕，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

- e.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 1,000 萬元，辦理 104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包括新建停車場公廁、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救生站整建及植栽工程等，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2) 旗津廟前路觀光環境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 1,500 萬元，辦理廟前路路燈、雨遮設置等改善工程，以改善旗津整體遊憩環境，103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

(3) 建置「黃金海韻」公共藝術

與港務公司合作建置巨大貝殼造型之「黃金海韻」公共藝術，與旗津貝殼館及海洋相呼應，在夕陽餘暉的映照下，散發耀眼光芒，成為旗津海岸公園新地標。其設計六具造型如耳朵的採集音器，分布散落在貝殼周邊，配置 6 個聆聽點加上兩片大耳朵的設計，站在中間宛如「環繞音效」的震撼效果，隨著海風吹拂、潮來潮往的聲音，更是不絕於耳，令人印象深刻，成為旗津旅遊新亮點。

(4) 推廣行銷旗津貝殼館

旗津貝殼館自 101 年 10 月 29 日開館試營運起，開放遊客免費參觀，並提供志工在現場為遊客解說，103 年度參觀人數約 10 萬人次，為創造可見度，重新編印貝殼館摺頁及手札，並設計專屬智慧型手機上網使用之行動版網頁，方便遊客即時手機上網獲取貝殼館相關資訊。

(5) 辦理「用搖滾愛高雄」—旗津黑沙搖滾節活動

為振興高雄災後觀光，用搖滾音樂傳達高雄人勇敢的精神，並打造專屬於高雄、彰顯旗津特色的沙灘音樂活動品牌，以推廣高雄與旗津觀光，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舉辦「旗津黑沙搖滾節」。活動內容包括沙灘搖滾派對、黑沙搖滾音樂創作比賽、沙灘排球比賽、火烤 BBQ 等，成功吸引眾多遊客前來共襄盛舉，以搖滾的態度與方式享受高雄人的熱情、美食與活力，同時結合活動與各種主題的吃喝玩樂旅遊包裝，透過旅行社與海外媒體行銷以吸引國內與港澳年輕族群，促進高雄整體觀光發展。

(七) 執行挽面計畫

持續推動本市 2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實施挽面計畫，朝向具地方特色及採用綠建築方式改造，今年特辦挽面創意設計徵圖活動，邀集專業人士集思廣益，將徵圖成果作為未來挽面設計發想及參考範例。本計畫截至 103 年陸續完成 141 棟建物進行挽面，主要範圍位於三民區博愛路、新興區中

正路、鳳山區光遠路等沿線，其中鳳山地區共計 56 棟建物完成立面改造，有效整體提升市民居住品質及整體環境景觀。

(三)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刻正辦理海音中心第二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發包招標作業。

第一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3 年 3 月開工（工期為 560 日曆天，約 19 個月），預計 104 年 10 月完工；第二標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預定 104 年 3 月完成發包，全案以 108 年為營運目標。未來每年可供 500 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演出，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促進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四)營運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紅毛港文化園區

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自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 15 日止，受理大東演藝廳檔期申請 123 場，辦理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80 場、於展覽館辦理「中華民國南江史料特展」（高雄展）、並辦理劇場導覽及參訪接待 102 場、專題講座 38 場、協助 5 個劇組拍片取景、與東方設計學院合作開辦藝文推廣課程計 10 場等多項藝文活動，總計入園參訪大東園區及參加藝文活動逾 106 萬人次。

2. 紅毛港文化園區

園區藉由完善的展示規劃及軟硬體設施，完整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史資料，搭配新穎的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的景區、旋轉餐廳及結合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103 年度入園總人數約 22 萬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屆滿 2 周年，入園總人數達 65 萬人次，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五)以「勞工博物館」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1. 為配合市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工博物館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經評估搬遷地點及空間規劃，將於 104 年 6 月遷移至原衛生局中正辦公室 4-6 樓（中正四路 261 號）。

2. 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為關懷身心障礙勞動者就業權益，103 年攝製「破曉：身心障礙者就業

促進微電影」，以劇情片方式處理身障者就業議題，藉由微電影彰顯身障者在職場上的優秀表現，提升雇主聘僱身心障礙勞動者的意願。該微電影業於勞工博物館網路影音頻道播放，另分送身障團體及各學校圖書館，並辦理首映記者會，邀請身障朋友蒞臨觀賞，累計觀賞達 10,000 人次。

3. 勞動議題研究

完成「歐洲勞工博物館考察研究案：西歐地區」、「高雄勞動/產業發展史研究及常設展規劃」研究案，據以後續規劃、設計勞工博物館展覽內容。

4. 展覽

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代表性產業勞動者之生命經驗為主軸，策劃勞工博物館常設展，呈現曾經為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另以台灣動漫、遊戲產業，及該行業勞動實況與就業市場為主題，規劃「動漫+三行—動漫遊戲產業暨勞動力特展」，呈現高雄動漫遊戲等數位內容產業的未來願景；預計於勞工博物館新館開館後展示。

(五)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

1. 新客家文化園區

(1) 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之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予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園區文物館則展示豐富的客家文物，是學校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的平台。

(2) 為活絡場域，提高園區能見度，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於文物館辦理「客畫風情—六堆素人畫家聯展」、「花花世界—應淇安烙畫個展」、「高雄市攝影學會會員影展」、「103 年高雄市港都藝術交流協會秋季會員作品聯展」、「傘耀客家—紙傘工藝展」及「棉彩畫意—棉紙藝術撕畫展」等 6 場展覽，吸引逾 35,000 人次參觀。

(3) 有效利用園區戶外廣場及文物館藝文教室，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微風市集」、「假日市集」、教育訓練、座談會及客家學苑課程，並開放本市街頭藝人展演，103 年 7-12 月遊客數達 10 萬 6,443 人次，較去年同期 10 萬 3,012 人次成長 3,431 人次，成為本市優質新休閒觀光景點。

2. 美濃客家文物館

-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3年7月至104年1月營收177萬1,557元，參觀人數計76,987人次，同時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除增加市庫收入，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 (2)為活化館場，103年7月至104年2月辦理「美濃社區運動二十年回顧展」、邱忠均「淨、敬、境」書畫展、「回望二十世紀的美濃」典藏攝影展、虞曾富美「冰川溶解系列—綠色環保運動在藝術展」等4場藝文展覽，以自然生態、社區營造、藝術創作、文化傳承等不同議題，激盪經驗反思和製造更多的前進動力。

(ㄊ)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1.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本府相關機關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辦理相關工程或計畫。103年7-12月計提報13案計畫，其中「高雄市六龜區新寮橋頭伯公及古道修復暨周邊街廊空間生活環境營造工程」等6案獲補助2,506萬4,760元，未來將賡續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並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環境風貌。

2.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調查研究計畫」、「高雄市客家信仰中心整體風貌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等重大工程及計畫，有效保存本市客家珍貴文史資產，提升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品質。

3.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位於美濃區永安路，興建地上5層圖書館，樓地板面積約2,284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約7,398萬元，完工後預期能成為社區生活學習的整合平台，進而活化公共空間的使用機能、提升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可提供鄰近社區居民一個充實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103年3月開工，預定104年5月完工。

(ㄊ)推動城市景觀道路綠美化

為平衡區域發展，針對岡山區岡山南路、介壽東路、聖森路、阿公店路、河華路，湖內區湖中路及茄荳區莒光路，小港區沿海二、三路，仁武區鳳仁路及八德二路，內門區旗文路，楠梓立體交流道，縣道188道路，進行植栽綠美化改善工程。

104持續辦理神農路、鳳仁路、光明路、新厝路、大埤路、南京路、澄清路、中正路、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三及四路、

中華一至五路、光華路、凱旋路、九如一與四路、大順路、幸福川、平等路、大公路、五福路、博愛路、同盟路、和平路、時代大道、翠華路、德民路、德中路、世運大道、楠陽路、右昌路、高雄大學路、大學南路、大中路、沿海路、旗津踩風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達 130 公里以上，面積 80 公頃以上。

六、推動環境永續

(一)推動節能減碳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3. 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 103 年度 6-9 月「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103 年度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結果，本府獲 A 組第一名，奪下節電績優縣市殊榮，將於 104 年由經濟部提供補助款 1,000 萬元，協助本府推動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4. 為鼓勵本市企業、民間團體及社區落實節能減碳行動，輔導有意願之企業及團體、社區參與環保署辦理「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競賽活動，103 年得獎名單，摘錄如下。
 - (1) 漢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優獎。
 - (2)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特優獎。
 - (3)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績優獎。
 - (4) 皇都飯店—績優獎。
5. 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 (1) 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12 月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 本市永續發展會下設 6 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3 年 11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12 月召開第 4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後續將召開第 4 次委員會。
6.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 (1) 本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於 101 年度研擬「高雄市低碳永續城市發展綱領（草案）」，並邀集本府各局處進行研商，俾利制定大高雄

都低碳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整體規劃方案。經彙整相關討論意見後，於 101 年 7 月提出含括「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之低碳永續城市施政策略，並詳列多項階段性執行措施與實施計畫，藉由減量管制措施的落實執行，達到建構低碳永續城市的願景。

(2) 打造低碳永續家園

- a. 輔導 6 處低碳示範社區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103 年度燕巢區金山里、六龜區六龜里取得銅級認證。
- b. 11 月 13 日辦理南區低碳生活圈研討會分享與交流，活絡南部縣市綠能產業之發展及落實南區低碳生活永續發展之目標。

7. 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 (1) 完成 Carbon 碳註冊計畫，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 (2) 輔導節能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請環保署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 (3) 追蹤本市前 50 大能源使用企業最新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
- (4) 建立本市產官學界交流平台及成立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輔導 3 家次工廠進行節能診斷。
- (5) 至華盈環保能源股份公司、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交流。
- (6) 修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並辦理工聽會。
- (7) 邀集辦理 ICLEI 會員城市辦理「跨縣市溫室氣體管制交流座談會」。
- (8) 進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申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之可行性評估。

8.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 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 (2) 環保局與 ICLEI 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 (ICLEI KCC) 合作，於 103 年 6 月 23-25 日舉行 2014 LAB 生物多樣性國際研討會，主題為「無國界的生態城市—科學、政策與地方治理」，分為 3 大主題：全球變遷下城市生態系統調適、城市市民與自然的連結、永續海洋與濕地管理進行研討。邀集美國、加拿大、南非實務界專家學者與會，帶領國內外來賓至三地門達來、茂林進行生態旅遊體驗，並辦理國內相關領域研究成果之海報競賽，共計 250 名各方人士與會。
- (3) 於 9 月 15 日至 17 日與 ICLEI KCC 辦理「2014 ICLEI 減災與調適國際研討會」，藉由廣邀國內外專家學者及 ICLEI 會員、地方治理單

位、學生等代表，規劃分享國內外防災技術與災後重建現況及最新研究成果。

(4) 劉前副市長世芳與 ICLEI 基金會於 103 年 11 月 4-7 日前往日本京都參加「京都國際環境論壇—透過夥伴關係建構東亞永續低碳城市」國際研討會與現地考察活動，會中並邀請劉世芳常務董事與其他四名 RExCom（亞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一同擔任「都市建構」議程中之與談人，針對「東亞地區的低碳城市夥伴關係」進行與談。

(5) 103 年 11 月 26-27 日期間，特邀請北九州市環境局亞洲低碳化中心、公益社團法人福岡縣產業廢棄物協會及當地相關業者代表訪問高雄，進行廢棄資源再生利用交流會，此次交流會安排參訪本市西青埔沼氣發電廠及東南水泥廠，並召開廢棄資源再生利用交流會議邀請本市業者與北九州業者進行廢棄資源再生利用技術交流，雙方針對各家企業環保事業技術處理現況及實務經驗進行交流。

9. 辦理 102 年度「高雄市低碳城市行動計畫」

(1) 舉辦 4 場次溫室氣體管制法規說明會或座談會，針對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法規邀請應申報單位與會進行討論。

(2) 辦理 1 場次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說明會議。

(3) 針對本市所加入之城市碳揭露（CDP）計畫，完成 102 年度高雄市城市碳揭露計畫資料之填報，及協助機關執行 ICLEI-Carbon 資料填報成果報告

(4) 完成本市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更新及查證作業，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取得第三方外部查證聲明書。

(5) 於洲仔濕地完成 1 場次（103 年 6 月 20 日）濕地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課程辦理。

(6) 於 10 月 5 日於高雄左營洲仔濕地公園聯合物產館蓮潭會館旗艦店後方圓形廣場完成辦理 1 場次濕地生態保護宣導活動或成果發表會。

(7) 完成洲仔濕地、永安鹽田濕地、援中港濕地及樣仔林埤濕地等四處之濕地評估報告撰寫，主要就 4 處濕地資料中之短、長期發展保護策略、環境型態、社區在地居民參與經營濕地之管理評估以及棲息物種及野生動物等相關項目進行評估，並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103 年 11 月 25 日、28 日依據審查意見提送修正及定稿。

(8) 於 103 年 7 月 4 日國立高雄大學完成辦理一場次「氣候變遷關鍵議題衝擊暨地方調適作為」論壇、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在中鋼集團總

- 部大樓完成第二場次「溫室氣體減量暨碳資產管理成果發表會」辦理。
- (9) 103 年 5-6 月分別於美濃區中壇國小、苓雅區英明國中、六龜區六龜高中及旗山區圓富國中等 4 所學校辦理共 4 場次「氣候變遷下公民之調適作為」座談宣導會議；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辦理 1 場次本省市轄公有建築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業務推展協商會；於 103 年 7 月 30 日辦理 1 場次 ESCO 租賃機制討論會議；103 年 10 月分別於路竹區、大樹、大寮及鳳山區召開第 7-10 場次「氣候變遷下公民之調適作為」會議。
 - (10) 龍目國小設置雨撲滿於 103 年 11 月完成施工設置，由樹德科技大學為輔導美濃國小進行永續校園改建主體。
 - (11) 103 年 6 月 14 日配合「氣候·島嶼·生態~2014 環境日教育推廣活動」，完成 1 場次雨水及污水回收宣導推廣活動，第 2 場次成果發表會則在 11 月 21 日於龍目社區舉辦。
 - (12) 103 年 8 月 24 日、8 月 30 日分別在保局木工廠及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巨大傢俱維修人員推廣計畫。
 - (13) 擇定於海青工商室內設計科之木工廠內劃分一特定區域作為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示範點展示區，於 103 年 11 月完成設置。
 - (14) 103 年 5 月 29 日夢時代百貨公司、6 月 18 日捷運凹子底站（能耗設備與捷運美麗島站相同）、6 月 30 日市立聯合醫院完成共 3 場次舊建物節能輔導現勘作業，於 11 月提出評估報告。
 - (15) 103 年 5 月 24 日本市港都社區大學、6 月 14 日湖內區大湖社區活動中心及 7 月 26 日於楠梓區公所共辦理 3 場次建築物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第 4 場次建築物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則於 10 月 20 日及 21 日在海青工商完成宣導會議之辦理。
 - (16) 辦理 1 場次本省市轄公有建築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業務推展協商會。
 - (17) 以低碳永續家園建築節能 ESCO 為主題，辦理完成 1 場次與社區、學校及物業管理單位之 ESCO 座談會議。
10. 針對本省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為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03 年 3 月 20 日合約屆滿，已完成現階段設置目標量 5.64 百萬峰瓦，共計 70 處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11. 生物多樣性資料建置及推廣
 - (1) 持續針對大高雄地區陸域之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陸域選定 12 樣

區，水域選定 8 河系進行調查，7-12 月第 1-2 季生態調查資料更新。

- (2) 8-9 月召開第二、三次平台會議，協調取得林務局、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中央研究院等單位針對本市範圍調查之生物資源資料，匯入本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中。
- (3) 10 月行文本市都發局、農委會林務局及內政部營建署索取都市計畫圖、地形圖、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森林遊樂區範圍界等圖層，將與生物分布資料套疊後，分析出本市生態敏感區，預計 104 年 6 月提出初步成果。
- (4) 10-12 月辦理 4 場次「社區生態調查工作坊」，培養社區協會及 NGO 團體自主進行在地定期、定點、固定方式之生態調查，已與 6 個團體簽訂合作備忘錄，調查資料將回傳「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長期建立生物資源資料。
- (5) 12 月完成「103 年度高雄市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專書暨電子書 APP」之製作，市民可根據書中介紹，到公園及濕地進行觀察，書中並收錄動物鳴聲，閉上眼睛，有不同的體會。
- (6) 12 月底完成生物多樣性行動方案成果彙整，共計 13 局 89 項工作項目，達成率 96%，後續將編製成果報告提交 ICLEI 生物多樣性中心。

12. 綠色採購推廣

- (1) 輔導本市綠色商店 91 家次，並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綠色產品行銷相關推廣活動計 13 場次。
-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07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12 億 404 萬 2,865 元。
- (3) 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9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 10,000 人。
- (4) 針對政府機關辦理 2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13. 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

- (1) 完成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短期行動方案（草案）。
- (2) 完成蒐集更新聯合國及國內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組織及法令發展現況。
- (3) 維護更新本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網頁。
- (4) 完成「高雄市生態永續城市建構規劃報告書」印製。
- (5) 11 月 14、25 日分別召開「氣候變遷災害脆弱度研商會」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研商會」。

- (6) 11 月 24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永續環境組 103 年度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 (7) 12 月 5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二屆第 4 次會議會前會暨第三次調適平台會議」。
14.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 (1) 103 年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26,000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共 756 輛。
- (2) 辦理宣導活動 4 場次、座談會 3 場次，103 年製作布條 1,500 份，海報 200 份。
15. 為推動本市綠色營建政策，讓建築環境皆能朝向符合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目標，落實環境永續之發展，本府對於既有公有建築物率先辦理綠建築改善示範，扮演綠建築推手之角色。
16. 現代化都市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發展為地方特色及都市景觀的展現，藉此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為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持續推動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高效能高壓鈉燈泡或是 LED 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全。103 年度分別於中華五路（新光路至凱旋路）及美術東二路（河西一路至美明路）、建國路（中華路至民族路）、凱旋四路（班超路至中山路口）、中華三路（建國路至五福路）、中正地下道設置夜間照明景觀路燈（140w LED 路燈），概估節省電費約 418 萬 6,396 元/年。
17. 建構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 為利街道燈具展現都市空間中特有人文或地域的特色，並有效改善主要道路路口之燈桿林立雜亂現象（包括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提升本市主要道路夜間景觀照明及改善市容觀瞻，並達節能效益。
18. 公有綠建築工程
- 綠建築就是「花費最少的資源建造，產生最少的廢棄物」，也就是環保的建築工程。公共工程造價在 4,000 萬以上的工程，都必須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 7 項指標（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的 2 項以上，才可以取得建照。綠建築等級由合格至最優等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本市符合綠建築之新建工程，臚列如下：
- (1) 本市圖書總館新建工程（銀級）
-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興建地上 8 層地

下1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37,119平方公尺，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16億5,000萬元，已於103年11月舉辦啓用典禮。

(2)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黃金級）

位於高雄港11-15號碼頭，基地面積約11.48公頃，總樓地板面積73,624平方公尺，總經費50億元，興建3,500-6,000席室內表演廳、12,000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一標工程（高雄港13-15號碼頭區域）於103年3月開工，預定104年10月完工；第二標工程（高雄港11-12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4年2月上網公告，預定107年8月全部竣工。完工後每年可供演出500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促進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3)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銅級）

興建地上3層，約2,100坪納骨塔，可容納1萬6,000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約6,941平方公尺，總經費約2億186萬元。已於103年11月取得使照，103年12月工務局將主體建築點交於殯葬管理處，俟殯葬管理處辦理完成塔位遷移後，再復工進場辦理舊塔拆除及綠化工程。

(4) 警察局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合格級）

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九層（預建地上十二層地基），建築面積1,230平方公尺，總樓板面積（含屋預突出物）15,233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總經費4億8,700萬元，預定104年3月取得使用執照。

(5)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合格級）

興建地上五層圖書館，樓地板面積約2,284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7,398萬元，103年3月開工，預定104年5月完工。

(6) 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合格級）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3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5,801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 億 4,375 萬元。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及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103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7) 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合格級)

位於燕巢區深水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890 平方公尺，讓民衆以遊園之方式參觀園區，並藉由相關之宣導教育課程，提升動物保護的觀念，創造動物福利並兼具教育功能的收容處所。總經費 8,237 萬元，預定 104 年 10 月完工。

19. 為響應推動低碳綠色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府交通局協助南台灣客運公司爭取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綠色高屏電動巴士推動計畫」專案補助購置 9 輛電動低地板大客車，已於 103 年 4 月 1 日正式配置於建工幹線營運。本府交通局亦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經費補助購置電動公車。

(二) 環境污染防治

1. 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a. 廣續推動許可制度，103 年 7-12 月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44 件次、許可變更 13 件次、操作許可 51 件次、異動 159 件次、換證 105 件次、展延 96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4 件、操作許可證 155 件。
- b.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3 年 7-12 月完成 2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9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3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c.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3 年 7-12 月於轄內執行 133 人日巡查工作。
- d.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3 年 7-12 月共完成 175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異味檢測 17 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 3 點次，其中 4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91 廠次 33,200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71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49 站次氣漏檢測。
- e. 103 年 7-12 月完成 103 年第 2-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091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48 場次。

(2) 逸散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 a. 103年7-12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20,005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562處次。
 - b. 洗街作業量103年7-12月累計長度約32,105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51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TSP粒狀污染物削減量約1,108噸。
 - c. 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103年7-12月累計完成78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聯繫會議、河川揚塵校園及區里宣導說明會議、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演練作業。購置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並劃定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
 - d. 逸散性污染管制103年7-12月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TSP檢測21場次，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超過法規標準，依法告發處份，7-12月進行逸散性巡查1,272處次，裁處案件共計5件。
-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a.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3年7-12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390萬7,356輛次，本市機車定檢數量為78萬6,910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五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71.26%，未定檢車輛共通知36萬2,888輛次，25萬1,032輛次已完成改善；103年7-12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5,212輛，不合格車輛共921輛，其中796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 b.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3年7-12月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1,307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308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c. 103年7-12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週1-2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 d. 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03年7-12月租賃站總數達159座，腳踏車總數達2,795輛，一卡通整合後，7-12月記名人數計76,281人，總會員人數達34萬7,724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8,547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3.88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10,500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5.53次。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人次約4.6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20.2%。

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發生，103 年 7-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3 天，6、7、10 月各告發 1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35 點次，周界 TSP 檢測 10 點次，均未逾越法規限值。

(5) 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本市 101 年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2.69%，為歷年同期最低；102 年空品不良率為 3.67%，統計 103 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為 102 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為 34 站日，臭氧為 6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5%。

(6) 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a. 103 年 7-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770 件，收繳 5,445 萬 576 元。

b. 103 年 7-12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2 億 182 萬元。

(7) 本市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共有 618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其中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47 處，綠覆總面積 236.9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6.43%。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5,448 公噸、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121 公噸、二氧化硫排放量 1,772 公噸、二氧化氮排放量 403 公噸、一氧化碳排放量 521 公噸、臭氧排放量 2,321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排放量 40 公噸。

2. 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 2 年檢討 1 次，103 年 1 月重新公告「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據以執行噪音管制作業。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3 年 7-12 月共 18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

辦理後續事宜。

- (3) 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衆陳情時，由本府環保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3. 防制水污染

-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3年下半年本市列管事業1,870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495家，實際核發481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380家，實際核發366家，核發率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9家，實際核發9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154家，實際核發154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100%。
-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本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 (3) 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4場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衆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 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102處（含控制場址63處，整治場址15處，及應變措施場址24處），面積為762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 輔導本市591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839家次、裁處25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34,245件。
- (2) 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1,465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68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41件。
- (3)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103年7-12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13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707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240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7件。

6. 廢棄物處理

(1)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一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2)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3年7-12月共處理水肥約39,800公噸。

(3)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3年7-12月共處理沼氣計345.73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約553.36萬度。

7.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3年12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3,164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清理機構103年7-12月許可證核發件數126件。

(3)103年7-12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12,469次。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103年7-12月計查核1,395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3年7-12月共執行21場次。

8.妥善處理本市4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3年7-12月進燕巢、大林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約63,250公噸。

9.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3年7-12月共處理約10,605公噸。

10.103年7-12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約88,280公噸，並執行燕巢掩埋場活化工程（挖除原掩埋底渣進行再利用）約36,075公噸。

11.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監控與稽查之管制

(1)強化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管控機制，每月定期檢核已申請管制編號尚未提送廢清書名單，至現場查核營運狀況，並依規定要求提送廢清書後並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 (2) 於接獲棄置案件通報時，立即前往稽查確認是否有污染相關行為人，並依環保署公告之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作業程序進行處理。
- (3) 本市所轄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於新設、展延等申請時，除依規定召開審查會外，更增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技術性意見，協助辦理審查，期能有更多元之專業意見以利清除處理機構提升作業品質，後續許可管理部分，處理機構每年將執行全面性查核作業，經查核品質不佳者，則再安排處理機構評鑑作業，以利提升管理成效。
- (4) 針對搭載 GPS 車輛加強 GPS 申報系統網路勾稽，如異常次數偏高時，將要求業者進行現場 GPS 車機審驗作業，如經上述程序仍未改善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 (5) 針對再利用業者全面檢核再利用項目及期限，並每月清查再利用檢核過期名單，查核事業再利用運作狀況，若未有依規定申請檢核而從事業務者依法告發。另針對再利用期限到期者，已建議環保署修正系統功能，若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期限屆滿後，系統將限制該機構之廢棄物收受作業，以達管理之效，如事業未辦理展延仍繼續營運者將依法裁處。

12.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3 年 7-12 月共計受理 14,279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682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13.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 (1) 針對違規廣告，依電信法規定，2 日內執行停話並處罰鍰，以有效遏止廣告物之違規行為並改善市容觀瞻。103 年 7-12 月因加強執行廣告稽查，共斷話處分 5,234 件。
- (2) 「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於 103 年 3 月 6 日公布實施，其第 16 條「本辦法施行前之未經許可設置之廣告物或廣告板（欄），無妨礙交通、危害公共安全、阻礙通行或違反其他法規之情形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一年內補正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上述補正期限即將屆滿，屆時將依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處廣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設置場所之管理人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直接強制之規定予以強制拆除，以有效管理本市張貼、插設及懸掛之廣告物，並改善市容觀瞻及確保公共安全。

- (3) 102 年 5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增訂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 1 「違反第 27 條第 1 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 4 小時之戒檳班講習。」對於隨地吐檳榔汁、渣者，除加重處罰鍰 2,000 元外，並強制參加 4 小時戒檳班講習，以有效遏止隨地吐檳榔汁渣行爲。
14. 本市八大流域水污染案件稽查，統計 103 年 7-12 月共計稽查 726 件次，採樣 424 件次，裁處 39 件次，實際停工 8 件次，裁處 657 萬 9,269 元。
15. 環境品質監測
- (1) 空氣品質監測
- a. 本市設有 22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等，103 年 7-12 月計檢測 552 件樣品，816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衆查詢。
- b.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本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 c. 另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視實際需求巡迴監測。
- d. 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空氣中甲烷及揮發性有機物測定等檢驗。
- (2) 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 a. 河川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等水質，103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282 件樣品，3,760 項次。
- b. 湖潭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3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 c. 飲用水水質檢驗 103 年 7-12 月共計檢驗 680 件樣品，8,018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 d.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

103年7-12月共檢驗48件樣品，525項次。

e.事業廢（污）水檢驗

103年7-12月共計檢測779件樣品，4,768項次。

(3)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12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48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4)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量測，103年7-12月共計檢測24件。

(三)自來水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128.5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105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103年度1-12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51公里，經費4億2,724萬元。

(四)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本府環保局103年7-12月聘僱臨時人員386人。

2.103年7-12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23億2,393萬8,163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2億3,663萬4,888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6日，計清運20萬2,153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39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202萬8,763公尺，清疏污泥重量11,706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7,030座，每月抽查1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2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

市公廁年度成績，103年7-12月檢查40,656座次。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5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98.32%，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3年7-12月資源回收量21萬3,820公噸，資源回收率46.09%；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45,385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2,577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103年7-12月，本土性登革熱計14,903例，分別為三民區3,972例，鳳山區2,168例，前鎮區1,953例，苓雅區1,525例，小港區1,119例，左營區885例，鼓山區727例，新興區471例，大寮區402例，楠梓區333例，仁武區296例，大社區179例，前金區172例，鹽埕區120例，鳥松區110例，林園區88例，旗山區78例，岡山區74例，橋頭區44例，旗津區及大樹區各35例，燕巢區33例，梓官區22例，六龜區12例，內門區9例，美濃區及路竹區各8例，阿蓮區7例，彌陀區5例，茄萣區4例，湖內區3例，永安區及杉林區各2例，田寮區及茂林區各1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29例，即三民區6例，新興區5例，鳳山區4例，前鎮區3例，鹽埕區及前金區各2例，苓雅區、鼓山區、楠梓區、鳥松區、仁武區、燕巢區及內門區各1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103年7-12月，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22,651家次；孳生源投藥處2,438處；空地清理4,988處；清除容器個數236萬9,953個；清除廢輪胎7,164條；出動人力19萬6,195人次。

(3)分別於103年7月28日至8月27日及10月28日至11月27日期間，實施103年度第二及第三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五)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 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擊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海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

內容包含海域及陸域稽查工作，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可提升市轄海域水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衆報案（0800-265-000），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2. 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海洋局 103 年度持續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為重點稽查區，並且接續實施「好險專案」，與高雄港口管理機關、海巡署等單位聯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任務，針對船舶投保契約文件進行查核，以確保市轄海域受污染時可據以求償。此外，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103 年 1-12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34 次、陸域稽查 36 次，專案稽查 96 次。

3.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3 年 5-10 月辦理 30 梯次，上課人數有 2,000 人。

4. 督導魚苗放流作業，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本府海洋局匡督並審核相關機關、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103 年 7-12 月分別在中芸、興達港及永安漁港等區海域，放流黑鯛及布氏鯧鯙等魚苗共計已達 56 多萬尾，有效增進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5. 辦理漁船、筏收購

為疏解漁業資源日益短少之壓力，促使漁業資源能永續利用，依據農委會所訂「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受理本市籍漁船筏主申請漁船、筏收購作業，報請農委會漁業署統計後，依順位排定收購順序辦理收購事宜，所收購之漁船、筏體依規定搗毀並依環保法令規定清運，103 年收購漁船 1 艘、漁筏 17 艘，收購所需經費 1,864 萬 6,900 元。

6. 獎勵休漁

為確保漁業資源生生不息永續利用，賡續辦理 103 年度獎勵休漁計畫，凡於休漁獎勵期間符合出港 90 日及在港 90 日之漁船主皆可提出申請，各漁會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再送本府海洋局審核，103 年國內外基地作業漁船共有 1,221 艘休漁，核發獎勵金額合計 2 億 2,287 萬元。

(六) 漁港更新再造

本市所轄漁港計有 16 處，賡續辦理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整頓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貨櫃、違規搭建棚架等廢棄物，維護漁港區域環

境整潔。

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及改善漁港老舊設施，積極執行「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等 13 項工程外，另本府海洋局每年持續編列公務預算進行各漁港設施修繕外，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其中 103 年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17 項，合計 1 億 3,219 萬元。103 年並獲漁業署補助工程經費計 2,602 萬元；104 年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合計 1 億 3,241 萬元。

因應國人海上休閒風氣漸盛，本府除將維護漁港傳統漁業功能外，並持續推動漁港朝向觀光、休閒等多功能利用發展，轉型成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

(七) 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 興達漁港目前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海巡署亦於該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海上劇場西區 1 樓已出租經營餐飲業，並結合興達港水上運動及活動共同發展；東區 1 樓由興達港區漁會續租，維持經營農漁產品展售中心，以推廣漁特產品及銷售工作。

2.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未來規劃朝「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及「富麗漁村生活區」三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整體再發展。

3. 整體規劃短中長期開發期程

本規劃案短期已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內「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漁港計畫細部修正公告，並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另「富麗漁村生活區」第一魚貨拍賣市場挹注經費 2,800 萬元辦理建築物整建，並於 103 年 4 月完工。提供沿近海漁業舢舨漁民漁獲物拍賣場所及大發路觀光遊客清潔舒適休憩空間，並結合大發路攤集場人潮、鄰近生態景觀等發展漁港近海泊區朝向功能多元化發展，促進崎漏社區當地經濟發展。協調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情人碼頭園區，辦理帆船體驗活動。

中長期開發期程方面，本府海洋局針對興達漁港區土地之利用進行檢討並評估未來開發之方向，已完成「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

正」案，並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獲財政部補助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 BOT 案可行性評估計畫」，經費 250 萬元，本案從市場、財務、工程技術等層面進行全面性評估，業於 103 年 12 月結案，後續也獲財政部支持補助本府海洋局 315 萬辦理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預訂 104 年底公開招商。

另為加速該港開發時程，爭取財政部促參司 103 年補助經費辦理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計畫經費 400 萬元，將依民間自提促參程序進行招商，並有民間投資人於 103 年 7 月遞件，引進完整的遠洋漁業產業鏈，規劃建置水產冷凍廠、加工廠及觀光魚市等，預估投資金額近 28 億元，並經初審及再審核通過，預計經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可望於 104 年中旬簽約，將是全國第一件漁業設施 BOT，對興達漁港的開發深具指標性意義。興達漁港未來將透過 BOT 方式引進廠商進駐落實興達漁港為漁業及觀光休閒遊憩港目標，並活化港區帶動人潮。

(八)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

基於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之利基，近年來規劃以漁港為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使蚵子寮漁港能成為生產兼具觀光休閒漁港。

為進一步改善漁民魚貨交易環境，本府海洋局再向漁業署爭取預算補助辦理「梓官魚市場重建工程」，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5,900 萬元，101 年 9 月開工，103 年 7 月落成，並啓用全國首先符合世界標準之魚貨拍賣 HACCP 系統，提升魚市場環境衛生及魚貨品質。此外，另於 102 年 12 月間針對蚵子寮漁港地標—觀光魚市辦理「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規劃設計」，預定 104 年 5 月完成規劃設計，並持續針對蚵子寮漁港老舊下層碼頭進行改善工程。

(九)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3 處國家級濕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萣濕地」、「永安濕地」、「鳥松濕地」、「援中港濕地」、「半屏湖濕地」、「高雄大學濕地」、「鳳山水庫濕地」、「林園人工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9 處地方級濕地公園，另外加上「中崙濕地」、「愛河濕地」、「樣仔林埤濕地」、「中都濕地」、「鹽水港濕地」、「內惟埤濕地」、「寶業里滯洪池」、「本和里滯洪池」及「林園海洋濕地」9 處濕地，總計 21 處，總面積超過 968 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濕地公園網絡，

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讓高雄不再只是一個現代化的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城市。

(+)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轄管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已開闢 641 處，面積達 2,224.04 公頃，累計至 103 年底每人可享受綠地面積達 11.10 平方公尺，103 年迄今完成的大型公園綠地開闢如下：

1. 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第一期工程經費 4,600 萬元，辦理旗津海岸公園地景改善、步道廣場鋪面改善、排水改善、環境景觀改善、新設指標解說設施、街道家具及照明、水電、噴灌系統等整建工程，於 103 年 6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經費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鋪面改善、排水改善、環境景觀改善、新設指標解說設施等，並串聯自行車道，103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2. 中都地區公 2、公 7（榕樹公園、中庸公園）

中都地區公 2、公 7 面積計約 1.2862 公頃，分別位於德旺街、遼寧三街口及九如三路、中庸街口，開闢工程費約 1,937 萬元，周邊地景計有中都濕地公園、美都公園及中都磚窯廠等。公 2 公園規劃為人文社區公園，設置人文光景區、私密漫讀區、樹下廣閱區等；公 7 公園用地規劃為文創公園，有高濕植生區、滯洪草原、水鏡步道、綠屋頂公廁及文創市集等，以多元設計滿足都市的生活需求，於 103 年 7 月開工，104 年 1 月完工。

3. 鳳山區明頂段 107、108 地號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鳳山區鼎中街與頂埔街旁，面積約 1.96 公頃，內有兒童遊樂場、體健區、休憩小廣場、地景花壇及周邊人行步道和園內步道，已於 103 年 9 月完工。

4. 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澄清湖水庫於 49 年開放為觀光區，為台灣八景之一，市府於 102 年 9 月向自來水公司爭取開放市民免費入園。本計畫以分期施工，入口及全區湖岸加強植栽綠美化外，亦針對園區內曲橋釣月、兒童遊樂區、梅隴春曉、中興塔、檸檬桉及千樹林步道、鳥園區綠色教室、烤肉區、划船場、第 2 停車場廁所等整建及新建第 1 停車場，第一期工程經費 3,433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經費 3,379 萬元，目前辦理

規劃設計。

5. 高雄大學計畫區樹木銀行

樹木銀行開闢總經費約 2,600 萬，分 3 塊基地，為本府教育局權管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其中，高雄大學文中用地面積約 4.0 公頃，高雄大學文小用地面積約 3.5 公頃，第一科大文小用地約 2.0 公頃，合計面積約 9.5 公頃。本區係為開放式之苗圃，提供民眾休憩使用，同時美化都市景觀，園區內種植阿勃勒、鳳凰木、小葉欖仁、台灣欒樹、黃花風鈴木、棟樹、茄苳、紅楠、光臘樹、大葉桃花心木等喬木，於 103 年 12 月辦理啓用典禮。

6. 典寶溪南岸景觀工程

典寶溪南岸景觀工程費約 2,400 萬元，全長約 1.3 公里，北起萬應公廟、南至軍工橋，於 103 年 8 月完工。工程包括興設觀景涼亭與填高之鋪面步道，提供停留與通視典寶溪及援中港濕地景觀之休憩節點，再利用典寶溪滯洪池工程所挖出土方回填典寶溪南岸防洪牆與既有道路側之水塘，改善沿線交通安全、型塑水岸綠丘，重新營造河岸綠帶整體景觀。

7. 蚵仔寮信蚵公園與南側海堤廣場

已於 103 年 11 月開放使用，公園位於梓官區重要交通動脈旁，四周人口稠密，原有蚵仔寮漁港兒 1 公園及相鄰機關用地合併改造完成一處約 0.6 公頃的信蚵公園，漁港南側 0.2 公頃的海堤廣場一併整建，成為蚵仔寮地區一處重要鄰里公園，總工程經費約 2,000 萬元，規劃公園入口意象及廣場，園內友善及舒適的散步動線，增設休憩座椅、兒童遊具及老人體健設施，廣植開花喬木、綠化景觀以創造公園綠地多元價值。

8. 旗山區鼓山公園

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為「旗鼓相當」，而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改造總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鼓山公園整建工程分 3 期執行，103 年度續辦理第 3 期整建工程，已於 103 年 11 月完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多遊客，期盼讓旗山成為具歷史特色的觀光新亮點。

9. 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

位於林園區臨沿海路旁，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及營造高雄南端台 17 線入口意象，以自然生態為主軸，建造兒童遊戲場區、環園步道、公廁等設施，並著重大面積草坡區、喬木栽植區及於東南側近中油煉油廠處栽植密林淨化空氣，期盼完成後將可提供民眾自然綠意的遊

憩環境。面積約 2.66 公頃，總經費約 2 億 2,205 萬元，已於 104 年 1 月完工。

10. 茄苳區茄苳濕地 (公 12) 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國家重要濕地 (地方級)」，面積約 116 公頃。本濕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濕地 (公 12) 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濕地 (公 4) 屬茄苳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 (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濕地分 3 期施工，102 年度執行 A 區第 1 期工程及辦理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第 2 期景觀工程，亦於 103 年 1 月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A 區 1-4 號道路周邊景觀工程及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於 103 年 7 月完成發包，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11. 路竹區公兒 7 (建國公園) 開闢工程

位於竹西里建國路 105 巷旁，面積約 0.1493 公頃，為增加居民休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及景觀，併同周邊道路開闢工程，總工程經費共約 6,300 萬元，規劃保留既有苦楝樹，成為廣場地標，四周增植台灣原生植栽，如穗花棋盤腳、光臘樹與緬梔花等，呈現四季不同景色，已於 103 年 10 月完工。

12. 阿蓮區公兒 3 (和蓮公園) 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和蓮里民權路 92 巷、120 巷間，面積約 0.2070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5,294 萬元，設置有兒童遊戲區、大樹廣場、自然草坪、滯洪草原等，並於基地出入口留設無障礙斜坡道，呈現友善的無障礙空間，強化都市防災機能，於 103 年 11 月完工。

13. 美濃區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

將湖域周圍 20 公尺範圍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新增陸域環湖腹地範圍，屬公園用地約為 8 公頃，水域面積約 21.4 公頃，合計約 29.4 公頃，規劃全區環湖步道及自行車道的串接，並加強園區的植栽綠美化，增加休憩綠地空間，以改善提升蓄水灌溉品質及帶動地方觀光，重新賦予公共空間新風貌。總經費約 3,869 萬元，於 102 年 12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11 月舉行啓用典禮。

(二)空地綠美化

1.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

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地價稅補助以當年度完成綠美化土地所繳交之地價稅額為計算標準，但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原縣轄 27 個行政區除鳳山區外，補助稅率為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五。

2. 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空地綠美化專案自 99-103 年總計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0,209 公噸，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3. 103 年度全市計有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3 案 116 地點，面積約 26 公頃，計完成楠梓立體交流道、高楠公路德民路口旁綠地及橋頭芋寮路等處綠美化，面積約 12 公頃；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103 年累計植樹數量 40 萬 6,900 棵，累計年減碳量約 29,818 噸。
4. 本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63 處，除 4 處設校中，17 處配合政策借用市府其他機關，4 處由團體認養及 3 處租借私立學校及民間公司使用外，皆加以美綠化，並以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及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方式，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提供社區民衆休閒及運動場域。

(三)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3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785 公頃，含 24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344 公頃及 12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44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65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20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1. 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6%，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103 年計標售 10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完成財務結算。另第 69 期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圖已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3 年 12 月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3 年第 5 次會議評議

通過，目前重劃工程已完成發包。

2. 多功能經貿園區 (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83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已於 101 年 6 月辦竣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登記，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惟列為污染控制場址，需由污染行為人中油公司完成土污改善後，辦理土地點交。另第 65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6 月完成公告，重劃工程 103 年 5 月開工，104 年 1 月完工。第 70 期重劃區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目前所提申請細部計畫說明書內容及規劃配置仍需修正，俟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並辦理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即重新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事宜。第 79 期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說明重劃計畫，103 年 3 月 6 日逕為分割登記完畢，另重劃工程辦理規劃設計中，補償清冊公告中。第 80 期重劃區範圍細部計畫土地配置並未變更，俟勞工局核定東南水泥公司之從業員工安置計畫後，始核定本區細部計畫，俟完成本區所屬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即據以辦理後續開發作業。第 83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9 月公告期滿確定，接續辦理重劃前後地價及地上物補償查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作業。
3. 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車站專用區用地約 9.86 公頃、特定商業區用地約 5.62 公頃以及商業區用地約 0.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97 公頃，地政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已於 103 年 12 月勘定重劃範圍，預定將於 104 年上半年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等事宜，以利後續鐵路地下化工進。
4.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8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5 公頃，重劃前後地價已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2 年 8 月竣工，另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5.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係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

總面積約 1.92 公頃，預計可提供住宅區土地約 1.2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 公頃。103 年 5 月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於 103 年 10 月辦竣區內所有公、私有土地點交作業；第 1 階段南側 8 米道路工程於 102 年 9 月完工，第 2 階段（北側）道路開闢工程於 103 年 6 月完工。

6. 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8 公頃。本區目前已依據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中。

7. 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 15.90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 公頃。本案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完工、點交土地，12 月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剩餘綠地工程部分，已委由市府工務局辦理開闢相關事宜。

8. 第 7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約 0.80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約 0.64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6 公頃。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0 月公告期滿確定，並於 102 年 12 月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由旗山區公所辦理之廣場興闢及河濱專用區整地工程均已完工。103 年標售 1 筆抵費地，另於 103 年 8 月完成財務結算，並製作成果報告報內政部備查完竣。

9. 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4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62 公頃。本重劃區已依法公告禁止移轉及設定負擔，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合計 1 年 6 個月，重劃工程預計 104 年 3 月開工，現正進行妨礙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拆除作業中。

10. 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告作業，地政局業已辦理重劃區範圍勘選作業，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

重劃相關作業。

11.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勘定重劃範圍並舉辦座談會，俟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完成後，即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

12. 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7 月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工程自 103 年 3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5 月完工。

13. 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80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9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 公頃。重劃計畫書 103 年 11 月經內政部核定，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103 年 12 月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現正積極辦理後續重劃相關作業中。

14. 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9 公頃，102 年 11 月勘定重劃範圍，103 年 4 月舉辦座談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6 月審查結果，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後再議。經召開會議說明後，台鐵局不同意重劃負擔比率，但為鐵路地下化進度，函請交通部協調所屬鐵工局及台鐵局，俟取得台鐵局同意後再提重劃計畫書送審。

15. 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於鳳山區北側，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13.9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7.2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5 公頃，本重劃區於 98 年 3 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 年 3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1 年 10 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 101 年 10 月完工後即於 101

年 11 月辦理土地點交，截至 103 年底計標售 28 筆抵費地；另於 103 年 6 月完成財務結算，並製作成果報告報內政部備查完竣。

16. 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7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8.8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11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7. 仁武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都市計畫區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及水管路南側公一、公三用地，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57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37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20 公頃。考量鄰近仍有大面積公設用地，地政局於 102 年 9 月簽奉核可，擴大整體開發範圍至 43.56 公頃，並編列預算執行，惟內政部都委會於 102 年 10 月審查本案仍依原開發範圍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12 月補辦公展。考量都市計畫甫辦理通盤檢討並審議通過，要再辦理變更有困難，擬於 104 年度簽核准後調整本案依原劃設面積 26.57 公頃辦理開發。

18. 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8 公頃，大專用地 4.56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8 公頃，102 年 11 月完成分配成果公告，103 年 1 月起陸續點交土地，至 103 年底尚有 1 筆抵價地因海專路人行道佔用未完成點交，正與新工處協調辦理中。

19.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6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已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區段徵收範圍，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俟該評估報告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並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0. 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

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2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21. 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總面積約 15.2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於 103 年 9 月函送都發局，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送內政部續審，俟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2. 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及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各約 20.6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函送都發局，俟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及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3. 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7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24. 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 地號、162-24 地號、菜公段一小段 1、4 地號，面積約 14.2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3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5. 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小港國際機場以北，面積總計約 1.0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

築用地約 0.5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54 公頃，目前正由市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6. 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7. 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2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10 月召開 2 次會議，在 103 年 4 月完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惟經向土地所有權人調查參加區段徵收意願結果，不同意參加之人數比例偏高（82.3%），開發之必要性顯然將遭受質疑，評估報告無法順利送都發局，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3 年 9 月召開第 836 次會議討論，因本案未依專案小組初步意見補充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由本府報告本開發區辦理之困難度，同意延後補充資料。

28. 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10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9.40 公頃，目前正由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9. 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8 公頃。本區應辦理之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正由地政局辦理委外作業中，另土地所有權人繼續務農意願調查統計結果，計有 39 人有繼續務農意

願，面積約 6.24 公頃，經與土地所有權人積極溝通，目前已有 7 位地主改變意願放棄務農，地政局將持續與地主溝通後再將統計資料函送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30. 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3 年 7-12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4 億 1,901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 (1) 鳳山區鳳山溪左右岸堤線調整工程。
- (2) 鳳山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 (3) 烏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 (4) 仁武區大豐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 (5) 前鎮區 75 期重劃區外綠地開闢工程。
- (6) 鼓山、左營、三民區交通號誌管線地下化工程。

(五)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 第一殯儀館改善情形

(1) 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

因治喪家屬多半活動重點區域為進入火化場前廣場空間，為提供一處較為寬廣之遮陽、避雨空間，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 103 年 6 月開工、同年 12 月完工，提供優質治喪環境。

(2) 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

第一殯儀館有 18 套火化爐具，自 101 年起汰舊換新，至 102 年底已完成 8 套爐具，103 年再度完成 4 套爐具的汰舊換新，餘 6 套爐具將於 104 年與 105 年分年完成。隨著火化爐具的逐步汰換，火化場大幅降低製造空氣污染的可能。

(3) 開闢後勤動線

第一殯儀館逢吉日產生的車流壅塞問題，一直為民衆詬病。為疏解入殯室與火化場間的人車交錯擁擠問題，於入殯室至火化場後方規劃後勤動線，採單行方向設計並設置標示牌，讓靈車、救護車、法事室佈置用車及一般汽機車依循方向通行，並規劃救護車及汽機車停車格，於 103 年 12 月完工，有效改善車流進出動線及解決入殯室長年淹水問題。

(4) 建置入殯室家屬休息區 (含悲傷輔導室)

配合後勤動線的開闢，將治喪家屬與入殯大體及送葬隊伍以休息區

做一場域隔離，於 103 年 12 月完工，家屬休息區內配置飲水機、電視、沙發、桌椅及方便家屬更衣的更衣室，設置悲傷輔導室，並安排志工人員提供必要的協助，以撫慰家屬心靈。

(5) 持續推動第一殯儀館禮廳輓聯電子化

為推動輓聯電子化，替代傳統布製輓聯，減少垃圾產出及後續焚燒作業，第一殯儀館於 103 年 3 月擇永思堂、永寧堂兩禮廳試辦輓聯電子化，至 103 年 12 月止，已有 737 場次申請 6,848 件，成效良好將擴大實施。

(6) 環保金爐使用績效

為減少紙庫錢露天焚燒造成的空氣污染，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共新設環保金爐 4 座，於 103 年 1 月啓用，迄 103 年 12 月止，共焚燒近 250 公噸庫（紙）錢。另為徹底杜絕紙庫錢露天燃燒情事，擬訂「露天燃燒退場計畫」，於 103 年邀集相關公會、庫錢及紙紮業者召開 3 次會議，決議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露天燃燒紙庫錢，改使用環保金爐；也禁用傳統型紙紮屋，全部改用精緻型紙紮屋；並禁用傳統型庫錢，全部改用改良型庫錢。

2. 第二殯儀館改善情形

103 年辦理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大社分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橋頭分館採光罩遮雨棚工程」，改善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設施環境，更新火化場空污濾袋、火化場設二樓家屬休息區、火化場撿骨動線規劃、園區進行綠美化含樹木補植，廁所修繕、設無障礙設施；大社分館設置庫錢爐防護網、禮廳前連鎖磚鋪設 AC 路面、LED 跑馬燈及設施修繕；橋頭分館設置停柩室前遮雨採光罩、植栽補植等園區景觀改善，皆已於 11 月完工，提供治喪家屬使用。

3. 改善公墓、公立納骨塔環境設施

(1) 改善納骨塔設施案

為使民衆有完善的祭拜環境，改善「杉林納骨塔地下室滲水問題」，完成「杉林納骨塔倉庫改建暫厝區工程」，辦理「美濃區納骨塔興建男、女廁所及入口處設置無障礙坡道案」、「甲仙區第四公墓納骨塔地板修繕暨牆面粉刷工程案」、「湖內區第一納骨塔櫃位修繕及周邊整修工程案」、「內門區第七公墓納骨塔邊坡新設工程案」。

(2) 辦理橋頭區慈恩堂櫃位增設案

因應橋頭區當地風俗習慣，並考量多元宗教文化需求，橋頭區慈恩堂規劃增設 2 樓個人骨灰櫃 2,088 個、雙人骨灰櫃 414 個，3 樓西

式骨灰櫃 216 個，經費約 925 萬元，104 年 1 月開工，預定同年 4 月完工。

(3) 辦理茄苳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鼓勵措施及後續奠禮堂改建案

a. 茄苳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啓用，建築物已老舊，經鑑定建物結構不安全，於 102 年 12 月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103 年 12 月市府核定拆除孝思堂。

b. 截至 104 年 1 月 12 日止，已遷出骨骸甕 2,269 個、骨灰甕 819 個，剩餘骨骸甕 907 個、骨灰甕 324 個尚未遷出。

c. 因應孝思堂拆除，既有奠禮堂變更使用為納骨堂，規劃個人式骨骸櫃 2,630 個、骨灰櫃 480 個，已裝設完成。

(4)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案

於旗津公墓遷移後原第 1、2 墓區位置規劃興建現代化、人性化、精緻化的旗津生命紀念館，主體建築地上 3 層的橢圓形建築，以擺脫方位限制，型塑圓滿意象，建築面積 1,983 平方公尺，於 103 年 11 月取得使用執照；骨灰（骸）櫃位設置工程於 103 年 8 月開工，第一期將設置 16,000 個櫃位，預定 104 年 3 月底完成啓用。

(5) 旗津舊塔骨罐搬遷至旗津生命紀念館案

清查舊塔骨骸甕約 4,705 個、骨灰甕約 5,413 個，於 103 年 12 月辦理 12 場家屬說明會，接續將辦理塔位抽籤作業，預定 104 年 7 月完成舊塔搬遷至新塔作業。

4. 提升污染防制設施及方案

(1) 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工程

為降低火化場火化爐產生的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自 101 年起至 102 年已汰換 8 座火化爐具及 8 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103 年 9 月 9 日再度汰換 4 套，預定 104 年 4 月賡續完成 4 套汰舊換新。

(2) 裝設 LED 過火設備

為維護第一殯儀館園區周邊環境整潔，減少空氣污染，於洗淨區裝設 LED 仿過火設備，以取代燃燒稻草的殯葬習俗，於 103 年 12 月啓用，並函請公會協助宣導，目前已無焚燒稻草情形，執行成效良好。

5. 進行公墓遷葬重塑城市景觀

(1) 完成橋頭區新市鎮第四公墓遷葬案

橋頭第四公墓面積 35,500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358 座，102 年 12 月 6 日至 103 年 3 月 5 日止公告遷葬計畫，完成補償費核發 277 件 2,393.5 萬元，代為起掘 81 座墳墓晉放岡山納骨塔，於 103 年 7 月

完工。

(2)完成岡山區第五公墓（程香後紅）遷葬案

岡山第五公墓佔地 1.8 餘公頃，臨近岡山火車站後站，附近住戶工廠林立，地上墳墓約 112 座，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止公告遷葬計畫，完成補償費核發 42 件 283.6 萬元，於 103 年 9 月完成遷葬作業。

(3)完成梓官區第二公墓遷葬案

梓官第二公墓面積 8,654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199 座，自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止公告遷葬計畫，完成補償費核發 142 件 916.7 萬元，代為起掘 57 座墳墓晉放梓官納骨堂，103 年 12 月完工。

(4)辦理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大樹小坪公墓面積 59,308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945 座，102 年度已核發補償費 503 件 4,242.7 萬元，103 年度核發補償費 147 件 1,313.4 萬元，總計已核發 650 件補償費 5,556.1 萬元。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103 年 7 月開工，代為起掘墳墓 295 座，預計 104 年 3 月完工。

(5)辦理三民區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遷葬面積約 45 公頃，地上墳墓約 12,603 座，於 102 年辦理遷葬作業規劃，預計分 A、B、C、D、E 五區分年辦理遷葬作業，至 109 年完成，總經費約需 12 億 480 萬元。103 年進行 A 區墳墓查估作業，於 103 年 12 月委外辦理，預定 104 年 6 月完成。

(6)辦理岡山區竹圍第十四公墓遷葬案

岡山竹圍第十四公墓面積 4,528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60 座，103 年 10 月 23 日至 104 年 1 月 22 日止公告遷葬作業，預定 104 年 5 月完成。

(7)辦理梓官區第五公墓遷葬案

梓官第五公墓面積 1,466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66 座，103 年 10 月 23 日至 104 年 1 月 22 日止公告遷葬作業，預定 104 年 5 月完成。

(四)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為鼓勵社區居民消除髒亂空地，共同營造綠意潔淨的家園，繼 103 年持續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本計畫自 100 年起已完成 420 個社造點之環境改善，並開辦 5 處社區園藝行，提供社區植樹綠化。未來將提供社區更多元參與環境營造方式，以提升社區環境景觀及活力。

七、重視社會安全

(一)加強勞動檢查

1. 訂定本市職場減災方案

為保障職場工作安全，減少職災發生，訂定「高雄市職場減災方案」，研議具體減災措施與目標，冀由本府與事業單位共同努力，建立職場安全文化，實現「安心就業，尊嚴勞動」之市政願景。103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41 人，較 102 年同期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48 人，減少 7 人，減災 14.58%，本府將持續精進防災措施，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

2. 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

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3. 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改善職場作業環境；推動石化業製程安全管理，提升石化業產業安全管理水準。

4. 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

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5. 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

強化勞動服務資訊，積極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網路，迅速將職災案例及其預防建議等資訊以電子報等方式傳送給事業單位雇主及高階主管，以提升市民工安文化，並持續推廣全國首創線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平台「工安麻吉 Online」提供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二)因應失業問題，擴大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1. 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1) 首創「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103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作業要點」，符合資格條件者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103 年度自 5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5 月 6 日截止受理，共計 277 件申請案，其中 245 件進入策略性產業審查，32 件資格不符駁回，總計 151 人符合請領資格。

(2) 辦理青年培力計畫

103 年與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及易利玩仔數位有限公司等廠商合作，開辦數位紡織、數位遊戲美術及數位音樂等 5 期課程，共計

培訓 112 人次，就業率達 75%。

2. 打造獅甲會館成爲人才基地，帶動就業率

(1) 「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

經濟部於 103 年 4 月假獅甲會館設置，該基地是政府結合法人協助廠商縮短開發時間成本，提升市場即時反應能力與接單彈性，補足產業鏈缺口，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新銳設計師與學校資源，並以在地文化進行創新，栽培人才，打造一處南台灣時尚創意及設計聚落，爲地方拓展商機，帶動就業率與經濟發展。

(2) 設置「R7 印藝無限」及「R7 成衣制研」

a. 爲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與配合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推動三案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產業策略，以及「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之「推高值、補關鍵」策略主軸，爰此，經濟部工業局擬於明 104 年 1 月進駐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2 樓場域，成立「R7 印藝無限」及「R7 成衣制研」。

b. 本計畫預計投入 3,000 萬元依說明事項辦理經費資源，第 1 年可促進投資 1,000 萬元，創造產值 4,500 萬元，新增 45 人次就業人口，以達北中南地方產業均衡發展，帶動在地產業繁榮。

3. 推動青少年就業促進

(1) 爲讓高中（職）及大專青年提前瞭解職場現況，選定職涯方向，103 年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自辦職訓場地，於寒、暑假期間共辦理 3 梯次「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活動，計有 418 位青少年學子參與，使在學青少年對於職業訓練課程有正確認知，並製作「求職必勝寶典」，讓青少年們充分瞭解職場趨勢及就業資源。

(2)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103 年辦理校園徵才活動 3 場（服務 3,865 人次）、就業促進講座 22 場（服務 2,087 人次）、企業參訪 12 場（服務 544 人次）。另於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設置校園就服台，並與高苑工商職業學校、高苑科技大學合辦廠商說明會，與育英護校合辦「5 動青春、就業 easy go」職場講座，俾利年青學子們及早瞭解就業市場趨勢。

(3) 爲多元傳遞就業訊息，結合各大專校院系所，發送「就業電子報」，103 年計製作 51 版次，發送次數達 151 萬 9,286 次，另設置「愛工作 APP」、「job 好康臉書粉絲團」及「線上求職」等線上 e 化平台，以提升青少年朋友求職管道及獲取就業相關訊息，103 年「愛工作

- APP」計有 2,600 人次下載使用,「job 好康臉書粉絲團」計有 12,899 人次參與,「線上求職」計有 516 人次使用。
- (4) 103 年公部門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計進用一般工讀生 350 名、莫拉克重建區工讀生 60 名,計提供 410 名工讀機會。
4. 爭取 103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通過 29 個計畫,提供 136 個工作機會。
5. 爭取 103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72 個工作機會。
6. 宣導求職防騙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以保障市民就業安全
- (1) 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a. 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10 案、提供諮詢服務 63 案次。
- b. 受理就業歧視申訴 53 案,分別為種族歧視 4 案、語言歧視 1 案、階級歧視 3 案、婚姻歧視 1 案、容貌歧視 2 案、性別歧視 10 案、身障歧視 4 案、性騷擾歧視 23 案及懷孕歧視 5 案。
- (2) 配合勞動部及協助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8 場次,宣導 490 人次。
- (3) 受理資遣通報 5,836 案次、9,512 人次。
7. 提供多元就業服務
- (1) 103 年辦理一般民衆求職服務人數計有 67,826 人次,求才服務人數計有 10 萬 2,049 人次。
- (2) 為提供多樣化就業管道,103 年辦理共大、中、小、單一型現場徵才活動 363 場次,參與廠商 1,658 家次,初步媒合 11,873 人次,初步媒合率 51.69%。另結合民間企業贊助多項摸彩品,舉辦「求職抽好禮,就業『雄』福氣」活動,以有效吸引待業民衆及早投入勞動市場。
- (3) 透過「就業巡迴專車」,深入巡迴本市各社區,103 年計巡迴 157 個車次,提供民衆就業諮詢服務計 3,318 人次,推介就業 347 人次。另定期編印「就業快報」,於便利商店、社區發展協會、工會、社福團體、里辦公室、議員服務處、郵局及餐飲店等處張貼或發放,以協助求職者儘速找到合適職缺,103 年計發行 18 萬 2,104 份。
8.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 (1) 為協助更生人重返職場、適應社會生活,103 年至各監所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9 場次,共計提供搬運工、機械操作員、廚工、電鍍人員、油漆工等 1,353 個職缺,初步媒合 518 人次。另於本市國軍高雄總

醫院、凱旋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院內駐點，設立就業媒合駐點，共計辦理醫院駐點 20 場，服務 336 人次。

- (2) 結合本府社會局「脫貧計畫」及「發放生活物資」，主動提供駐點式個案就業服務，協助生活扶助戶就業知能，以減少貧富差距，針對就業遭遇障礙者，並提供一對一客製化個案就業服務，103 年共服務 2,841 人次，啓動就業意願開案服務 1,386 人次，輔導就業 1,064 人次，就業率 77%。
- (3) 主動開發合作單位，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各該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之不同需求，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103 年共辦理就業促進研習 66 場，職場觀摩 16 場，入監就業宣導 41 場，共計服務 2,528 人次。
- (4) 針對弱勢者及特定對象開辦各項職業訓練班，包括於莫拉克風災災區開辦「質農業產品加工製作班」等 9 班、符合新住民參訓之「創意快速剪髮技能培訓班」等 8 班、適合原住民參訓之「物料搬運工具（天車、堆高機）專業人員培訓班」等 10 班，並積極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作，協助「弱勢青少年（更生人）」參加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以減少社會問題。

9. 提升專業技能訓練

- (1) 因應本市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畫，以「產訓合作」模式辦理，主動協請民間企業提供最新就業市場求才職類課程及提高薪資結構，以增加學員實習及就業機會，103 年共辦理 2 梯次、16 班別，結訓人數計 307 人，訓後就業率為 98.01%。
- (2)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接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別規劃除依類別區分為六大類外，另以指定區域、指定班別等方式辦理，103 年共開辦「優質農業產品加工製作班」等 44 班，上課地點含括本市 16 區，報名人數計 2,908 人，開訓人數 1,231 人，截至 103 年 12 月止，計有 19 班結訓，就業率達 76.02%。
- (3) 因應本市鋼鐵、船舶、遊艇及螺絲扣件等行業發達，廠商十分需要具合格證照的天車操作員、固定式起重機吊掛人員及電焊人員等，於楠梓、大寮區開設「物料搬運工具（天車、堆高機）專業人員培訓班（2 班次）」、「遊艇五金焊接班（1 班次）」，期能透過專業人才的訓練，解決傳統產業缺工問題，並協助其考取相關職業證照，迅

速就業。

- (4) 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03 年度共辦理 23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夜間及假日就業關懷活動提供求職民衆義剪及小餐點服務，重陽節前夕提供長者義剪、製作發送小月餅，並至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樂仁啓智學校等，協助長者及院童義剪，提供相關烘焙西點、飲料等食品供其取用，總計服務對象約 4,500 餘人次。

10.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提供身心障礙者於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視障者就業等項目多元化與全方位之職業重建服務

- (1) 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103 年度新開案人數 591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933 人，服務中個案數 374 人。另為體貼身心障礙者，提供更近便性的就業服務，職業重建服務據點自 103 年起除了原有的 6 處服務據點外，另在全市拓點增設旗山社福中心、路竹區公所、林園區公所等 17 個服務據點，採每週定期或預約到點服務方式提供就業服務，讓有需求的身心障礙朋友就近利用，103 年度累計提供 314 人職業重建服務，共計 349 人次。
- (2)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完成 134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
- (3) 辦理各項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訓後就業輔導

a. 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3 年度第 27 期開辦 9 職類班 12 班，計有「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數位美編視覺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數位產品遠端維修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第一、二梯次「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與「廚工助理班」計 136 人參訓，106 人結訓。截至 104 年 1 月 16 日止，就業人數累計為 60 人，各職類仍持續積極進行訓練後就業輔導。

b. 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辦理「不動產經紀暨地政士人員培訓班」、「品味食足餐飲技能培訓班」、「葫藝節組組合技能班」、「養生紓壓技能培訓班」、「數位應用攝影班」、「行動管家培訓班」、「美膚美甲技能班」、「觀光餐旅服務人員培訓班」與「行政事務班」計 9 職類班，計 130 人參訓、120 人結訓，截至 104 年 1 月 16

- 日止，就業人數累計為 79 人，各職類仍持續進行訓後就業輔導。
- c. 委辦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開辦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雲端應用網路創業培訓班」、「匠心獨裁—創意手縫拼布班」、「餐飲美食技能班」與「創皂無礙—樂活手工皂與保養品製作班」，計 60 人參訓、58 人結訓，在職穩定度達 90%。
 - d.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103 年度開辦「E 化實務整合培訓班」及「電腦基礎暨多媒體整合班」，計辦理 2 班次，錄取人數 27 人、結訓 25 人，考取證照率 68%。
 - e. 分析本市就業市場需求與身心障礙者參訓職類調查計畫
調查分析本市就業市場需求與身心障礙者參訓職類，為了解本市產業市場職缺及身心障礙者可訓人口參加職業訓練之意願、欲參訓之職類、就業意願，以了解未來身心障礙者參訓職類及就業市場方向，103 年度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調查身心障礙者參訓職類意願及就業市場需求，透過調查發現，身心障礙者受限於自己身心機能的限制，因此對於電腦資訊作業方面的課程參訓意願較為強烈，而對於傳統製造業相關的課程類別，意願較低。
 - f. 結訓學員就業輔導，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辦理。

(4) 支持性就業服務

- a.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服務績效分別為服務 1,035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699 人、推介成功 556 人、就業成功 351 人（含一般性 39 人、支持性 232 人）。
- b. 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3 年新開案人數 32 人、推介成功 17 人、就業安置成功（穩定就業 3 個月）者 11 人。
- c. 為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分別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及建立督導與評鑑機制，辦理績效如後：職重服務督導 36 小時專業訓練 362 人次、團體督導 2 場次 88 人次、業務評鑑 1 場次 17 個單位、聯繫會報 3 場次 190 人次、專業知能訓練 2 場次 115 人次、自聘就服員外督 12 場次。
- d. 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訪視與

本市憨兒就業輔導協會等 8 個專案單位。

(5) 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 a. 103 年補助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10 個單位辦理 13 家庇護工場，計可安置 181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
- b. 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
委託公關公司辦理「2014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辦理一系列行銷活動，增進庇護商品營運銷售與推廣，另補助庇護工場自行規劃辦理個別行銷活動，計辦理 6 場次。

(6) 職務再設計

運用專家學者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職場環境、設備，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以及改善工作條件等各項問題，103 年度核准件數計 100 件，核准金額 177 萬 4,991 元。

(7)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自力更生補助

- a. 創業貸款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202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7,776 元。
- b.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10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58 萬 5,128 元。

(8) 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 a. 視障按摩師輔導
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 334 人 (103 年 4 月 15 日起因中央廢止管理辦法，已停止發放)，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4 處、私人按摩院所 114 家。
- b. 按摩據點經營輔導與補助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召開 3 次審查會，受理 24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20 件，補助金額 378 萬 4,947 元。
- c. 視障按摩行銷宣導
辦理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計 31 場次體驗活動，其中視障按摩師計有 160 人次參與，民衆參與人數達 3,100 人次以上。
- d. 按摩師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按摩師傳統整復調理研習計畫」、「視覺功能障礙者芳香照護研習計畫」及「搶救技術大作戰試辦計畫」3 項

計畫，計提供 42 人次視障功能障礙者課程學習。

e. 非按摩職類開發

辦理「視障功能障礙者職場工作分析計畫」、「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涯探索試辦計畫」、「視覺功能障礙者盲用電腦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視覺功能障礙者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4 項計畫，計提供 75 人次視障者參與。

f. 完成本市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需求調查計畫及出版「黑暗中尋找心理的亮光-33 位視障者的勞動身影」故事專書，蒐集視障者相關就業需求資料與個案故事，作為後續規劃、創新服務之參考。

(三) 移工朋友工作權益維護

1. 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查察案件數為 21,346 件/家次。
2. 為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計提供諮詢服務件數為 13,000 件。
3. 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收容安置 6,500 人次。
4. 為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積極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讓市民與外籍勞工同樂及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辦理宣導課程，辦理如下：
 - (1) 結合移民署及衛生局等單位宣導外國人聘僱相關法令、健檢規定及入出國移民法等相關規定並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計辦理 9 場，參加人數約有 740 人。
 - (2) 辦理「103 年潑出熱情水你舞動潑水嘉年華會」計有 1,500 人參與。
 - (3) 辦理「模範外籍勞工服務表揚活動」配合本市五一勞動節，共 10 名傑出外勞受獎表揚。
 - (4) 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分別至阮綜合醫院、旗山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及燕巢義大等醫院，法令宣導方式以闖關遊戲併同發放 DM 活動辦理，參加人次計 400 人。
 - (5) 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完成訪視 192 家次。
 - (6) 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委外管理事業單位之外籍勞工宿舍訪視，計訪視 55 家及製造業外勞訪視

1,550 家。

(四)本市勞工大學開設相關課程

強化勞工大學課程，開設勞工美學、技藝及休閒等班別，鼓勵勞工在職場之外培養其他興趣及知能，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目標。103 年度勞動事務部共開設「團結向前行—集體勞動三法解析」等 5 班，共計勞工朋友 167 人次參加。勞工學苑部針對勞工美學、技藝及休閒等開辦 315 班，鼓勵勞工在職場之外培養其他興趣及知能，提升生活品質與休閒樂活，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6,014 人次參加。

(五)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自 89 年 2 月提撥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勞工權益基金」，目的在於運用孳息辦理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申請案，以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另勞工若有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時，亦得申請律師費及裁判費之補助，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為因應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度已提撥本金 5.55 億元。

103 年度計受理申請補助 72 案，通過 67 案、89 人次、補助約 318 萬 326 元。另歷年累計迄今共受理申請補助 756 案，通過 627 案、1,345 人次、補助約 5,008 萬 4,754 元。

(六)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 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3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 60.8 億元。

2.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勞工職業災害慰問，計發放 281 件，總金額 2,052 萬元。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a.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768 人次。

b.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3 年度提供福利諮詢 16,915 人次、法律協助 40 人次、經濟補助 374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192 人次、心理支持 18,593 人次、就業服務 55 人次、職能復健 10 人次、職業重建 18 人次、其他 966 人次，共計 37,163 人次。

3. 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4.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賡續辦理事業單位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103 年下半年推動「高雄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辦法」法制化作業，增進勞工福利，使勞工安居樂業。

5. 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勞工健康照護計畫為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案 251 件。

(七)落實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強化勞動法令宣導、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及特殊工作者核備事項，保障勞工勞動條件法定權益；另受理勞動基準法申訴與諮詢，並執行勞動檢查與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罰鍰處分、訴願答辯與強制執行工作。

1.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針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違法情事規劃辦理「醫療院所」、「餐飲零售業工讀生」、「暑期餐飲零售業工讀生」、「建教生」等多項自主勞動檢查計 52 件。

2. 配合勞動部執行辦理醫療院所、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幼兒園、保全服務業、養護機構、工讀生、建教生、製造業（電子業）等多項專案檢查計 179 件。

3. 受理民衆檢舉案件，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案件計 1,233 件；受理民衆 E-mail 諮詢及檢舉案件計 1,686 件。

4. 針對時事主題、新增適用勞基法等規劃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適用勞基法」、「農民團體適用勞基法」、「公部門勞務採購」、「勞工退休準備金」等多項勞動法令宣導會計 16 場次，參加人數計 2,195 人。

5. 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計 4,870 家；其中辦理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計 1,038 家，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計 3,832 家。

6. 透過 Facebook 粉絲團「小勞男孩向前行」，該平台將就業服務、求職防騙、勞動權益及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議題，以每日 2-3 則 Po 文頻率之方式進行宣導，目前亦提供勞資爭議調解申請、特休天數計算、資遣費計算、背包客最愛～線上訂房、庇護工廠購物網、活動研習線上報名、

- 勞資關注焦點等線上服務應用，且為目前「全國唯一」24 小時內主動回覆民眾每一則訊息及 Po 文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粉絲人數已突破 4 萬人，103 年計發布 802 則貼文，累計觸及（瀏覽）達 737.1 萬人次，每則貼文平均觸及（瀏覽）達 9,191 人次。
7. 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培植具備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長的民間志願服務人力，以「服務宅配到府」之理念，主動入場輔導，用問題診斷、提供改善方案來代替消極的裁罰，103 年度計招募 60 位輔導員，執行 724 廠次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訪視。
 8. 推動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大專校院校園」、「高杏醫療」、「公共工程」及「輕軌捷運」10 大安衛家族，計 180 家事業單位共襄盛舉，結合民間資源與力量，以「大廠帶小廠」之方式，共同打造職場安全衛生防護網，103 年度共辦理 17 場次職場安全衛生宣導活動，計 1,550 人次參加。
 9.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145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3 年 12 月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 1,991 家，另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 694 家次。

(八)新移民服務

1. 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協助新移民儘快適應在台生活，民政局 103 年 5-8 月在本市分區開辦 8 班輔導班，194 位新移民參加課程。
2. 辦理內政部外配基金核准補助計畫案
為照顧新移民，103 年獲得內政部外配基金補助 667,060 元，辦理 3 班家庭圖譜學習班、3 班家人圖像學習班、1 班親子生活越語班、4 班創意打包帶編織技藝學習班等共 11 班次課程，總計 253 人參加。之後並集結學習成果出版專刊，於 103 年 9 月舉辦新移民學習成果展及專刊分享活動，藉由學習技藝等課程，讓新移民肯定自我價值並提升在地生活品質。
3. 設置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依本府民政局統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新移民計有 46,034 人（外籍 18,768 人、大陸籍 27,266 人），本府社會局分別於前金、鳳山、岡山及旗山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9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

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3年7-12月計服務60,986人次；另自103年5月起委託辦理「路竹新移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並於103年10月起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多元文化宣導等服務，103年10-12月計服務138人次。

4. 新移民母國文化傳習

為拉近新移民子女與母親家鄉文化與傳統之距離、培育其多元文化認同，提升國際競爭力，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活動、親子聯誼及成長團體等15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3年7-12月計受益2,873人次。

5. 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

(1) 結合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新住民婦女烘焙技能、創意手作班、及布藝手作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改善家庭經濟與個人生涯發展，103年7-12月共計254人次受益。

(2) 截至103年12月底止，共計輔導33位新移民姐妹取得丙級餐飲證照從事餐飲工作，18位新移民姐妹取得美容丙級證照，28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52位從事美容挽臉、經絡鬆筋工作，以及設立社區商店3家。

6.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103年7-12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218人次、41萬9,932元；緊急生活扶助6人次、71,340元；子女托育補助13人次、19,500元，共計補助237人次、51萬7,722元。

7. 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

103年5月開辦新移民第二代啓蒙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移民擔任多元文化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3年7-12月辦理10場培訓課程、91人次參訓，1場成果發表會、25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196場次、2,868人次參與。

8. 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103年10月20日成立，提供新移民業務綜合規劃與管考、單一服務窗口以及專線諮詢服務，截至103年12月底止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22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9人；辦理志工與新移民母語通譯人員職前訓練2場次與在職訓練1場，共計參與72人次。

9. 協助外籍配偶子女解決教育問題

為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爰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共 120 校申請辦理，104 年補助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經費計 3 萬 6,211 人次，補助金額計 351 萬 5,008 元。

10.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外配專班

為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移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103 年度教育局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外配專班 95 班，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持續參與學習。

11. 辦理新移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1) 新移民學習中心

本市港和國小及海埔國小為本市南、北兩所新移民學習中心，透過以中心為核心，支持與協助周邊學校共同推動新住民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新住民相關課程及活動，相關據點成為社區新住民學習空間，103 年度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共獲教育部核定經營計畫經費 85 萬元。

(2) 配合中央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103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透過行政區校際策略聯盟機制及主動邀請各行政區中心學校提出申辦以擴展效益，提供新住民全方位服務。經核定後全市辦理國小計 43 所國小（分布 22 個行政區），執行金額 1,365 萬 6,200 元。

12. 辦理外籍配偶臨時托育服務

為協助外籍配偶參與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嬰幼兒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103 年辦理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獲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 51 萬 2,210 元。

(九) 原住民福利服務與生活發展

1. 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

(1) 推動民族教育

推動部落大學與本市立空中大學結盟以推動終身學習，凡修滿 128 學分即可取得文憑，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原住民部落大學 103 年度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56 班，學員 910 人。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核發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

1,067 人次，金額 265 萬 2,000 元。

舉辦青少年課後扶植計畫，核定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臺安基金會、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 6 班，學生共 105 人參加，提供學童課後輔導及族語之教學，讓家長安心讓孩子有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包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教會族語紮根 4 間（含排灣、魯凱語），及語言學習班 3 班，沉浸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 2 場次，語戲劇競賽初賽 1 場次，參加隊數 11 隊，受益人共計 522 人。輔導原住民學生參加全國單詞競賽總決賽，得獎隊伍有生國小榮獲國小組亞軍、那瑪夏國中榮獲瀕危組冠軍及季軍、茂林國中榮獲瀕危組殿軍，成績斐然。

另與海洋局辦理家庭教育活動—重帆船體驗，讓原鄉的族人也能體驗海上的樂趣共 4 場次，計有 180 人次參加。

(2) 文化傳承與推廣

尊重原住民慣有文化讓遷居到都會區的族人能有部落的感受，各族推選頭目及長老計有 18 人以凝聚族人的部落情感，持續推動及輔導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等共 64 場次，補助本市原住民 12 個同鄉會經常維持費，透過活動凝聚族人的感情及營造傳承文化及推廣的據點。

為推廣原住民文化、音樂及藝術，辦理 2 項原住民廣播節目，為鼓勵本市原住民積極保存傳承原住民文化，本年辦理南島文化博覽系列活動—原住民聯合豐年祭及協助那瑪夏區辦理米貢祭、協助那瑪夏區參加全國射耳祭運動會，補助茂林區辦理多納黑米祭、勇士祭、祈雨祭，協助桃源區辦理布農族天籟布農、貝神祭、拉阿魯哇正名活動等共計 9 場次，並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2. 就業輔導與福利服務

(1) 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

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務人員法律講習 1 場次；消費者保護宣導 5 場次；聘請法律顧問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辦理法律訴訟補助 6 人。103 年上半年度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91 人，核發 636 萬 9,561 元。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及服利服務共 48 場次，合計約 258 萬 6,100 元。

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核發學業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本次核發 614 人（學業優秀 552 人、特殊才藝 62 人），核發金額總計 151 萬 7,000 元。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設置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計 13 戶，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46 戶，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整修 35 戶，提升本市原住民居住生活品質。

辦理愛滋病及自殺防治講座 1 場次；原住民急診及醫療補助 148 人次；設置家婦中心 5 處，持續關懷原住民弱勢家庭；設置老人日間關懷站 6 處，促進老人健康之身心靈生活；推動長輩在地安養，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 3 原住民地區設 7 個據點；遴聘原住民服務員，派駐都會區 8 個區公所提供服務。

(2) 提供就業服務，強化生活技能

為降低原住民失業率，促進就業機會，原民會派駐就業服務專員服務本市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累計登記就業人數 1,686 人，輔導安置就業 3,775 人。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13 場次。培育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及就業能力，輔導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266 人，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4 人；辦理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及家事管理及生活照顧人員訓練班，受訓學員 30 人，青少年職場觀摩暨就業促進活動 1 場次。

3. 經濟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1) 產業開發與行銷

a. 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農特產品、手工藝品銷售，103 年 7-12 月假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2 場次，每場約 15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 60 萬 9,611 元。9-12 月協助原住民攤商計 7 攤參與農業局「築夢市集」活動，計 16 場次，銷售營業額計 54 萬 1,600 元。

b. 為提升在地原住民工藝產業，積極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 125 萬元，推動、活絡原住民相關文化，並輔導原住民就業相關技能及發展地方產業，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育成中心工藝匠師進駐暨工藝產業推廣計畫」。

c. 為活化原民會前鎮辦公大樓，積極向財政部爭取經費共計 180 萬元，規劃以原住民文化為主題，結合藝文空間、文創市集、休閒住宿等服務，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文化園區 ROT 案前置作業計

畫」，創造大高雄地區族群文化、創意藝術、休閒、市集、會展新空間。

- d. 為整合本市原區觀光產業資源，輔導 4 家產業展售據點—茂林產業聯合行銷展售中心、桃源產業工坊、建山產業工坊及杉林大愛產業推展中心，以提高觀光產值，增加就業機會，提升部落行銷能量。
 - e. 為協助本市原區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積極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經費共計 245 萬元，補助原區公所辦理農特產業促銷活動、強化部落產業工坊硬體設備、觀光生態遊程發展及文化慶典傳承等活動，以帶動原區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 f. 為推動本市產業示範區計畫，積極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經費共計 300 萬元，辦理生態旅遊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以盼未來爭取示範區 3 年推動計畫，以提升原區生態旅遊品質及文化創意產品品牌化。
 - g. 為推動本市茂林溫泉溫泉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積極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經費共計 186 萬元，本溫泉開發規劃案，將結合溫泉資源、自然生態、住民文化等為基底之旅遊型態。強調中小團體之深度旅遊，並著重以環境負荷容量來調整管理模式之旅遊發展模式，以達原民溫泉永續經營之目的。
 - h. 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發展經濟事業總申請案件 156 件、成功案件 110 件、總核貸金額 2,375 萬元。貸款諮詢及輔導處理案件 251 件、延滯戶訪視輔導處理案件 166 件、辦理寬緩展延成功輔導案件 5 件、基金宣導場次 19 場次，人數約 4,578 人。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 (2)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 a. 在土地管理方面，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等相關計畫 192 筆，包括完成交通部公路總局無償撥用、非原住民承租繼承及核發 3 區公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案件。
 - b.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計畫，為減少土壤流失並強化涵養水源、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保育水土資源並兼顧山坡地農民生計強化森林功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改正及通知申請造林，本市業經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核撥造林

面積 220.60 公頃。

- c. 原住民保留地自然資源保育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原住民族地區土地與自然資源管理種籽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地區生物多樣性棲地之巡查、監測及保育、原住民族地區文化遺址清查及維護、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2 人。
- d. 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 6 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本計畫已報中央原民會在案。
- e.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4. 部落安全與環境建設

(1) 那瑪夏區南沙魯土石流紀念公園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已於 103 年 11 月舉辦落成啓用典禮。

(2) 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 (原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

為安置桃源區寶山里 18 戶核配永久屋之居民，本府辦理本永久屋計畫，102 年 10 月舉辦動土典禮，103 年 7 月完工，8 月辦理交屋手續，並於 9 月辦理入厝儀式。

(3)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簡易自來水、部落基礎設施維護工作，103 年度計 16 件，已全數完工。

(4) 本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為主，輔導簡易自來水管委會能自主營運為目標。目前已完成以下工作：

- a. 檢討、更新 14 處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
- b. 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 14 處簡水管委會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 c.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 d.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 e.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 f.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 g. 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 h. 完成 14 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 i. 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 j. 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 k. 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 (5) 102 年度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考核，本府考核成績為全國第 4 名。
- (6)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02 年度考核結果本府榮獲全國第 2 名佳績。

(十) 照顧銀髮族

1. 社會參與服務

- (1) 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進修服務，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3 年 7-12 月計巡迴 946 場次，服務 67,501 人次。
- (2) 提供長輩多元進修管道，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103 年 7-12 月計開設公費班 249 班、學員計 10,214 人，活力班 8 班、學員 302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163 班、學員 4,713 人次，另受理三山地區民間團體申辦長青學苑課程補助，103 年 7-12 月共計受理 5 個單位申請 14 班課程。
- (3) 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103 年 7-12 月共計輔導 14 個單位申請 24 案。
- (4) 發掘本市長者各方才藝，開創友善活力高齡城市，103 年度舉辦老玩童達人選秀大賽，結合 38 區公所共同辦理選秀，選拔出具備高雄在地特色的老玩童，達到「區區有特色、區區有達人」目標，並行銷高雄獨特人文風貌、展現在地特色，結合現有志工人力投入比賽協助服務，及進行各類市政宣導及社會福利宣傳，幫助長者及其家庭了解本市最新福利訊息，103 年共計辦理 45 場活動，約 9,000 人次參與。
- (5) 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楠梓藍田東段 136-1 與 137-1 地號 2 筆市

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南區農園委託本市有機農業發展促進協會經營管理，103 年 7-12 月計有 66 位長者受惠、服務 5,524 人次；北區農園委託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103 年 7-12 月計有 80 位長者受惠、服務 10,529 人次。

- (6)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透過 13 條不同的路線，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3 年 7-12 月共受理 64 單位申請，辦理 78 車次，服務 2,910 人次。

2. 獨居長輩關懷服務

為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13 個慈善公益團體、19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各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6 萬 7,813 人次。

3. 交通優惠補助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府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03 年 6-12 月服務 599 萬 1,122 人次，累計已有 21 萬 2,439 位長輩持卡。

4. 安置頤養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失智老人單元式照顧專區，以落實照護整體化及延續化，未來積極朝向建構健康園區及「在地老化」的照顧理念，以提供適合本市長者頤養天年的優質處所，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安養區收容 209 位老人、養護專區及失智區共收容失能及失智老人 104 位。
- (2) 於鳳山設置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除一般安養生活照顧，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計有 148 位長輩進駐。
- (3) 提供失智症、精神疾病而致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長輩照顧服務，於仁武設置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委託本市私立典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接受照顧服務計 82 位，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478 人次。

5. 失能老人居家、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為協助居家失能老人在地老化，提供居家及日間照顧服務，103 年委託 29 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設置 11 處失能（含失智）日間照顧中心及成

立3處家庭托顧所，103年7-12月提供居家服務53萬8,244人次，日間照顧22,839人次，家托服務487人次。

6.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10年計畫，辦理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有115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3年7-12月計服務3,514人次、18,905趟次。

7. 老人餐食服務

提供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103年計有50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3年7-12月計服務25萬4,209人次。

8.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對本市65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截至103年7-12月受理通報服務239人、開案數110件；持續追蹤輔導案件163案、服務4,450人次。

9. 辦理失能老人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3年7-12月共服務66人、204人次。

10. 辦理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爬梯機服務

為提供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且居住於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103年7-12月共服務125人、753人次。

11. 辦理老人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3年6-12月補助本市老人175萬4,252人次。

12. 增設老人活動據點

(1) 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擇左營新光段97及98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採BOT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刻進行招商作業，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及活絡社區等服務。

(2) 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103年12月底止已設立197處社區

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未來仍廣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廣續成立據點。

(3) 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為提升偏鄉地區長輩照顧資源及提供學習娛樂場所，規劃於內門、仁武、梓官增設 3 處日間照顧中心，滿足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及推動老人持續多元社會參與，以提高老年生活品質，達到本市長輩成功老化的目標。

(五) 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 健保保費補助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針對設籍滿 1 年且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之輕、中度身障者除原有法定補助外，再加碼補助最高 749 元健保費，目前平均每月 52,971 人受益，補助金額 1 億 2,857 萬 5,535 元。

(2) 辦理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3 年平均每月 1,158 人受益，補助金額 491 萬 6,160 元。

2. 社區照顧服務

(1) 公設民營機構

運用市府房舍及租賃市府國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2 家，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389 人。

(2) 公設民營據點

提供市府場地並結合民間資源，委託公益社團或基金會辦理 13 處社區化日間服務據點，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園藝、職業陶冶及作業活動等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41 人。

(3) 居住服務

輔導及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據點共 11 處，促進成年智能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選擇自主生活，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1 人。

(4) 樂活補給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共 6 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性等課程，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31

人、12,097 人次。

(5) 社區作業設施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據點共 11 處，提供無法進入職場就業又無需生活照顧之心智障礙成人新型態社區日間作業活動，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92 人。

(6)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以個人助理之人力協助及同儕支持員提供心理、情緒支持方式，支持身心障礙者在社區中自主生活，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5 人。

3. 喘息服務

(1)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220 人、2,966 人次，補助金額 355 萬 7,194 元。

(2) 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989 人、18 萬 8,962 人次。

(3) 家庭托顧服務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壓力，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共 3 處家庭托顧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7 人、10,752 人次。

4. 無障礙交通服務

(1) 交通優惠補助

為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臺北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3 年 7-12 月共計受益 187 萬 7,949 人次、1,793 萬 6,458 元。

(2) 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網絡，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

者，就醫、復健、外出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增進其參與社會機會，103 年 7-12 月共計受益 13 萬 3,964 人次。

5. 經濟補助

(1)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為減輕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負擔，針對未獲政府相關補助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計受益 10,321 人、1,034 萬 3,000 元。

(2)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103 年 7-12 月平均受益 2,330 人次、699 萬 7,500 元。

6. 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3 年 7-12 月共召開 1 次聯繫會報。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於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分區辦理，提供個管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02 人、13,752 人次。

(3)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

結合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志工隊辦理「用愛陪伴」關懷服務方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針對本市身心障礙弱勢個案提供電話關懷及訪視，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175 人次。

7. 生活重建服務

(1) 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69 人、559 人次、1,364.5 小時。

(2) 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

與工作能力訓練，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4 人、144 人次。

8. 輔具資源服務

(1) 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另設置 4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衆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3 年 7-12 月期間共提供輔具回收 377 件、出租 1,806 人次、維修 2,226 件、到宅服務 899 人次、評估服務 1,734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3 人次及諮詢服務 21,508 人次。

(2)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3 年 7-12 月計核定補助 249 人。

9. 手語視訊服務

爲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3 年 7-12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501 場、2,774 人次受惠。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138 人次。

10. 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爲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貼，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利息差額；103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241 名租屋、29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金額 354 萬 8,514 元。

11. 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爲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3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9 名租停車位，總計補助 2 萬 1,445 元。

12. 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3-24 小時 50% 服務費，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68 人、4,030 人次、8,257.5 小時，另補助視障

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之基本收費費用，103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1,954 趟交通費。

13. 辦理心智障礙者老化照顧專區服務

運用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長者照顧服務，以休閒、康樂、適齡活動，提升其生活樂趣及減緩退化速度，該專區最高收案量 20 人，103 年 7-12 月共服務 20 人。

14.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03 年 7-12 月本市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17,201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1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12,610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2,398 件，完成需求評估 951 件，另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 25 場次，參與人數計 4,730 人次。

15. 「關懷大高雄—建構中小型友善商業空間」計畫

針對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體驗與訪查，103 年 7-12 月共計 188 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認證，已有 29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

16. 推動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通過認證產品計有本市自閉症協進會抹布及簡易代工；中外餅舖各式糕點；喜憨兒基金會西點麵包餐盒；美味佳餐坊便當；一家工場手工皂及蛋捲；腎臟關懷協會手工皂及艾草塔；本市肢體障礙協會床包、床單、被單（寢具相關產品）、手工布包、帆布袋、服裝設計、服裝製作、服裝修改、美工設計、印刷製作、網路資訊軟體服務；星星兒基金會才藝表演等 8 個單位 25 項產品。

17. 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

103 年 5 月開辦，藉由評估指標之建立，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並提供適切服務及開創相關服務資源，103 年 5-12 月計服務 73 位心智障礙者，60 個家庭。

(三) 關懷婦幼

1. 一般婦女福利

(1) 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 a.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CEDAW) 公約」等。103 年 7-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2 次、組長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1 次。

- b. 103年8月、12月召開2次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第13屆金馨獎籌備進度、本府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辦理進度以及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c.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工作，103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78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 (2)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a.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截至103年12月底共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47家、設置373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176處哺（集）乳室、認證25家母嬰親善醫院。
 - b.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103年7-12月已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311人，諮詢電話4,018人次；服務員培訓1梯次，參訓人數39人。
 - c.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2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等，103年7-12月計辦理27場次、2,053人次參與。
- (3) 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諮商、福利與法律諮詢、多元化婦女成長課程與資源與支持等全方位專業服務，103年7-12月服務內容如下：
- a. 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8,334人次，面談諮詢7,062人次，免費法律諮詢5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和支援專線諮詢服務5,968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26萬6,267人次；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40場、1,051人次；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30場、1,001人次參與；成立女人多元空間及女人家，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演，計辦理164場、7,524人次參與。
 - b. 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共辦理86場次、1,999人次參與；婦女組織經

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29 場次、509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68 場次、1,833 人次參與。

c. 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包含「婦女創業網拍班」及「婦女經濟與社團企業培力計畫」2 項計畫。透過婦女網拍班、講座、團體分組協作、好好逛市集經營等，增進婦女數位學習機會與能力，協助弱勢婦女創業輔導，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開辦 57 場次、6,798 人次。

d. 一般婦女活動

內容包含婦女節活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系列課程、女人家空間、女人空間活動系列活動及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本期辦理計 487 場次、23,370 人次參與。

2. 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1)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3 年 7-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9,725 人次。

另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12,122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4,627 人次、諮詢服務 1,488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789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72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2,872 人次、支持性服務 425 人次。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3 年 7-12 月共扶助 158 人次、297 萬 6,770 元。

3.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 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a. 103 年 7-12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 6,822 件、性侵害案件 571 件、性騷擾案件 335 件。

b. 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68 人次。

(2)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a. 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3年7-12月共計辦理310場次、49,954人次參與。
 - b. 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
為使災區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獲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以行動劇、有獎徵答、專題演講、設攤等方式針對社區大眾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概念，103年7-12月共計辦理24場次、4,582人次受益。
 - c. 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3年7-12月計辦理18場次、1,522人次參加。
 - d.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3年7-12月計5場次、300人參加，103年7-12月協助通報案件共計19件，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3年7-12月共13個單位，辦理13場1,065人受惠。
 - e. 輔導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103年度「街坊出招3—反家暴讚出來」活動，本市楠梓區加昌里榮獲菁英組冠軍，蟬聯全國冠軍。
- (3)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a. 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3年7-12月，共計12場次、161人次參加。
 - b. 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3年7-12月，共計12場次、61人次參加。
- (4)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a.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
分北、西、中、南等4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24場次。
 - b. 「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於103年7月11日及14日共計召開2場次。
- (5) 提供婦女、兒少緊急庇護場所

為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設有「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提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221 人次。

(6)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a. 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7-12 月共服務 16 案。

b.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7-12 月共服務 26 案。

(7) 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

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加趨勢，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103 年 7-12 月共服務 21 案、142 人次。

(8) 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

103 年 10 月及 12 月召開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30 人參加。

4. 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1) 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及辦理豐富多元活動，另提供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青春作伴好還鄉，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

(2) 設置 14 處早療機構及據點，並依其服務規模，分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外展服務、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

(3)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

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截至103年12月底領有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2,095人。

- (4)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多元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103年7-12月服務計13,539人次。於鳳山區設置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休閒、放鬆、心理諮詢與學習討論空間，並辦理弱勢兒少課輔與成長團體，103年7-12月服務計9,645人次。另為滿足青少年多元及體驗式學習需求，於岡山區設置「探索體驗學園」，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103年7-12月受惠人次共計達1,157人次。
- (5) 公開遴選並培力第二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公開徵求設籍本市之年滿12歲未滿18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共遴選出36位組成少年代表，辦理培訓與輔導，讓少年代表了解相關議事規則、蒐集資料形成議題，並於9月及12月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以兒少觀點提出建言及提案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
- (6) 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349-7885諮詢專線，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3年7-12月計個別諮詢服務79人次，相關宣導及活動共計1,113人次。

5.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 (1) 設立87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關懷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家庭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103年7-12月服務兒童及少年約2,600人、27萬4,418人次。
-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103年7-12月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21,473人、補助金額2億7,276萬9,555元；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314人、補助金額219萬8,000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計補助647

人、補助金額 761 萬 5,042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0 人、醫療補助 27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755 人申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補助 167 人、補助金額 194 萬 2,100 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補助 1,124 人、補助金額 1,252 萬 1,703 元；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補助 41 人，補助金額 21 萬 5,058 元。

- (3) 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已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755 人次。
- (4)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保護安置兒童少年完善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顧，本市設有 1 家公辦公營兒少安置機構、4 家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機構、簽約委託 31 家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收容機構及 7 家身心障礙機構辦理安置服務。103 年 7-12 月提供兒童及少年 517 人、2,678 人次之安置服務。
- (5) 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替代式家庭照顧，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及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 2 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103 年 7-12 月共服務 224 人、1,299 人次；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以提供適切性安置服務，103 年 7-12 月共服務 37 人、205 人次。
- (6) 為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103 年 7-12 月本市受理情形為高風險家庭通報案 847 案、開案服務計 296 案、兒少保護案件 2,816 案。
- (7) 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超商及小吃店，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3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547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18,135 人次受惠。

(四) 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生育津貼，生育第一、二名每

名補助 6,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6,000 元，103 年 7-12 月共補助 11,662 人，補助 1 億 1,814 萬 4,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426 人、265 萬 1,357 元。

2. 辦理托育補助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辦理 0-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5,124 人，補助金額 6,200 萬 9,500 元。

3. 提供育兒資源服務

(1)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

(2) 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為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功能育兒袋，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103 年 7-12 月計發放 11,918 份。

(3) 為協助家庭育兒，建立友善育兒環境，已設置 12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並設置 14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4) 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並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主題分類的概念，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讓民眾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

4. 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已運用閒置空間，並委託民間於三民（2 處）、鳳山、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及林園區成立 12 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0-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共計可收托 520 人。

5. 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為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配合中央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父母親雙方至少一方因養育 2 歲以下幼兒，致未能就業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22,251 人，補助金額 2 億 8,169 萬 2,405 元。

6. 首創開辦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36 人、529 人次、92 萬 2,000 元。

(六)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擴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市政的推行，本市 38 區公所全面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54 人 (男性 230 人、女性 425 人)。103 年 7-12 月各區公所共辦理 102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50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特色方案 17 場次，合計 169 場次活動。

(七) 保障弱勢民衆

1. 中、低收入戶救助

為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以期保障弱勢民衆基本生活，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4,205 戶、59,301 人。

2. 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為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賡續辦理本府「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為策略，103 年 7-12 月辦理成果如下：

- (1) 設立「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計 80 人參與，累計儲蓄 611 萬 7,027 元 (含利息)。
-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18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324 人次。
-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課程內容有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與營隊活動，計辦理 28 場次、660 人次參與。
- (4)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48 人、286 人次。
- (5) 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76 人，並核發創業生活津貼 2 人、5 萬元。

(6)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工代賑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 228 人次。

(7)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482 人、中低收入戶 721 人。

3. 辦理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

為協助弱勢家庭因應重大變故或緊急事件，賡續辦理「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及設置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方式加以媒合、轉介與運用，達到救助服務宅急便及資源共享避免浪費的功能；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29,449 戶次、投入約 2,537 萬 463 元，志工服務時數達 38,170.5 小時。

4. 辦理「馬上關懷」及急難救助措施

(1)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前述民衆，提供 1-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103 年 7-12 月計接獲通報 1,555 案、核定 1,290 案、補助金額 1,785 萬 2,000 元。

(2) 辦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3 年 7-12 月計救助 2,250 人次，補助金額 1,048 萬 8,874 元。

5. 街友服務

(1) 於三民及鳳山區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以維護基本生活，輔導自立自助，並回歸家庭、社區，103 年 7-12 月計收容 374 人次、外展服務 2,494 人次。

(2) 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3 年 7-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103 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3)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目標，103 年 7-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137 人次。

6.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業務

103 年 4-9 月計補助 41 萬 5,853 人次，經費達 2 億 2,291 萬 5,590 元。

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30 萬 2,061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9,394 萬 9,308 元。

8.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3 年 7-12 月計發放 18 萬 2,334 人次，補助金額 11 億 8,368 萬 5,583 元。

9. 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者，提供每戶每月最高 1,500 元食物券 1-3 個月，補充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參與志願服務。103 年 7-12 月累計服務達 1,087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 332 萬 6,490 元、白米 2,740.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477.5 小時。

10. 「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 91 年即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5,000-1 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戶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 30 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回饋的心，103 年 7-12 月提供 201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192 萬元。

11. 開辦「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特委託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於 103 年 11 月於三民區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 46 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截至 103 年底累計服務約 718 戶。未來將於小港、美濃區以及高雄北區分別開設實體商店，以提升服務效益及嘉惠更多弱勢家庭。

12. 為協助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即租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103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於 103 年 7 月 21 日起至 8 月 29 日止受理申請，核定戶數分別為租金補貼 3,465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22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23 戶。103 年度總計協助 4,210 戶弱勢家庭滿足居住需求。104 年度住宅補貼預計於 7 月間受理申請。

(六)推動社區關懷及支持弱勢者發展社區產業

1. 專案補助社區工作推展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以達成福利社區化目標，103年計有35個單位76案通過審核，共補助330萬2,000元。

2. 微風市集綠色生產消費推動社區產業及弱勢者創業支持方案

由本府及專業團隊輔導社區農民以自然、有機耕作產物售輔導其自主管理及建立公基金制度，朝自給自足經營，並落實社區互助，提撥社福基金做為支持弱勢創業及社區照顧之用。微風市集目前共有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客家文物館、蓮池潭物產館及大統百貨和平店4個營運據點，103年7-12月營業額計1,542萬519元，自開辦迄今累計營業額共計1億1,100萬1,413元。

3. 辦理培力輔導計畫

(1) 為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投入災後重建工作，補助社區組織於重建區推動社區福利照顧方案、家庭服務計畫、成長性或預防性計畫、社區防災體系建立、社區意識提升及文化保存、部落文化教育傳承、社區活化及社區希望工程、社區活動機能活化、社區環境空間改造、社區產業文化等方案。103年共核定524案，合計4,270萬9,493元。

(2) 設立「社區願景培力中心」，透過研習課程、社區陪伴、深度輔導等方式，建構出本市未來社區培力新模式，開辦研習課程123場次、3,500人次參與，並深度輔導桃源區梅山里社區、美濃區南興社區、前鎮區路中廟社區、大樹區水安社區等10個社區，依據社區問題及需求凝聚共識發展特色方案，計補助41萬1,200元，另協助大寮區、杉林區及阿蓮區公所整合建立並發展所轄社區協力機制，促進資源結盟。

4. 青春作伴好還鄉

為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運用青年創意與活力活化社區，並培力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團隊成長，透過說明會、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其他活動宣傳並公開徵求青年團隊及服務方案，宣傳效益總計4,471人次，共計11個團隊報名參加，於103年6月7-8日辦理培訓營，培訓38名學生幹部，輔佐6個學生團隊分別於大寮、杉林、六龜、大樹、鳳山等7個社區於103年暑假出隊服務，並於10月於美麗

島光之穹頂辦理成果分享會，共 400 人次參加。

(七) 塑造「幸福鄰里」

1. 親親寶貝

(1)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收托幼童，截至 103 年 12 月底領有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095 人，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托育人員有 4,181 人（登記保母 2,095 人，親屬保母 2,086 人）。

(2) 設置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為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已設置 87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3) 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並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鼓勵各公立幼兒園於學期中及寒暑假規劃辦理課後留園，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13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263 人次，經費約 701 萬 5,862 元。

(4) 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小計 179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經費國教署補助經費 1,410 萬 3,976 元，教育局自籌 2,768 萬 515 元，共計 4,178 萬 4,481 元，辦理校數比率 71%。

(5) 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為協助低成就學生學習，彰顯教育正義並實現弱勢關懷，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截至 103 年 12 月參與補救教學教師約達 3,147 人次，共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約達 12,819 人次。

2. 勇健老大人

(1) 老人健康檢查

103 年 7-12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12,021 人次，異常 1,418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另完成 1,494 位長輩健康檢查服務（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荷

爾蒙）。

(2) 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03 年度編列 1 億 4,572.1 萬元，截至 12 月補助 3,748 位長輩裝置假牙（一般老人 2,464 位、中低收入老人 1,284 位）。

(3) 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a. 103 年 7-12 月居家護理服務 2,256 人次、居家復健 2,407 人次、喘息服務 8,772.5 人日、居家營養 45 人次、居家口腔 75 人次。

b. 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 103 年 12 月，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4 所、護理之家 66 家，共 4,083 床（含 39 床呼吸依賴、20 床日間照護）。

(4) 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為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增進世代間互動與瞭解，本府社會局已積極推動「代間方案」，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3 年 7-12 月於學校、社區等單位開設 64 班次、13,532 人次受惠。

3. 繁星點點

(1) 辦理 103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為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業務，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3 年度本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社區營造部門合作」、「社區輔導機制提升」、「社區藝文深化推展」及「創新實驗與國際連結」4 項子計畫。103 年度共計完成 48 處社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工作，其中新興型 21 案，進階型 8 案，亮點型 16 案及區公所整合型 3 案。啟動社造家族模式推動社區共學，辦理 15 場次家族會議、輔導成立社區劇場 6 處、運用社造網路紀錄社造過程與成果 48 件、推動社區文化之旅路線 8 條，辦理社區深度旅遊 16 梯次，參與民衆人數 1,127 人次。

(2) 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3 年文化局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工作，迄今累積輔導 32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3) 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餘個樂（舞）團成軍，除由本府社

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藉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 安心家園

(1)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至 103 年 12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89 隊 15,853 人；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3 年 7-12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116 件，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2) 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及穩定治安之功能；103 年 7-12 月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633 件、732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4.55%、人數 4.60%。

(3) 強化社區輔警執勤能力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晨 0 至 6 時勤務，並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功能，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目前全市計有 292 名社區輔警，103 年 7-12 月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12 件、尋獲汽車 7 部、機車 185 部，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已成為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

5. 溫情鄰里

(1) 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結合民間團體設立 19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社區熱心志工提供老人就近關懷服務、保健及福利資訊等，讓老人隨時感受社會溫情，並走出家門，提升身心健康。

(2) 建構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鄰長、里幹事、護士與就業服務員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103 年 7-12 月計辦理宣導場次 29 場；另接獲通報案件 847 案，開案服務計 296

案。

(3)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a. 設置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設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福利申辦窗口，縮短民衆申請流程，除落實福利社區化以外，各中心積極聯絡在地資源，提升服務成效，103 年 7-12 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共 5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371 人。
- b.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衆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3 年 7-12 月共計約 15 萬人次參與。另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852 人次。

(4)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 a. 103 年 7-12 月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3 萬 1,518 小時。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3 年 7-12 月新增 16 隊、累計合計 412 隊、共計 20,342 名志工。
- b. 委託本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成長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建置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設立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3 年 7-12 月合計服務約 102 萬人次。
- c. 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2 場、1,608 人次參加。

6. 樂活社區

(1) 開闢社區通學道

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爲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3 年度國中小配合本府養工處評估規劃優先辦理 9 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合計經費約 2,740 萬元。104 年度預計辦理前鎮區瑞祥高中、鎮昌國小、三民區民族國中、鳳山區忠孝國小及苓雅區五權國小 5 校。

(2) 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 a.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辦理 34 班體重控制班、151 場宣導講座，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成體重控制；另接洽 100 家業者落實餐飲營養標示，並與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成立 33 隊健走隊，運用本市建立的健走步道規律運動。103 年 7-12 月共計 49,488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10 萬 7,966 公斤。

b. 設置社區健康營造點

輔導 73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推展健康促進活動，議題包括體重控制、癌症防治、健康老化等，促進民衆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c. 推動老人健康促進，增加老人健康活動參與率

11,765 位 65 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與本市「103 年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另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及辦理三高及腎臟病防治講座，計 16,991 位長輩參與。

d. 推動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

於本市 406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6,533 人 (21,182 人次)。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國中通學步道禁菸場所，另結合警政、教育單位稽查禁菸場所 11 萬 1,458 件，開立 798 張行政裁處書。

(3)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3 年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合計 4 億 9,000 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編列 3 億 1,55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目編列 1 億 7,450 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共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31 件，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的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項目，核准 230 件，動支 1 億 6,000 餘萬元。其中，由里長在里長基層建設費額度 (每里 20 萬元) 內提出改善的項目，總計有 660 里 (佔總里數 74.07%) 提出申請，經費 1 億 2,718 萬 4,340 元。

(六) 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 深耕社區經營

(1) 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103 年 7-12 月辦理 140 場，參與

民衆計 7,329 人。

(2)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3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350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3)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3 年 7-12 月輔導三民區鼎西里等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7 萬 3,000 元，合計 292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之提升具正面意義，103 年 7-12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116 件。

2. 整合社區治安維護資源

(1) 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建置

a. 截至 103 年 12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2 萬 3,449 支攝影機（原有 1 萬 9,115 支，加本期建置完成運作 4,334 支攝影機）。

b. 本期建置中計有 1 案，數量為 167 組 1,777 支攝影機，已完工，竣工確認中。

c. 本市監視系統至 104 年 3 月，預計可達 2 萬 5,226 支攝影機。

(2) 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292 名社區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並強化社區巡邏、守望、防搶、防竊功能，協助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絡，強化鄰里安全維護，全面提升社區治安環境。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2,340 部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94 家，保全員 1 萬 692 名，巡邏汽車 263 部、機車 171 部）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103 年 7-12 月表揚 4 位保全人員，另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 7 件。

(4) 整合治安聯防通報網路

為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本府警察局另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

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即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103 年 7-12 月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 3,207 件。

3. 校園毒品、不良組織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1) 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每學年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校內結合學務輔導，校外與社政、警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2) 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規範各校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視校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協調，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103 年度接獲警方通報「學生疑涉不良組織」案 4 件，其中列管所屬仍在學學生計有 29 人。

(3) 三級預防—輔導戒除

- a. 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 103 年度藥物濫用學生計有 194 人次，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103 年度輔導成功戒除個案計 84 人次。
- b. 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 c. 輔導個案如因休轉學畢業致輔導中斷，教育局皆依規定轉介至個案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繼續追輔，103 年度人數計 51 人次。
- d. 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而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五) 強化青少年輔導

1. 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及 103 年度辦理督導會報等活動。

(2) 學生輔導

- a. 成立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由前鎮高中擔任，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建立專業人才庫，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b. 辦理專業工作坊提升教師相關輔導知能
辦理學校學務、輔導人員相關研習共 6 場，參語人次 566 人。除包含進行年度學務及輔導重點業務宣導及經驗分享及對生涯適性輔導議題與就業資源的了解，提供有助於學生自我了解生涯興趣、性向之參照資訊。
- c. 持續追蹤各區轉銜個案，提供學生關心、輔導會談、資源連結等介入，盡力協助就學適應。
- d. 103 年 10 月進行 4 所公私立國民中學、完全中學校訪，服務 38 人。建立與本市各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縱向聯繫管道之合作模式，並了解本市各國中適性輔導工作落實情形，及推動成效與所遭遇困難，提供諮詢輔導管道。
- e. 103 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線上審查暨實地訪視，本市優等學校計 22 校、一等 62 校及二等 14 校，達成率 100%。本市績優學校合計 84 校，達成率 86%，已高於教育部規定達成率 70%。
- f. 學諮中心與心理師提供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本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2 團，計 60 場次，參加教師計 750 人次，內涵為專業研習、個案瀏覽與提案報告，期強化本市專任輔導教師提供本市學童輔導效能。透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功能，103 年 7-12 月相關諮詢及輔導協助已服務約 3 萬 5,983 人次。
- g. 為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103 年 7-12 月以團隊方式協助本市 23 所學校處理相關事件，視學校需求提供安心文宣、諮詢、班級輔導、個別諮商、安心團體等服務，減少危機事件影響並增能校方危機處理能力，服務 888 人次。此外，於 81 石化氣爆事件中，提供 10 所災區學校與學生心理復原安心服務，共計 3,088 人次。

(3) 關懷中輟生

- a. 召開 103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1 次暨第 2 次督導會報，會中邀集各委員、市府各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資源中心學校等，兩次共計 180 名人員與會。

- b.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針對中輟或中輟之虞學生，於 103 年 1-12 月共服務 4,954 人次，學校社工師針對中輟議題共提供 3,597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

(4) 性別平等教育

- a. 103 年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4 次，參加人數 75 人。
- b. 辦理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交易、未成年懷孕等防治宣導教育研習活動計 21 場次，參加人數 1,408 人。

(5) 生命教育

- a. 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103 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7 校，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建立本市生命教育人才資料庫，並充實生命教育教案資源，以達各級學校橫向聯繫及資源共享功能。
- b. 高雄高工於 103 年 11 月辦理「從紀錄片看見生命熱情」電影讀書會，邀請知名生命教育紀錄片工作者陳正勳導演，分享受訪者之生命故事，藉此開拓教師視野，看到生命的價值。藉由紀錄片之運用，豐富生命教育相關教學資源，以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 c. 本市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率達 100%。

(6) 學生事務

- a. 於小港高中、苓雅國中及信義國小成立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強化學務工作資源的整合與聯繫，落實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之實踐。
- b. 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設置人權示範學校，協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深化師生公民素養外，並教導學生具備人權公民之尊重關懷的理念及態度。103 年度下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共計 633 校。
- c. 本府教育局與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協處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2. 提升本市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 (1) 充實輔導教師人力，強化學校輔導專業知能，提升教師輔導工作品質，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三級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

議 159 場次。

(2)已聘任之市級人員計 17 人，校級計 30 人，合計 47 人，該人員均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並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二)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1.積極聯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及執行「警政署全國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並全力執行「專案查緝行動」、「重點場所掃蕩勤務」、「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等具體作為，以防制第 3 級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並降低毒品及各類犯罪發生。

2.103 年 7-12 月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第 1 級毒品查獲 707 件、人犯 835 人、重量 7.63 公斤；第 2 級毒品查獲 972 件、人犯 1,202 人、重量 530.07 公斤；第 3 級毒品查獲 68 件、人犯 90 人、重量 15.11 公斤。

(三)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

1.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3 年度裁處 260 萬元罰鍰。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6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3 年完成 42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81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事項，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3 年度配合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業已依查核結果完成改善事宜。

(4)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 a.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市府經發局 103 年度業已辦理分裝場 13 場暨 201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1,079 支，合格支數為 1,021 支，不合格支數 58 支，總合格率為 94.62%。
 - b. 市府經發局 103 年度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11 場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有分裝業 3 家及零售業 5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業依法辦理後續裁罰事宜。
- (5) 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 a.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103 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計畫」於 11 月辦理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公用事業員工勞安專業知能，於 8 月召集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轄內欣高、欣雄、南鎮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查核，並於 11 月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聘請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講評人員，透過平時演練，提升天然氣事業從業人員災害防救及風險評估能力。
 - b.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 萬 9,783 戶 (含民生用戶為 17 萬 9,776 戶、工業用戶 7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8,207 戶 (民生用戶民生用戶 8,154 戶、工業用戶 53 戶) 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3,817 戶 (含民生用戶 67,441 戶、工業用戶 376 戶) 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5 萬 5,807 戶 (含民生用戶 25 萬 5,371 戶、工業用戶 436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 (6) 持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業務
- a.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 b.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3 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解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11 處，尚餘 41 處待處理，104 年預計解除列管 7 處。
2.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執行各項商業稽查
- (1) 視聽歌唱業等七大行業聯合稽查
- 針對本市七大行業 (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

特種咖啡茶室等）業者皆列冊管理，並不定期排入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每週固定 2 班次，加強聯合稽查同時要求業者務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市民消費場所安全。

(2) 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網咖）

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秉持「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3 項管理原則並於執行稽查作業時，要求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市自縣市合併共計 415 家（原高雄市 170 家，原高雄縣 245 家），期間經廢止（歇業）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合法登記共計 322 家。至於資訊休閒業（網咖）除依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暨「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執行外，現更依照「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執行稽查及輔導。

(3) 商業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管理本市特定行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暨商業環境。

3. 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4. 對於本市各類消費場所，例如百貨賣場、補習班、觀光飯店、遊樂區等地點，本府消保官採不定期或年節前，會同消防、建管等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建管安全。103 年 7-12 月辦理消防與公共安全查察計 2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據法令限期改正或處分。

5. 103 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79 家，已完成申報 79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474 家，已完成申報 1,427 家，申報率達 96.81%。應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 247 家，已完成申報 242 家，申報率達 97.98%。應辦理申報之 D 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2,552 家，已完成申報 2,280 家，申報率達 89.34%。應辦理申報之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 513 家，已完成申報 465 家，申報率達 90.64%。

6.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7. 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750 家。
 8. 103 年 12 月 22-29 日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抽複查，共計 6 處場所，42 項機械遊樂設施。
 9.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3 日止辦理 104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10. 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103 年 7-12 月共核發升降機 19,589 台使用許可證，抽檢 1,222 台；共核發機械停車 1,436 組使用許可證，抽檢 80 組。
 11. 內政部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每年定期考核全國各縣市執行情形，103 年考核成績出爐，本市獲得特優考評，內政部也選定本市作為 103 年度各縣市公安實地觀摩示範城市。
 12. 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 (1) 首創全國「高雄市優良公共安全建築物評選活動」，針對各種建築物使用對公共安全的要求不同，區分成五種類組進行評選，計 38 件報名，評選結果 9 件安全金安獎、5 件優良金安獎及 3 件特優金安獎，總計 17 件得獎，並進行公開頒獎。
 - (2) 打造本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 (3) 領先全國進行全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359 件隆起，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 (三) 落實工程品質，工安零事故
1. 為加強公共工程品質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之品質，本府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設置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為建立有效之計畫管考及品質管理系統，於縣市合併後將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納為本府研考會權管業務。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秉持公正、專業及輔導的原則，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以及工程會規定年度查核重點案件（如承攬公共工程異常案及停工或解約紀錄異常案）等 12 類工程案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委員資料庫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

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103年度共計查核147件工程案（包含複查11件），104年1月查核13件工程案。

2. 除加強查核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更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之專業知能，期藉由查核機制瞭解工程品質不佳原因，並以教育訓練輔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持續進步，進而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創造良性競爭的營建環境，截至103年度共計辦理7場教育訓練，計有375人次參加。
3. 本府於縣市合併後，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4大類15小項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1999辦理時效完成改善，並於101年2月6日起正式實施。截至103年度全民督工通報總件數為102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眾連續通報2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共計查核14件工程。
4. 103年7-12月建築工地巡查53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42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63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4,524件。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3年7-12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29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72次。
5. 以「營造優質空間，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策略性的針對不同特性之工程，不定期實施各種專案檢查。並輔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專業檢查員擔任講師，內容包含相關行業發生之重大職災案例、勞動檢查重點、新增法令及防災技術（如工程改善及防護具使用等）。藉由雙向溝通以輔導改善不良缺失，同時改變勞工不安全之習性，提升其安全意識，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對於各承造之事業單位，則積極輔導與嚴格督導管理，並朝全面工安零事故之目標努力。

(三)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3年7-12月針對轄內列管甲類場所3,523家，每年檢查1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14,755家，每2年檢查1次以上，103年下半年檢查結果裁罰30件。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督導考核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要求本市16,113家應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實

施複查，103 年下半年度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3,097 家，已檢修申報 3,039 家，申報率 98.13%；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13,036 家，已檢修申報 12,722 家，103 年度申報率 97.59%。

3. 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468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3 年 7-12 月共檢查 421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141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3 件。

4. 公共場所聯合稽查

對於本市各類場所，例如電子遊藝場所、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幼兒園、補習班等場所，採不定期或專案性，配合各主管機關查察其消防安全措施，103 年 7-12 月計查察 435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皆依據法令限期改正。

(四)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另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89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3 家，未滿 30 倍 116 家）。103 年 7-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85 家次，計有 17 件次不符規定（17 件舉發、4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31 家次，計有 5 件次不符規定（2 件舉發、4 件限改）。

2.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33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3 年 7-12 月合計共檢查 3,582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8 件、偽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1 件、違規儲存 8 件、超量儲存 22 件、分裝場未落實檢驗 1 件、違規分裝 5 件，皆依規定裁罰。

3.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

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61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3 年 7-12 月共計檢查 782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3 件、違法儲存爆竹煙火 1 件。

4.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3 年 7-12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20 家，技術士 201 名），並每 3-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 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 103 年 7-9 月因應麥德姆及鳳凰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1,352 人次、車輛船艇 2,060 車次，撤離人數 3,137 人。

(2) 本市 103 年 8 月 1 日發生石化氣爆災害，本府立即成立應變中心因應，並於災區開設前進指揮所及 5 處人命救助站，期間隨時掌握災害現場訊息，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機關（構）加強氣爆救災應變作為，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本次應變中心開設長達 15 天，召開石化氣爆災害防救 23 次工作會議，有效加速災區復原重建工作。

2.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督辦市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辦理「水災前進指揮所演練」、「水災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動員演練」、「103 年度空難災害應變演習—兵棋推演」、「職業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演練」、「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演練」等演練，總計 38 場次，以強化整備、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

3. 修正 103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本案修訂原計畫部分內容外，另新增寒害災害、火災災害、森林大火、

輻射災害、大規模崩塌災害、土石流災害、堰塞湖災害等災害類別，經本市 10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之災害防救會報（三合一會報）核備後，於 103 年 11 月函送本府相關機關據以實施，並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4. 建置第 2 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積極爭取內政部為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第 2 階段補助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案，本市已獲核定區域為甲仙及六龜等區公所，補助金額 650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編列配合款計 278 萬 4,000 元，於 103-104 年分 2 年完成建置，以充實改善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逐步達成各層級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區及偏遠地區之間通報無死角。

5. 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新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據點分布，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7 及 1175 地號等三筆土地，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本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開工，預計於 105 年度上半年度完工啟用，完工後將提升仁武地區消防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6.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

本府消防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瑞隆、左營、左小、右昌、新興、路竹、大寮、六龜、大昌等 13 個單位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3 年 7-12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169 件，其中為發現疑似 AMI 者 10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7. 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平時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技能訓練及體能訓練每日 500 人次以上，103 年 7-12 月實施體、技能測驗 1,260 人、學科測驗 1,363 人，實施集中實務訓練 1,400 人、救災組合訓練 868 人次、急流救援訓練 72 人，辦理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梯間佈線訓練 1,600 人次、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及整備作業程序講習訓練 249 人，全面落實消防人員平時訓練及強化救災戰技，有效維護本市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8.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

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20,160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各分隊協助清查消防栓，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3 年度增設消防栓共計 17 支。

9.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1) 新購消防車輛

103 年度新購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水箱消防車 15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化學災害處理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4 輛、災情勘查車 4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充實火災搶救、狹小巷道救災之消防車輛。

(2) 裝備及器材

購置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救災用雙節梯 4 具、沙灘車裝備 1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1 台、救生艇 1 艘、救災用排煙機 2 組、消防水帶 222 條、特搜隊救災防護裝備 24 套、油壓破壞器材組 2 組、消防衣 116 套、空氣呼吸器 16 組，配置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建築物、窄巷火災搶救及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車輛

103 年度下半年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4 輛、消防警備車 8 輛、災情勘查車 1 輛，救護車 6 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10.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永新漁港北側海灘、林園區中芸鳳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等水域，於 103 年暑假期間例假日下午 3-7 時洽請民間救難團體協助岸際緊急救援工作，俾利爭取黃金救護時效，提升岸際緊急救援能力。

11.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轄內多座熱門百岳登山山域，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加強各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10 月辦理「山難搜救訓練」，並辦理 2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12. 辦理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

年訓練，並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 日假消防局鳳祥辦公室 6 樓辦理新進義消人員訓練，共計 114 人完成參訓；另為強化本市義消水域救援能力，分別於 6 月 22 日及 9 月 28 日假西子灣水域辦理高台水上救生訓練。辦理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 5 場次，共計 18 個團體 661 人參訓，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13. 辦理第 10 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

103 年 12 月 13 日假本市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辦理第 10 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活動，邀集全國各縣市消防局（隊）之義勇消防總隊共計 26 縣市參賽單位蒞臨本市參加競賽活動，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競賽成績優異，榮獲競賽總成績全國第 3 名及精神總錦標全國第 1 名，並獲消防署補助 20 萬元購置裝備器材。

(三)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 結合藥師公會持續推動高齡友善藥局，截至 103 年 12 月共計 67 家藥局參與，透過高齡友善藥局體驗活動的辦理，鼓勵長者體驗及運用高齡友善藥局。
2. 積極推動老人防跌計畫，於 103 年 11 月辦理長者「居家環境安全檢核表發表記者會」，向市民推廣居家安全自我檢核，減少長者跌倒風險。同時也辦理阿公阿嬤居家改造王活動，鼓勵家戶協助長者改善居家安全。

(四) 強化防疫體系

1. 登革熱防治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落實跨局處分工，即時迅速處理登革熱疫情。本市 103 年境外移入病例 44 例、本土確定病例 14,999 例，104 年截至 1 月境外移入病例 5 例、本土確定病例 62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 慢性傳染病防治

- (1) 103 年結核病確診個案相較去年減少 37 人（下降 2.08%）。
- (2) 103 年都治親自關懷品質 A 級比率 92.3%（全國 88%），另加強結核病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個案加入都治，早期預防感染者發病，執行率 93%（全國 89.8%）；本市截至 104 年 1 月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205 人，皆定期訪視，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 (3) 辦理結核病都治計畫（DOTS），103 年 7-12 月補助經濟狀況不佳者營養券 2,923 人次，補助金額 443 萬 6,560 元。
- (4) 103 年度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上年度下降 3.54%（全國下降

0.36%)，下降率高出全國 3.18%為六都第一；本市截至 104 年 1 月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 3,586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374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3. 急性傳染病防治

(1) 建置 289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流感防疫工作，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共 42 例。

(2) 整合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院際轉介機制及醫療照護，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認知及就醫衛教資訊。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六) 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 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1)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目前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3 年 7-12 月監控 22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108 次，無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案件。另積極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2 場，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 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保障該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撤離避險。另為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原住民地區建置醫療衛生志工團隊，便於災害發生時及時掌握現況，減少或避免災難。

(3) 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103 年 7-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 54 場，計 2,124 人次參加。

(4) 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本市石化氣爆期間分別於二聖醫院、苓雅分隊開設臨時醫護站及緊急救護中心，總計調派醫護人力 32 人，救護車 12 輛至現場搶救傷患，並督導各收治傷患急救責任醫院至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並更新傷患動向。

2. 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1) 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設備」、「衛生所室重擴建及空間規劃（修繕）」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2) 103年7-12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13,675人次，專科醫療門診提供288診次，服務1,974人次，巡迴醫療服務提供319診次，計服務3,298人次。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共獲全國優良單位優勝獎等計7個獎項。
- (3) 完成「莫拉克災害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計畫」，於103年6月辦理啓用典禮，並於103年12月完成結案。

(完)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 加強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為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保障國人健康，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偽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並透過社區藥師及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民眾建立自我照護概念，103年7-12月辦理151場，計19,053人次參加。另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實地稽查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438家次，查獲違規19件；輔導本市化粧品業者832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271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

2. 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1) 食品製造業管理

為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提升業者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認知與概念，辦理本市17家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場查核。

(2) 餐飲業管理

103年7-12月執行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衛生稽查779家次，62家次不符規定，限期改善後皆合格。另為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推動「103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說明會25場，從業人員衛生講習16場，計1,393人次參加。

(3) 市售食品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辦理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103年7-12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7,849件，查獲違規移出77件，違規率0.98%；市售食品抽驗2,540件，不合格116件，不合格率4.6%，除即刻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4) 加水站管理

a. 103年7-12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

鋅、銅、汞、鎘）177 件，全數符合規定。

b. 為提升業者及稽查人員專業知識，103 年 7-12 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 場，計 25 人次參加。

c. 衛生局每月勾稽由環保局提供之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每個月以車載水資料，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衛生局、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 2 個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5) 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全國首創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103 年 7-12 月共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另「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送行政院核定中。

(三) 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 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1) 本市目前共 28 家醫療院所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25 家為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1 家為母嬰親善推廣醫院，另輔導法定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177 家。

(2) 103 年 7-12 月提供新移民產前檢查 755 案次，補助 27 萬 7,900 元。

(3) 103 年 7-12 月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16,803 人，疑似異常 16 人，通報轉介 15 人，待觀察 1 人。

(4) 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 39,993 人，複檢異常 4,603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5)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103 年 7-12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2,814 人次。

2. 勞工健康管理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3 年 7-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97 家次，特殊作業事業單位訪查共訪查 10 家；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74,708 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 56,038 人，特殊健康檢查 18,670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5,834 位勞工。

(2) 103 年 7-12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核備 19,418 人，其中不合格 293 人，不合格率 1.51%。

3. 癌症篩檢服務

(1) 結合轄區 874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

(2) 103 年 7-12 月癌症篩檢 26 萬 9,620 人，陽性個案 15,011 人，4,548 人確認癌前病變或罹患癌症。

4. 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103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委由市立小港醫院辦理。本年度完成林園、大社、仁武、永安、岡山及路竹區等鄰近居民 2,431 位生活型態調查與健康檢查，相關資料匯入「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作為長期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健康服務之依據。

(三) 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3 年 7-12 月個案輔導 107 人次，團體輔導 63 場，計 657 人次參與；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982 人次。

(2) 心理健康宣導成果

辦理 106 場講座，計 7,396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25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4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 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9 場，計 932 人次參與。

2. 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03 年 7-12 月 65 歲以上老人憂鬱症篩檢 23,051 人，200 人為憂鬱症高危險群，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178 人，追蹤率達 89.0%。

3. 自殺防治

(1) 103 年 7-12 月本市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為 2,501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116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36 人次，占 29.4%），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592 人次，占 23.7%）。

(2) 103 年 1-8 月初步統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231 人，其中男性 170 人（占 71.9%）、女性 61 人（占 28.1%）；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96 人，占 41.6%）；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74 人，占 32.0%）。（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 103 年 10 月 23 日初步統計數據）

4.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截至 103 年 12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2,614 位，完成訪視追蹤 10 萬 9,148 人次。

(三)毒品戒治服務

1. 美沙冬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5,263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3,377 人，持續服藥人數為 1,885 人。
2. 本市關懷個案數為 5,153 人，平均就業率 58.7%，與去年同期（52%）比較提升 6.7%。7-12 月針對出監所個案以個管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18,054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550 人次。
3. 「中央機關 103 年度聯合視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成績名列第一類組（六都）特優及第一。

(三)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 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 (1) 受理動物病性鑑定 5,307 例、水質檢測服務 20,234 項次，強化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功能，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
 - (2)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 38,284 件，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 (3)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施打豬瘟疫苗 89 萬劑，口蹄疫疫苗 52 萬 9,000 劑；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結核病檢測 24,622 件，布氏桿菌檢測 5,609 件，以維繫公共衛生。
 - (4) 持續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落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以提升群體免疫力，公務獸醫師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45,337 劑，防範此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
 - (5) 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 121 案 204 隻動物，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2. 持續執行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3. 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4. 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紮根動物保護教育。
 - (1) 主動稽查及受理民衆檢舉動物保護案件 9,476 案。
 - (2) 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546 場。
 - (3) 持續推動寵物登記 23,578 隻與犬貓絕育 5,835 隻，落實源頭管理以

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5. 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 (1) 賡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衆生命教育場域。
- (2) 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辦理流浪犬貓認養計 3,904 隻。
- (3) 與民間團體合作，對於陷於緊急危難的動物提供及時救援協助 423 案以及後續安置。

(四)「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爲民服務

1. 1999 話務中心 103 年 1-12 月電話處理總量 92 萬 2,584 通，服務水準平均爲 70.99%，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76,035 件。
2. 四維行政中心暨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103 年 1-12 月共計 5,537 人。
3. 爲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本府研考會目前已委請廠商開發 APP 行動應用軟體，並於 102 年 9 月正式推出，提供民衆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103 年 1-12 月計受理 1,229 件。

(五)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本府消費者保護四大目標爲監督消費產品與環境安全、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迅速解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及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消費者保護優先的經營理念，其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1. 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辦理各機關學校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講座，使消費者保護知識深層扎根，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103 年 7-12 月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計 12 場次。

2. 受理消費爭議事件申訴、調解

103 年 7-12 月受理消費爭議事件申訴，第一次申訴 2,045 件，第二次申訴 686 件，辦理消費爭議事件調解 94 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 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協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本市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如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103 年 7-12 月計查察 23 次。

4. 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跑馬燈等管道，加強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同時強化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諮詢服務之效率。

八、文教創意多元

(一)深耕本土教育

1. 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

為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 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持續承辦本市推動本土教育之業務。

2. 落實本土語言向下扎根

(1) 接續辦理本土語言認證研習共 12 場，參與教師人次約 460 人，並辦理語言認證班，協助教師本土語言教學專業成長。

(2) 透過本土語言教學演示，加強教師教學技巧。

(3) 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開設阿美語、排灣語、魯凱語、布農語、太魯閣語、泰雅語、卑南語共計 9 班 108 位學生參加，以期學生通過族語認證，利於其升學保障。

3. 厚植本土教育

(1) 鼓勵挖掘本土文化菁英與表演人才，將傳統才藝再創新，辦理文創比賽共 4 場，參與師生共計超過 2,000 人次。

(2) 規劃設計本土教育管理系統網站，由各校上傳本土教育資料及成果，作為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之參考依據。

(3) 辦理「高雄市 2014 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活動」

教育局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假高雄高中藝能館演奏廳辦理「高雄市 2014 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活動」，目的為發揚二二八高雄高中自衛隊之愛鄉愛校及勇於承擔時代使命與社會責任之價值，故邀集高雄高中、高雄女中、高雄高工與高雄高商 4 校會師，別具意義。

(4) 針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辦理「高雄市 103 學年度高中職校『臺灣學－網路讀書會』徵文活動」，透過閱讀「臺灣歷史記憶的二十本書」，藉以培養學生對於本土文學的認知與體會，並深植學生對在地文化的認同與情感。

(5) 辦理「高雄市 103 學年度中學教師臺灣閩南語教材研習」，並由高雄高中編印「港都青春曲-高雄市高中職臺灣閩南語文學讀本」予本市各高中職學校教師，使其得於課程活動中引導學生學習本土語閱讀樂趣。

4.發現高雄之美

- (1)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由舊城國小承辦「走讀高雄」戶外教學；另辦理柴山生態教育及持續推動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 (2)製作有聲繪本教材，結合原住民地區學校師生及社區耆老共同傳承且編輯創作原住民兒歌。亦由前金幼兒園編輯卡那卡那富族語有聲教材，記錄耆老傳統歌謠，進行後製配樂，製作有聲教材及 CD，提供全市各校教學用途。

5.推動臺灣母語日及母語週政策

持續輔導高中以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每週擇定 1 日為本土語言日，並積極推動學校臺灣母語日延伸為臺灣母語週。103 年 11-12 月進行本土教育暨推動母語日訪視，瞭解各校實施情形，並依照訪視結果予以學校獎勵及追蹤輔導，共計訪視國中小及附設幼兒園約 90 所。

(二)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 1.推動想像力教育「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創意提案計畫，各級學校共 45 校 47 案計畫執行，103 年 10 月透過專家諮詢會議輔導學校，落實種子學校想像力教育計畫推動。
- 2.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每週五下午 3 時 15 分於教育電台 FM101。「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讓聽眾品味創意大師開講、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趨勢、學校推動經驗和國際交流分享，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103 年 7-12 月計邀訪來賓計 36 位，製播 26 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 3.辦理「想像力科學魔法車」機器人模組學生營隊
103 年 7 月於六龜國小、過埤國小辦理，目的在推廣機器人模組課程，透過科學魔法車啟發學童對科學學習的興趣，結合團隊合作精神與激發學生創意，提升問題解決與科技運用之能力，計學生 90 人參加。
- 4.辦理「小編劇微電影學生創作營」
本營隊首屆辦理，參與對象為本市國民小學國中高中職學生，於 7 月 19 至 22 日及 8 月 6 至 9 日分 2 梯次辦理，透過學生團隊合作、外拍體驗與影片剪輯課程，透過導演及專家指引學生編劇創作產出微電影，提升學生微電影創作能力，計 140 人參與。
- 5.辦理「未來幸福享一夏」想像力課程潛能開發教師夏令營
103 年 8 月 19-21 日辦理，邀請想像力領域專家學者，分享寶貴經驗，

藉由本活動帶動各校對於未來想像教育內涵及理念之提升，引導教師創意發想，研發想像力教育課程，計 105 人參與。

6. 辦理「機器人模組教師培訓課程」

103 年 11 月 5 日辦理「百變機器人」模組，11 月 22 日「人型機器人 BeRobot」初階，透過機器人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科技及資訊之專業技能，進而於校園推廣以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之能力，計 55 位教師參加。

7. 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103 年 11 月 6-8 日在中正技擊館及中正高中舉辦，透過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腦力競賽，培養學生創造思考能力。並藉由師生共同參與的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及問題解決能力，本市國中小團隊計 886 隊，計親師生 3,500 人熱情參與。

8. 辦理學生「創意智庫比賽」

103 年 11-12 月辦理初選及決選，12 月 15-19 日於市府中庭展覽，19 日頒獎，以國小個人組及國中、高中職團體組進行平面設計與金屬線材創作競賽，將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融入學科教學中。並將優勝作品收錄於成果網站，以達觀摩分享、刺激創作靈感之效益，計 2,366 件作品參展，5,074 位師生參加。

(三) 推動幼兒教育

1. 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教保品質乃教育局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除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設籍本市且凡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103 學年第 1 學期共補助約 6,760 萬 500 元，嘉惠 13,586 人。

2. 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1) 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得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

(2) 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私立園所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 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設置 9 個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4. 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3 學年度補助幼兒園辦理本土教育計畫經費共計 191 萬 3,701 元，並全面推動母語日及辦理本土教育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103 年持續規劃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培訓初階班研習共 2 場，參與人數共計 151 人，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實地訪視共 57 園。

5. 公私協力逐年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103 學年度業將 2 間原公辦民營之幼兒園依法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俾利提供優質且平價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環境。

(四) 發展新世代行動學習

1. 隨身學—讓學習無所不在

103 年已達 19 校、31 個班 1,000 名以上師生參與本項計畫及成功分享至全國其他縣市，本市新興國小 @Box 教室更有國內外人員進行參訪，成為教學創新及學習翻轉示範場域。

2. 數位閱讀—校校 E 起讀

103 年 5 月及 104 年 1 月各辦理第一、二階段實地訪視，全數通過規劃之數位閱讀推動學校指標。另 103 年度獲得教育部補助屏山國小等 6 所數位閱讀計畫伙伴學校，以推動「明日閱讀」為主，使本市推動數位閱讀學校達 28 校，能有效達到「動」、「靜」、「虛」、「實」之閱讀模式。

3. 數位教學系統—讓教室更 Smart

103 年起轉型為 Team Model 智慧教室專案，鼓勵本市 20 校 40 班學校參與（含既有 DDS 計畫）。此外，103 年下半年，台灣三星於本市、宜蘭縣、新北市、等七縣市，透過計畫申請、初選、複選機制，各評選出一所種子學校，有效推廣數位互動學習的成功經驗。林園國小為前揭第 1 所完成的 smart school。

4. 微學習—品點心、輕鬆學

102 年起獲中央補助以 Podcasting 為技術的微學習平台，使教師能利用零碎時間，進行 U 化流覽學習或上傳教學影片，目前部分素材已放置於 iTunesStore，允許離線進行學習，103 年該平台共 1,200 段影片，104 年將賡續獲得教育部補助款，期使成為全國重要教育影音資源之一，並鼓勵其他數位內容平台進行素材加盟工。

5. 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為推動平板電腦融入高中職階段之學習，於 102 學年度起由信望愛基金會與本府教育局共同協助推動各高中職學校發展行動學習計畫，總計本案目前共有 19 所學校參與。

(五)推動英語教育

1. 持續營運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

本市五福國小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其中 6 所英語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3 年度 9-12 月遊學班級 241 班、學生數約計 6,266 人。103 年另試辦旗山國小英語視訊遊學活動，其餘則與鄰近學校合作長期授課。

2. 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3 學年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受惠班級達 146 班，受惠學生達 3,230 人。

3.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最快自明年度起可引進該校海外教育實習學生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實習，除提供美國實習教師海外實習教學歷練機會，也讓本市 6 至 18 歲在學學生藉由嶄新的英語協同教學模組，擴展國際視野，涵育英語學習素養。

4. 建置與善用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1)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網站內容包含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至 103 年 12 月上線人次達 90,538 人。

(2) 積極開發及營造 T.TET 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建置教師培訓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運用資訊整合媒體及相關線上元件輔助，促進補教教學線上學習活動。同時，也能自編英語單字及對話練習互動式遊戲，活絡線上學習。另一方面，建置聽、說線上評量題庫，提供教師命題參考。

5. 本市全面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素質計畫

103 學年度起實施，除提升英語教師之師資合格率及提高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達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人數比例及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比例，並降低兼代課英語教師比率。更期望提升英語教師參與英語教學專業研習比例，以提升教師英語教學專業能力及增進教學技巧。並為開班協助教師增能，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輔導教師取得英語相關證照。

6.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3 學年度計核定 85 所學校於彈性

節數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7. 試辦英語強化教學模組

103 學年度計核定 3 所學校試辦。以不超過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年級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上限為前提，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適度增加英語教學之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

(六) 推展國際交流

1. 訪賓接待

本府秘書處辦理訪賓接待業務，本期主要訪賓為日本八王子監察委員長白柳和義、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暨副議長重村榮、熊本市副市長牧慎太郎、千葉縣知事森田健作、秋田縣知事佐竹敬久、三重縣知事鈴木英敬、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沖繩縣宇留麻市副市長榮野川勝治、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所長沼田幹夫、韓國忠清南道唐津市議會議長李裁光、藏人行政中央議會訪問團副議長 LOPON SONAM TENPHEL 法師、馬來西亞檳州第一副首席部長芮施德、馬來西亞首相特使訪高團、美國聯邦眾議員葛林暨僑界領袖訪問團、美國新英格蘭州議會領袖訪華團、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處長杜維浩等，計有 58 案、516 人到訪。

2. 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互訪交流

為強化本市外交關係網絡，本府積極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緊密交流，提升各領域之國際合作，並整合本市內部資源，致力國際行銷，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

(1) 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持續推動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由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並進一步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主要活動如下：

- a. 103 年 8 月 1-5 日由民政局率領中華藝校表演團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表演具台灣廟會文化藝術特色的藝陣演出，獲得當地民眾熱烈迴響。(認養局處：民政局)
- b. 103 年 10 月 16-17 日日本八王子足球協會會長小泉修率該市女子足球隊訪高，與本市球隊進行友誼賽，交流球技及分享心得。(認養局處：教育局)
- c. 103 年 11 月 13-15 日市立圖書總館舉辦開幕暨國際研討會，本市

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紛紛響應該館「百萬藏書」計畫，包括美國波特蘭、陶沙、聖安東尼、科羅拉多泉、韓國釜山、日本八王子、熊本縣、熊本市、德國礦山縣及澳洲布里斯本等 10 個城市。上述城市除美國波特蘭、科羅拉多泉及德國礦山縣外，其餘 7 個城市均派員出席活動。（認養局處：文化局）

(2) 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 a. 103 年 8 月 1 日本市發生石化氣爆事件，許多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及海外友人均於第一時間表示關心及捐助善款，其中以日本地區之城市最為踴躍，包括八王子市、熊本縣及熊本市等城市，除以官方名義捐款外，並發動民間募款，以表達台灣民衆曾對日本 311 大地震踴躍捐款的感謝之意。
- b. 103 年 8 月 25-31 日由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遴派 2 名學生參加韓國釜山國際交流財團舉辦之「釜山未來領袖營」，除提供本市大學學生至姊妹市觀摩與學習機會外，並藉機行銷我文化，增進彼此交流互動。
- c. 103 年 9 月 15-17 日菲律賓宿霧市市議員 DAVID FLORES TUMULAK 應邀參加本市舉辦「2014ICLEI 減災與調適國際研討會」，會中發表「Cities' Disaster Mitigation」演說，期間並參觀消防局應變中心，觀摩本市災害應變機制，包括因應緊急災害之流程、技術設備之架設、人員及預算規模等計畫。
- d. 103 年 10 月 8-11 日由海洋局派員參加韓國釜山慶尙南道「2014 統營國際海洋與漁業博覽會」，並與慶尙南道海洋事務相關單位相互交流，強化未來彼此合作機會。
- e. 為培育本府公務人員面對全球化環境之應變能力，促進城市治理交流，提升市政服務品質，本府規劃「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並遴派觀光、經發局各一位同仁至釜山市政府進行為期約一個月之交流學習。

(3) 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 & 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 a. 推動與巴西里約市締結姊妹市，經多年來之交涉商洽，已進入最後階段，目前刻正與有關單位協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b. 推動與以色列海法市締結姊妹市，經以色列駐台辦事處協助洽

商，雙方已邀訪交流多年，未來仍將持續研議推動進程之方案。

- c. 為拓展本市在西歐之國際人脈，將請有關單位協助洽商，由英國之利物浦、普茲茅斯、普利茅斯及南安普頓等重要海港城市中擇一建立友好交流關係。
- d. 推動與韓國慶尙南道及仁川市締結友好城市，透過本府國際關係小組委員之協助，已將本市與韓國仁川市交流情形相關資料提供仁川市議會深具影響力之人士參考運用；另慶尙南道部分，亦正積極協助洽談中。

3. 城市行銷暨交流活動

- (1) 103 年 7 月 8 日在市長見證下，分別由觀光局局長許傳盛、鼓山區區長陳淑芳與加賀市市長宮元陸簽署交流協議，當日相關局處首長、本市立委、議員、里長及地方賢達等皆踴躍參與，期盼雙方未來在觀光、文化及民間產業增進交流，強化彼此友誼。儀式後，由加賀市宮元陸市長偕高辻伸議長舉行加賀市觀光推介會，使與會者更加認識日本加賀市，有助雙方未來實質之交流互動。
 - (2) 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擁有富饒的觀光資源，與本市互動十分良好，102 年組團參加本市舉辦之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同時與本市簽訂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致力於各領域之合作發展。嗣經雙方之努力，終於 103 年 10 月 26 日開通兩地定期包機直航，大幅縮短兩地交通時間，使觀光、產業及教育等交流之更加便捷。
- 4.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於 103 年 10 月 22-26 日赴泰國參加第 13 屆亞洲大學校長論壇，以加速推動市立空大與亞洲國家緊密聯結，促進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 5. 市立空中大學研發處長蔡宗哲於 103 年 10 月 27-31 日赴香港參加第 28 屆亞洲開放大學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瞭解目前世界遠距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並與國際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
 - 6. 市立空中大學教務處長高義展於 103 年 10 月 9-21 日赴德國考察德國城市治理專案管理成功經驗，以強化專案管理教學與校務運作的可參考之資料與資源。
 - 7. 市立空中大學教務處長高義展於 103 年 12 月 5-14 日赴美國考察加州西北理工大學，並進行學術交流，精進教學與研究效益。
 - 8. 市立空中大學輔導處處長陳欣欣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赴日本考察日本大學學生事務之校園問題與處理辦法。
 - 9. 上海開放大學浦東東校代表團 8 人於 103 年 11 月 3 日至市立空中大學

進行學術交流與座談。

10. 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3 年度共計 13 校 17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

11. 辦理海外教育旅行及姊妹校活動

本市學校於 103 下半年度赴日本、韓國等多國進行國際教育旅行或辦理姊妹校參訪活動等，總計達 44 場次，共 760 人次。

12. 與本市友好城市舉辦聯合畫展

活動於 103 年 6-9 月分別舉行畫展徵件及評選，主題為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此活動不僅能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亦能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之友好關係。並預定配合兒童節期間於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

13.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 日本長野縣茅野市柳平市長及教育長牛山先生等 8 人於 103 年 2 月率領 40 位學生至本市教育局拜訪，進行教育交流座談，並至本市新興高中及五福國中兩校與學生進行入班學習等交流活動，開啓雙方交流互訪活動。6 月長野縣茅野市樋口議員帶隊再度抵達本市，並邀請學生代表 8 月到茅野市參訪，並至茅野市 4 所中學英語示範教學，期能讓臺、日雙方教師在英語教學中互動，彼此互相增能，提升學生英語的學習成效。

(2) 本市業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熊本市青少年交流大使於 103 年 8 月 5-9 日到本市拜訪，並與竹圍國小進行皮影戲與童玩交流。該縣另於 8 月 18 日至本市教育局研討修學旅行事宜，並至中正高中及三民家商來訪，以瞭解臺灣高中、職整體狀況。

14.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每名得獎人 36,000 元，103 學年度共有 8 名外國學生獲獎。

15. 本市已發展成爲一國際性都市，營造友善可親之雙語環境是本府之目標。爲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64 項。

(七) 推展終身學習

1. 市民學苑

市民學苑提供 16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103 年開設自給自足班 280 班，約 4,000 人參與。長期以來大幅提升市民生活素養及文化氣息，每年吸引市民約 5,000 人加入終身學習行列。

2. 社區大學

本市 5 所社區大學，提供本市 18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各社大同時於其他行政區等適當地點設置 100 個以上分班、分教室，就近提供學習服務，103 年共計開設 645 門課，11,065 人次參與學習。

3.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社區老人教育

因應高齡化社會，配合教育政策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3 年度本市 38 個行政區中共有 29 所樂齡學習中心，提供本市社區老人便利的學習資訊網絡。

4. 建置及整合本市終身學習網，提供市民便捷服務

整合公私部門學習資訊，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納入本市終身學習相關機構課程，有完整的課程搜尋功能，學習機構搜尋功能並與 google 連結，點選後可自動顯示該機構位置，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資訊便捷的服務。

(八) 加速培養城市發展所需人才

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的開放大學，是終身學習與成人教育的好所在，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1. 自我定位

市立空大是一所以實務取向課程為主的大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的機會，俾充實其生命內涵與專業知能，為一流城市培育中堅人才。

2. 教育目標

- (1) 以實務取向的課程，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
- (2) 切合成人學習者的特質與經驗，提升個體潛能，激發其生命熱情，培養具社會責任與生產力的國民。
- (3) 培育與城市發展有關的人文、藝術、生態、產業、科技等人才，實踐與現實世界相結合的教育理念。
- (4) 成為我國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長期目標則與國際成人教育一流大學同步發展。

3. 發展願景

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開拓多元專業實務課程，配合城市發展趨勢，形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一流大學。本市市立空中大學每學期在校學習學

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逐年增加，102-2 以及 103-1 學期，學生人數均超過 2,800 人，創歷年新高，每年畢業生約 500 人，每學期 40 歲以下學生人數約佔全體學生人數的四成以上，30 歲至 49 歲之間成人學生占全體學生人數半數以上，近 7 成學生為在職人士，其中，具軍公教警身份學生人數最多，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學生占八成以上，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也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102 年度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103 年度起與陸軍第八軍團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協助國防部力推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

本府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本市傑出市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103-1 學期與原住民部落大學合作共同開設學士班 35 門進修課程，共計 271 位選修，269 位旁聽，合計 540 位。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再以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的夢想，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對於城市新住民及弱勢學生並提供「幼兒伴讀計畫」，提供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必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

有別於一般的「研究型大學」或「技職型大學」，市立空大肩負城市全民大學的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甚且，高空大秉持經濟實用的政策，提供任何人均能在這個大學獲得多元專業學習。相對於一般大學無法提供成人教育學習管道，高空大更能有效便捷的滿足市民的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和經濟等限制，享有彈性的網路學習。為提供其他縣市亦有就讀市立空大的機會，近期密切與澎湖、屏東、台南、彰化及南投洽詢開班的可能性，可預見的未來，市立空大將能提供中南部民衆就學的機會。

(九)推動科學教育

1. 中華民國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共推薦 31 件作品，計有 23 件作品獲得 26 個獎項，榮獲縣市團體獎第三名。其中學校團體獎由五福國中獲得國中組第一名，表現優異。
2. 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本市第 33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全體市民參與熱絡，2 天的活動總計有 2 萬 1,740 人次入館參觀及闖關。

(十)推動永續校園

1. 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 (1) 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 (2) 推動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目前已達 73% 以上執行率。並請學校配合宣導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相關政策。
- (3) 綠色生活地圖建構：辦理全市各級學校親師生之社區綠色生活地圖製作，以培養社區及親師生對生態永續經營之概念與關懷。

2. 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 (1) 本市內惟國小設置柴山生態教育中心，並請柴山會積極協助各項專案之執行，103 年之主題以「柴山湧泉」為主，並辦理環教巡迴輔導工作，並已成為全市唯一一所學校獲得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 (2) 黑白雙熊送歡樂到偏鄉
世界自然基金會法國分會於 2008 年慶祝成立 35 周年，推廣動物保育觀念，邀請法國藝術家 Paulo Grangeon 推出貓熊裝置藝術展，103 年 2 月底開始在台北展出 1,600 隻紙貓熊，除六龜國小外，亦將巡迴至本市其他學校。
- (3) 土耳其奧林匹亞國際環境科學競賽
本市優佳國中參加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辦第 22 屆奧林匹亞國際環境科學競賽，榮獲銀牌。
- (4) 103 年本市美濃國小積極參與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以生命之水湧泉再現—美濃中庄湧泉踏查與環境教育計畫」，獲經費補助計 37 萬元。

3. 實施綠色採購

103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103 年全年總執行達成率 96.5%，並繼續督促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爭取本府榮譽。

4. 辦理防災教育

- (1) 103 年度協助 11 所災害高潛勢學校，申請教育部 103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案，獲補助 192 萬元。
- (2) 教育局 103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案，獲補助 20 萬元，辦理本市防災教育成效評鑑及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

5. 辦理環境教育

- (1) 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提醒學校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 (2) 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真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 (3) 102 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榮獲優等，103 年已研議賡續辦理各校輔導訪視工作，透過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能逐年改進，俾透過「視視」達到「成長」之目的。
- (4)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及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103 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 104 萬 4,000 元。另 103 年已積極鼓勵學校申請環保局環境教育基金，以利學校將「環境教育」納入校園主流化政策。

(二) 書香與閱讀城市

1. 興建市立圖書館總館

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獲行政院工共大程委員會頒第 1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一特優獎，於 103 年 11 月 13-16 日營運測試，11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服務啓動，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

2. 推動市圖新總館館藏資源共享計畫

結合本市文化基金會共同訂定捐助計畫及設置推動委員會等事宜，103 年下半年實際入款 813 筆，捐款金額 1 億 1,523 萬 8,750 元。

3. 續辦雲端閱讀服務

辦理「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提供市民不受時間、空間、地點及載具限制之電子書服務，103 年下半年藏書量增加 5,214 冊、使用人次 25,778 人、總借閱量 11 萬 1,677 冊。

4. 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103 年下半年辦理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及岡山講堂共 75 場，約 13,898 人次參與；辦理行動圖書館 36 場、故事媽媽列車 27 場、偏鄉學校故事說演活動 36 場及送書香到教室等活動，共計 48,456 人次參與。

5. 發放早讀福袋

透過早讀禮袋的推動，鼓勵家長為自己的孩子辦理「第 1 張借書證」，讓新手父母體認零歲閱讀的重要性及可行性，共發放 22,000 套福袋。

6. 推動國小閱讀計畫

- (1) 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偏遠國中小共 32 校提出申請。並正式啓動本市喜閱網，並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 60 本。
- (2) 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總計補助 12 校 380 人，總經費計 32 萬 2,380 元。與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3 校設置愛的書庫，將繼續爭取設置。
- (3) 與樹德科技大學進行館際合作，藉由大專院校圖書館豐富藏書，提供附近圖書資源缺乏學校共用，目前本市計有 14 所學校參與。
- (4) 本市岡山國中、國昌國中、鳳翔國小、文府國小及新港國小參加 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獲得「閱讀磐石學校」。

7. 推動 104 年度「愛閱網續航—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包含「閱讀 150」選書、「好書趴趴走」宅配書籍到教室、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評量研發、「數位學園」—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閱讀評量網站建置、閱讀成效優良之學生個人、教師、班級及學校獎勵辦法。

8. 推動高中職學校閱讀計畫

建立雲端動態學習資料庫，彙整各學科特色書、免費電子資料庫及免費電子書單、免費學習平台及免費學習影片等資源，供高中職學生瀏覽，並透過資料庫瞭解學生的閱讀歷程。

9. 推動幼兒閱讀教育計畫

- (1) 為培養本市幼兒閱讀習慣，啓發幼兒閱讀興趣，訂定「高雄市 103 年『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並成立選書小組挑選出 200 本好書，建置於「幼愛閱」專屬網站中。
- (2) 宅配書籍到教室，與市立圖書館合作，提供本市各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借閱管道。
- (3) 培訓 910 位幼兒閱讀種子教師，提升教保服務人員閱讀課程專業知能，並辦理親職推廣閱讀講座，引起新住民家長對親子共讀興趣，並提供臨時托育服務。

(三) 文化資產保存

1. 文化資產審議

103 年總計召開 7 次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指定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丁種官舍（中油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及左營廊後薛家

古厝爲市定古蹟，並提報文化部申請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門及城牆遺跡爲國定古蹟。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8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2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99 處。

2. 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 (1) 103 年 9 月完成「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基礎調查」，透過先期調查及資料收集，整理屬於本區域之特殊文化價值與空間歷史，規劃出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最適切之保存範圍。
- (2) 辦理「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於 103 年 9 月委託辦理，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
- (3) 辦理「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由宏觀歷史論述角度就時代趨勢進行評估與定位，以微觀層面深入細部空間進行解讀、建構，以完備基礎資訊並分析策略，於 103 年 5 月完成調查計畫，並接續辦理本計畫成果的改寫與出版，預計 104 年 5 月完成。
- (4) 辦理「高雄市哈瑪星歷史街區劃設之研究」，延續「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成效，針對歷史性建築進行測繪調查，補充日治至戰後哈瑪星地區歷史及人文資源，對劃設歷史街區建議範圍及歷史性建築再利用相關法制面檢討，並提出哈瑪星文化資源指定及登錄建議名單，預計 104 年 5 月完成。
- (5)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因應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周邊眷村拆除，針對西門段城牆殘跡歷史演變軌跡與周邊軍事設施形成過程辦理調查研究，藉以研判新發現之西門遺蹟及周遭日遺軍事設施與空間之文化資產價值，預計 104 年 3 月完成。
- (6)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緊急防護暨清理計畫」，102 年配合西自助新村拆除啓動監看，進而發見地下出土西門段遺跡（含城門座及城牆），急需透過緊急防護措施避免出土城牆遺跡遭受破壞，並進行必要清理與重要構件保存，使清代舊城形貌與歷史有更具體清晰之跡證，並確保後續文化資產保存與研究工作之開展。本計畫於 103 年 11 月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核，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
- (7)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針對自助新村拆除後所遺留的西門段城牆、遺構、散落構件、及疑似原西門段護城河之南海大溝進行調查研究。舊城北門近年出

現城門拱花崗石斷裂、滲水、及城門樓地坪沉陷積水等現象，而北門外鎮福社、拱辰井老舊劣化等情形，併藉由此調查研究釐清其損壞狀況，謀求因應對策，俾做為後續修復管理依據，預計 104 年 6 月完成。

- (8) 辦理「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案」，透過口述歷史紀錄、文獻、文物、老照片等資料蒐集，建立鳳山黃埔新村完整歷史脈絡，已於 104 年 2 月完成。
- (9) 辦理「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本案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保存及管理原則，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
- (10) 辦理「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再利用規劃研究案」，為研議黃埔新村未來再利用最適方向與可行性而辦理本案，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
- (11) 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進行園區設備管線調查、建築基地調查與建立及史料解讀分析，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
- (12) 辦理「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針對區內歷史發展脈絡及各棟建築做進一步現況測繪、建築研究及損壞評估分析，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
- (13) 辦理「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針對岩體持續風化、侵蝕、植物附生等所產生破壞進行防範性的評估，擬訂岩體保存對策，並減緩各種自然或人為錯誤的維護或研究方式造成岩雕紋樣的破壞，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3. 文化資產修復

- (1) 103 年 10 月市定古蹟市立歷史博物館整修工程完工。
- (2) 103 年 11 月市定古蹟瀾濃東門樓修復工程完工。
- (3) 103 年 12 月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門神彩繪受損檢測與修復完工。
- (4) 103 年 10 月完成歷史建築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 (5) 辦理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針對甲仙地震後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宣講堂、文昌殿、圍牆)進行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已於 104 年 2 月完工。
- (6) 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

- 所局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預計 104 年 3 月完成。
- (7) 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
 - (8) 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6 月完成。
 - (9) 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緊急保護棚架工程，於 103 年 6 月進行緊急保護棚架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預計 104 年 3 月完工。
 - (10) 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
 - (11) 辦理市定古蹟武德殿結構安全改善工程，於 103 年 7 月辦理木平台結構安全改善工程設計監造，預計 104 年 3 月完工。
 - (12) 辦理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預計 104 年 5 月完工。
 - (13) 辦理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案—歷史建築美濃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11、12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 (14) 辦理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修復工程，103 年 7 月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協商代管明德新村部份眷舍；為利文化景觀範圍後續之管理維護及相關眷村文化保存業務推展，擇定第一階段代管範圍中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先行辦理修復，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 (15) 辦理歷史建築阿蓮中路吳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現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3 月完成。
 - (16) 辦理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6 月完成。
 - (17) 辦理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6 月完成。

4. 遺址保存

- (1)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受文化部委託進行遺址保護監管，另為進行遺址保存，受文化部委託辦理「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已完成保存計畫，接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
- (2)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103 年度持續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包括實地巡查及巡視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於 103 年 3 月及 11 月完成 2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及 6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 (3) 原西自助新村（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內空間）考古試掘及研究計畫

為釐清西門段城內空間文化層保存狀況、遺址之可能分布範圍及文化內涵，於 103 年 8 月辦理試掘，並進行資料研究分析，預計 104 年 5 月完成。

5. 眷村文化保存

(1) 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3 處，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並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104 年將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希望透過藝術家進駐模式，增進本市文創產業軟實力。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2) 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修復及活化，自 100 年 2 月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103 年 7 月起調整為週二至週日開放，103 年累計 18,155 人次參訪。

(3) 「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

黃埔新村位於鳳山陸軍軍官學校旁，前身為日本官舍群，為國軍在台灣第一代眷村。102 年登錄為文化景觀，103 年為強化人與眷村互動能量，跳脫藝術家進駐、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框架，以延續眷村居住形式為主要目標，推出「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號召各領域熱愛眷村，對眷村文化保存有理想且願意付出心力的人士，入住黃埔新村共同守護本市珍貴眷村文化。103 年 11 月完成計畫前置作業，帶領逾 800 位民眾現場看屋，刻正輔導民眾填報申請計畫，預計 104 年 4 月辦理初審作業，6 月完成。

6. 文化資產活化營運

(1)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賡續文化園區帶動本市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效益，持續提供園區定時

導覽、簡易餐飲及文創商品展售服務，並於 103 年 6 月推出史溫侯探險之旅—打狗英國領事館旗艦行程，增加文化園區的趣味及教育性，103 年園區累計 187 萬 5,593 參訪人次。

(2) 武德殿

103 年舉辦祈願祭活動、2014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活動暨東日本大震災三週年復興祈念、居合道台灣第一回大會、鳳凰花見武德殿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以及結合在地之夏日祭、假日市集與棋王國手挑戰賽等活動，103 年累計 35,079 參訪人次。

(3) 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辦理旗山火車站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委外管理，以兩處館舍為據點，串聯旗山老街及各文化資產景點，打造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文化旅遊資訊、文創商品展售、單車租借與文化導覽等多元服務，深化來訪民衆對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的體驗，103 年旗山火車站（老街入口）累計 68 萬 5,617 參訪人次、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老街外圍）累計 33,539 人次。

(4)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

園區於假日開放參觀，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且於該場所舉辦眷村文化節長達 5 年，頗受好評，103 年累計 18,155 人次參訪。

(5)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派出所空間規劃為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並陸續辦理導覽培訓、摺頁印製、設置中英導覽解說牌及短片拍攝等宣傳行銷工作，103 年累計 6,854 人次參訪。

(6) 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

目前館內除保留原高雄港站內相關鐵道文獻、車站、月台以及鐵軌等，也將日治時期最具代表性的兩輛古董蒸氣火車 CT251 和 DT609 自蓮池潭搬運至打狗鐵道故事館，自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運送 6 輛客、貨車到館，增加館藏趣味性及完整性，103 年累計 35 萬 2,404 人次參訪。

(7) 鳳儀書院

鳳儀書院建於清嘉慶 19 年（1814 年），迄今已有 200 年歷史，102 年修復完成後為全台現存書院中最大及規模最完整者。103 年接續完成再利用展示規劃，包含藝術塑像裝置展示、鳳山、鳳儀歷史及科舉展示，同時設置文昌祠，恢復書院原有文昌帝君祭祀功能。103 年 10 月舉行開幕典禮暨曹公誕辰紀念活動，並至全臺首學—南孔廟

辦理文昌祠分香儀式，成功締造跨縣市文化交流暨落實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目的，11月正式營運。園區內提供文化歷史展示、生動活潑歷史群像、文昌祠祭祀營運及茶飲文創休閒等多元服務，至12月底累計82,719人次入園，是本市新興熱門文化觀光景點。

7. 文化資產推廣

(1) 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103年持續扶植文化公車為本市文化觀光傳播交通工具，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並透過隨車導覽人員解說，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開辦迄103年累計30萬8,550人次搭乘。101年6月搭配鳳山文化公車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的鳳山歷史教室，提供的導覽、影音服務，自開館以來迄103年累計98,937人次造訪。

(2) 推廣眷村文化節

103年9月20日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10月2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眷村文化節」，以豐富的活動及展覽內容，呈現大高雄眷村文化保存及空間活化成果，並藉此凝聚社區保存眷村文化之意識，總計3,000人參加

(3) 辦理「鳳儀書院建築之美」專書出版

於103年10月配合鳳儀書院開幕營運出版《鳳儀書院建築之美》專書，引領大家認識傳統建築之美及書院歷史內涵與價值。

(4) 辦理眷村飲食文化出版計畫—《人生回味》

本專書採田野調查方式，以鳳山（陸軍）、左營（海軍）、岡山（空軍）為書寫場域，講述有關眷村、故事、記憶、味覺、料理哲學及小食譜等的追尋故事，於103年12月完成出版。

(5) 辦理「鳳山歷史模型製作」

透過鳳山文史資料與照片比對，重建清代鳳山新城城池風貌與街市模型，讓民眾更容易了解早期鳳山古城樣貌及經歷，見證台灣歷史內涵與價值。

8. 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文化局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103年度經費補助，辦理「103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武德殿振武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8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三) 發掘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 辦理「2014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為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徵選優秀創作計畫發予獎助金，以1年為期。103年計有史美棣、梁明輝、張簡士漳、崔舜華、林韋助等5名創作者入選，每名獎助15萬元，預計104年10月完成創作。

2. 辦理「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為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徵選優秀出版計畫發予獎助金，計有梁明輝、前衛出版社、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晨星出版有限公司等5人（單位）所提出之出版計畫入選，每名可獲5-15萬元不等之獎助金，預計於104年6月完成出版並行銷推廣。

3. 辦理「2014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4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共計582件作品投稿，產生13位文學獎得主。103年12月於駁二蓬萊B9倉庫辦理頒獎典禮，發出獎金119萬元，本屆得獎作品集結出版為《2014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一書，上市流通，並於103年12月20、21、28日辦理3場得主分享會，以推廣打狗鳳邑文學獎。

4. 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

配合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啟用，103年設計人才回流以進駐大義倉庫為主，並提供室裝開辦費及駐市期間獎助金，實質鼓勵文創工作者從思考品牌定位，到設計風格、陳列擺設規劃，最後正式開幕展開短期3至6個月不等的快閃店營運，使文創工作者能第一線最直接感受消費者反應，也是面對市場的最佳試煉機會。103年4月起共舉辦5梯次，收到51件申請計畫，經審核後共7件入選，並已有5位文創工作者於103年12月進駐，104年1月1日正式營運，後續入選者則俟前期入選者駐市結束後依序進駐。

5. 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Pier-2 Artist In Residence, PAIR）」

本計畫於103年6月首度進行徵件，第一期藝術家進駐計畫為期3個月，自103年12月至104年2月，並已有3位來自台灣、菲律賓、韓國的藝術家正式進駐，並於104年2月舉辦藝術家進駐成果展，此外，配合「2014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同時有5位藝術家一同進駐。透過本計畫實施，期盼為在地藝術家打造一個與國外藝術家交流展演平台，

拓展文創人才眼界，也架接起駁二藝術特區走向國際化的橋梁。

6. 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為加強電影產業之創意開發與原創鼓勵，並因應數位化、網路、智慧行動等新媒體匯流趨勢，挖掘新媒體應用於影像製作、放映乃至於流通等創新之影像語言和創作模式，鼓勵台灣優秀影像創者回流高雄，以培養在地優秀影像創作能量與人才聚落。101 年底推出「高雄拍」短片獎助計畫，首次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截至 103 年 10 月共產出 20 部具創新之新銳短片作品，鄭立明《尋找木柵女》獲選第 36 屆金穗獎最佳最佳實驗片獎及黃靖閔導演的《海倫她媽》入圍第 1 屆「台灣國際酷兒影展」；黃信堯《大佛》入圍 51 屆金馬獎最佳短片獎。103 年下半年續辦第 4 期並徵選出 5 部獎助作品，包括資深導演葉斯光《亞比薩》、文二北投《給愛麗絲》及金穗獎最佳導演廖克發《妮雅的門》、影視新秀韓修宇《親像鳥仔》及高雄在地子女陸慧綿《深夜海產店》。

7. 辦理「2015 高雄獎」

每年吸引全國藝術界菁英角逐最高榮譽的「高雄獎」，今年共有 625 人，1,875 件作品參賽，經過初、複選兩階段嚴謹遴選後，選出高雄獎 5 名、何創時書法篆刻特別獎 1 名、優選 8 名、觀察員獎 3 名以及入選 26 名，得獎作品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至 6 月 6 日在美術館展出。

8. 辦理市民畫廊「容天圻逝世二十週年紀念畫展」、「李明啓創作展」

在容天圻先生逝世二十週年之際，美術館特別於「容天圻逝世二十週年紀念畫展」展出其未曾曝光的小品冊頁，並囊括他著名的山水、花鳥及人物等畫作，豐富而完整地展露水墨的清雅情趣，並呈現高雄當代文人畫壇的特殊風景。「李明啓創作展」中，藝術家李明啓則以一個從事水墨創作者的角度來闡述演繹書法與篆刻在傳統與現代之間如何開拓發展，而兩者在水墨的激盪結合之下又能有何種可能的：書、印別相。

(四) 策辦大型藝文活動

1. 辦理 2014 高雄電影節

「2014 高雄電影節」於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9 日在本市電影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以及夢時代喜滿客影城辦理，規劃 16 個單元，共計 189 部影片（包含觀摩片 115 部以及競賽入圍影片 74 部），播映 164 場次，辦理 45 場次活動，邀請約 80 位國內外影人，共計 17 天，總參與人次達到近 31,000 人。

本屆電影節首創「雄影雲端戲院 APP」，首度以「實體」電影院和「虛擬」APP 一起放映電影，將國際短片搬上雲端，讓全台影迷都能透過 APP

觀賞百部影展短片。第一年 APP 已累積 22,750 下載次數，並在高雄電影節官方網站增設「雄影雲端戲院」專頁後，網站瀏覽人次 9-11 月總計為 129 萬 3,061 人次，較去年 105 萬 8,020 人次成長 22% 的瀏覽人次。

2. 辦理 2014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為促進交流並提供映演平台，繼續辦理第四屆國際短片競賽，共收到來自 66 個國家、近 3,000 部作品報名，參賽數量遠超過去年的 564 件，係國內最大短片競賽平台，並邀請到 103 年克萊蒙費洪短片影展策展人 Roger Gonin 擔任決賽評審；此外，並持續與日本東京 Shortshorts 短片影展、香港流動大賽以及法國克萊蒙費洪短片影展已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除規劃單元做實體放映外，雙方也會互邀導演前往舉行映後座談，和觀眾做最實質的互動和交流。

104 年更將首次攜帶近兩年的入圍台片，前往法國參加克萊蒙費洪短片市場展，期許讓入圍台片有更多的國際曝光機會，從最初的競賽到比賽結束後的推廣，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正努力成為台灣最大的短片基地。

3. 庄頭藝穗節

「庄頭藝穗節」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舉辦系列庄頭歌仔戲、囡仔戲、音樂會等，放送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同時藉此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於 103 年 7-11 月共辦理 51 場次，總計 42,000 人次參與。

4. 高雄朗讀偶戲節

103 年 11 月 18 日至 104 年 2 月 23 日舉辦「高雄朗讀偶戲節」，邀請來自世界 9 國 29 個劇團，結合朗讀及偶劇演出，超過 100 場親子節目。除在岡山文化中心及皮影戲館，亦在甫落成的圖書館小劇場演出，取材豐富並展現多元文化，讓市民近距離欣賞百變多樣的傳統與現代偶戲表演。截至 103 年 12 月止，校園推廣活動約有 4,277 人參與，偶劇演出共吸引超過 7,000 人次購票參與。

5. 2014 大彩虹音樂節

於 103 年 10 月 4-5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及 11、12 號碼頭續辦理第四屆，持續以各大流行音樂舞台演出、文創攤位及小吃市集為活動主要內容，並延續 2013 年人才培育辦理宗旨，持續於大型流行音樂活動規劃理論與實務兼具的學習機會，為未來流行音樂相關產業，培育更多生產能

量。另更結合「南面而歌」、MV 製作發表等文化局其他流行音樂作品、人才培育活動成果發表，不但豐富整體活動內容、提供音樂創作發表平台，也讓更多人認識年輕音樂人的創作面貌。

6. 高雄正港小劇場

2014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性地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2014 高雄春天藝術節特邀演國際團隊法國歐卜劇團、英國皇家蘇格蘭藝術學院於此演出《蘿絲小玫瑰》、《威尼斯商人》2 檔節目 8 場次演出、在地團隊豆子劇團《看不見的旅程》4 場次。同時搭配兩岸小劇場藝術節規劃 4 檔節目、華文朗讀節、數位科技表演藝術節、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新人新視野等全台性藝術展演活動之演出合作及 12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自 103 年共計 39 檔、236 場次活動，總計超過 23,000 人次參與。

7. 雲門 2 藝術駐市

為辦理「藝術駐市」進行藝術教育推廣，邀請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進駐本市，103 年 12 月 1-13 日在大東文化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演出。

(1) 18 場教育場規劃每場 1 小時舞蹈教育節目與劇場禮儀教學，邀請本市非都會區的 83 所學校，國中、小師生共計 12,196 人次進劇場觀賞演出，免費欣賞優質、高水準、富教育意義的表演藝術饗宴。

(2) 3 場公演場以超值票價回饋市民，讓民眾以最輕鬆的方式欣賞國際級一流舞蹈演出。

8. 第二屆華文朗讀節

活動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至 103 年 8 月 4 日止，今年第二屆華文朗讀節延續熱烈迴響的朗讀劇場活動，邀集更多群星參與華文朗讀節，明星作家出席朗讀個人創作、選書或經典文學讀本，與製作團隊共同企劃製作主題朗讀節目，連續 5 天的朗讀演出，以群星朗讀魅力引領民眾輕鬆進入閱讀的美好世界。

9. 2014 駁二動漫祭暨第 15 屆國際漫畫家大會

活動自 103 年 11 月 15 日、16 日，除了慣例的原創微漫畫大賽、驚艷幻想 Cosplay 大賽之外，更與第 15 屆國際漫畫家大會相結合添增活動深度。本次的國際漫畫家大會，除了國際漫畫家論壇及國際漫畫家畫展以外，另增加「國際大師漫畫家藝術市集」，讓世界各地的漫畫家可以帶著自己的作品，直接與各地漫畫家及台灣民眾交流。

10. 2014 高雄藝術博覽會 ART KAOHSIUNG

活動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至 103 年 12 月 14 日止，高雄藝術博覽會於 2013 年首次舉辦時締造了 4,000 萬元的佳績與 8,000 名的參觀人次，已成為僅次於 ART TAIPEI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的台灣第二大藝術博覽會。2014 年進一步擴大邀請日本、中國、韓國、新加坡、東南亞等 88 間藝廊展出，並廣邀北中南各地藏家、動員南部各政商公會及學界領袖共同參與南台灣的尊榮藝術饗宴。

11. 2014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第七屆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活動自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04 年 1 月 11 日止，以「無限上鋼」命題，除了直指在以重工業奠基的高雄舉行的這個城市藝術節「鋼鐵限定」的鮮明路線與屬性，更試圖呈現鋼鐵雕塑的不同可能，以無限擴展的視野來開展這場充滿鋼鐵港都特質的藝術盛會。馬列主義中的「無限上綱」，原指政治批判過程中誇大其實的思維與手段。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改「綱」為「鋼」，以「超越既定」翻轉其原有的負面意涵，藉開放的藝術想像與多元詮釋，重新刻寫也再度擴展與鋼鐵的新美學關係。

12. 「有也無也駁二鬥陣」2014 亞洲現代雕塑家協會第 23 屆作品年展

首度於高雄展出的「2014 亞洲現代雕塑家協會第 23 屆作品年展」於 12 月 19 日至 104 年 3 月 1 日在駁二自行車倉庫登場，這次展覽共集結 87 位來自台灣、日本、韓國及大陸的雕刻藝術家，近 87 件作品同步於室內及戶外雙場域展出，從多元媒材、不同的視角與創作脈絡，完整呈現現代雕塑在不斷實驗與擴展下的藝術新版圖。

13. 第 20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由文化局和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共同主辦，於 103 年 11 月 28-30 日在岡山文化中心隆重登場，比賽項目分為傳統組、花式組、無酒精調飲組、空瓶彩繪和托盤賽等，計 75 所高中職、大專院校及 18 個國家代表出賽，連續 3 天之賽程吸引逾 5,000 人觀賽。

14. 美術館國際藝術交流大展

美術館與英國福斯特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合作推出「建築的藝術」，帶領觀眾回顧福斯特壯麗又富人文魅力的建築藝術；與耶路撒冷以色列博物館合作辦理「錯覺藝術大師—艾雪的魔幻世界畫展」，以多元的題材與主題探索知名荷蘭版畫大師艾雪的魔幻風格；與中國湖北美術館合作辦理「他者·距離—兩岸當代藝術交流展」，展出兩岸各 15 位當代藝術家作品。

(五)藝文推廣及藝術品典藏

1. 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影像教育推廣活動及講座
103 年下半年共計辦理 32 檔影展，放映 126 部影片，699 場次，觀影人次 29,504 人，並辦理座談 43 場，共計約 2,673 人參與講座。
2. 辦理「2014 校園巡迴講座活動」、「2014 夏日影評人養成工作坊」及「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營」
於 103 年 9-11 月期間辦理舉辦「2014 行動電影院—校園巡迴講座活動」，邀請導演、策展人及影評人參與座談，後期更舉辦 3 場於大東藝術中心的大型高雄拍放映活動；於 103 年 7 月 5-26 日辦理「夏日影評人養成工作坊」，培養高雄年輕學子進行電影評論；另辦理「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營」，提升教師對影像美學興趣、鑑賞與分析能力，上述活動總參與人數約為 2,753 人。
3. 辦理「夏日、冬日電影藝術講堂」
為提升市民對電影影像美學認知，刺激藝術電影賞析能力，於 103 年 8 月 3-17 日及 12 月 6-14 日，分別舉辦夏日及冬日電影藝術講堂。邀請影評人藍祖蔚、李光爵、塗翔文、黃建業、聞天祥、導演林孝謙、影評人李亞梅、南藝副教授孫松榮主講華語影壇重量級導演作品，共計 448 人次參與。
4. 公共藝術推廣—當美術館進入圖書館
結合本市圖書館網絡，將藝術品原作展示分享至每個行政區，由美術館執行藝術品之選件及購置，本計畫共價購 249 件作品；已於 103 年 11 月於 31 所圖書分館第一階段展示，並配合 4 場民衆參與活動，擴大教育推廣效益。
5. 「城市門戶美術館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高美館於 2012 年執行之「城市門戶美術館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從文化部主辦之 2014 第四屆公共藝術獎的 581 件參加之作品中脫穎而出，榮獲「最佳教育推廣獎」。
6. 辦理台灣藝術家回顧展及主題性策劃展
「芬芳寶島：憶象 1950 年代的台灣—林智信彩繪展」展出藝術家長達 102 幅的巨型油畫作品；「典藏·對話—演繹台灣當代水墨」採典藏與策展雙軌並進，自歷屆高雄獎水墨類入選以上作品進行選件展出；創作論壇「李斯特—一周育正個展」為策展人徐建宇通過創作論壇評審會議之展覽案。
7. 推動兒童美育
103 年度展後的校園巡迴「大家的公共藝術」，共巡迴林園、小港、大

寮3區，港埔、中芸、昭明、忠義和漢民等5所學校，共計服務142班，3,358人次使用；舉辦中秋節活動「方巾傳情：中秋的故事」吸引約1,144人次參與。

8. 完成「高美館20年典藏鉅獻」詩與藝之影片剪輯

透過「典藏奇遇記：藝享天開詩與樂」展覽，將典藏品轉化為「新詩」與「音樂」創作之素材，並將40首新詩與8首音樂創作成果，拍攝完成48支「影音紀錄短片」。

9. 電影文物典藏

典藏國寶電影海報大師陳子福先生16件藝術手繪海報作品，同時更積極保存昔日本市大舞台戲院的文物及放映機。

(六) 重視客家文化

1. 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1) 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a.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03年7月至104年1月本市共有1所高中職、93所國小、45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高中職30人次、國小5,312人次、幼兒園3,722人次。自94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12萬7,314人次。

b. 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師資培訓

輔導美濃區5所國小附幼、6所私立幼兒園、旗山區及杉林區各1所私立幼兒園實施「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c. 辦理「國小中高年級客語復振計畫」

輔導美濃區龍肚國小、龍山國小、美濃國小、廣興國小及中壇國小5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3、4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並針對孩童進行客語能力檢測及背景調查，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母語保存之目的。

(2) 開辦「客家學苑」及「美濃客家學堂」

舉辦客語學習課程以及多元豐富的文化技藝培訓班，103年7月至104年1月計開辦客語初、中暨中高級班、客庄媽媽說故事培訓班、客家古禮、客家美食、從植物看客家人的智慧、文學地景裝置藝術班、美濃里山藝術創作班、湧泉生態環境營造班等40門課程及2場名人講座，計1,135人參與，學員年齡從10歲至70歲，透過不

同主題，讓民衆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3) 推動醫用客語環境

與旗山醫院合作推動醫用客語，提供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自製之客語教材、歌謠及宣傳用品，並於嬰兒出院衛教單上加註推動母語選項及母語傳承的重要性，鼓勵產婦用母語與嬰兒溝通，落實母語扎根。

(4) 推動「客話大家庭」

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推動「客話大家庭」，匯聚熱心傳承客語的種子家庭，一起學習、分享、互相勉勵，營造家庭及社區聽說客語環境，齊為傳承客語而努力。103 年客語家庭計有 162 個，其中都會區 60 個、美濃區 102 個，並於 103 年 11 月「高雄客家文化節」表揚落實客語扎根的模範家庭。

(5) 發行優質客家出版品

邀請優秀客籍音樂人創作具有客語文化意涵、音樂性、趣味性的客語童詩歌謠專輯《野來野去唱生趣 3》，藉由優美、琅琅上口的歌詞與旋律，提升學童及民衆學習客語興趣；另延攬文史創作家編撰富含客家文化內涵的有聲故事書《繪本菸樓》、《白馬、金團、黃仙人—高雄客庄故事》、《回望二十世紀的美濃》，鼓勵客家文學創作，豐富在地文化故事性。

2. 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1) 辦理「客家還福祭典」

還福，是客家族群極為重視的傳統古禮，主要是酬謝土地伯公過去一年庇佑的感恩習俗，103 年 12 月 20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還福祭儀，逾 1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古禮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2) 舉辦「2014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

103 年 11 月 22、23 日舉行高雄客家文化節，除客家有囍婚禮、田園音樂節 2 場主活動外，還有客家文創及農特產品展、客家美食節、客庄農村旅遊、環湖健走闖關趣等系列活動，吸引 14,000 人次共襄盛舉。

3. 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輔導 13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技藝、辦理客家歌謠舞蹈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出版書籍等，公私齊力發揚客家語言文化。

- (2) 103年7月至104年1月輔導世界客屬總會本市分會等8個客家社團523人次，前往國內外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 (3) 輔導本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於103年11月9日辦理「2014六堆產業論壇」，邀請產官學代表，針對客家產業進行專題演講及3場論文發表，計120人參加，為提振客家產業注入新活力。

4. 提振客家產業經濟

- (1) 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
為協助客家產業發展，調查並建立本市美濃、杉林、甲仙、六龜區產業產品資料，遴選出12家4項主力、4項潛力產品進行包裝設計及故事行銷，彰顯產品文化及食用價值，並舉辦產業行銷理念知能研習及座談會，提升行銷效益及客家產業競爭力。
- (2) 建置「杉林區重點發展形象標誌暨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
以杉林特色產業葫蘆雕作為入口形象標誌，及產業、景點、幹道指引與資訊導覽，於103年7月完工，計設置1座杉林區入口形象標誌、9座路口指標及1套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有效提升杉林區觀光及相關產業發展。
- (3) 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將荒廢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為產業交流中心，預計105年完工後結合美濃在地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將生產過程透過演繹或展售方式分享民眾，並提供藝文表演空間，讓地方相關產業可以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

5. 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4時5分至40分，於FM94.3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6. 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3年計133名志工投入，7-12月服務達13萬1,105人次。

(五)活化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管理

1.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

自 102 年起委託憶錫營造有限公司經營尾翼空間與導覽事宜，約期 5 年，固定權利金共 78 萬元，並負擔房屋稅與地價稅；經營項目包括：販售運動商品及場館紀念品、本市伴手禮或觀光旅遊熱銷商品，及營運餐廳、飲料等其他經核准之經營項目。

2.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

3.場館認證及獲獎

已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及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另參與本府工務局「103 年度優良公共安全建築物評選活動」，獲特優金安獎。

4.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

103 年計有日本神戶隊、韓國仁川 UNITED 職業足球團接洽；另持續研議 104 年以國家訓練中心田徑場作為國外球隊移訓副場地及 105 年春訓事宜。

(六)爭辦國際性及全國性綜合性運動賽會，積極辦理國際體育活動

1.辦理「2014 高雄海碩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

於市立陽明網球中心舉行，為 ATP（國際男子職業網球協會）挑戰賽系列中最高等級賽事，其等級及總獎金（12.5 萬美金）寫下台灣網球史職業賽總獎金新紀錄。本賽事吸引世界百大排名 60 名好手齊聚高雄，盧彥勳選手連續 2 年成功將單打冠軍獎盃留在台灣；另採全程全球線上轉播，提升本市全球知名度，決賽採電視全國直播，獲國內外媒體報導，高度曝光行銷亦成功宣傳本市健康運動城市形象。本賽事累計吸引 3 萬 7,790 人次蒞場觀賽，再度創下陽明網球中心單月進場人數紀錄。

2.「2014 世界盃暨亞洲盃相撲錦標賽」

於鳳山體育場辦理，為相撲界重大國際賽事，於本市同時舉行六大盃賽（含世界盃男/女子組、世界盃青少年男/女子及亞洲盃男/女子組），計有來自全球 30 個國家、260 名選手參與。賽事累計吸引約 7,000 人次蒞場觀賽；另透過網路全程直播，將結合力與美的高水準競技畫面傳播至全世界。

3.辦理「2015 台灣桌球名人賽」

於高雄巨蛋辦理，計有來自全球 10 個國家、14 名世界排名頂尖男子選手參賽，共舉辦 20 場比賽（含 1 場經典表演賽），透過賽事進行國際體育文化交流，行銷本市國際運動城市形象，同時提升國內桌球運動風氣及競技水準，達成推廣桌球運動之效益；賽事吸引約 5,000 人次進場觀賽。

4. 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

104 年上半年度預計辦理包括「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 VS 黎巴嫩）」（3 月 6-8 日）、「2015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3 月 8 日）、「2015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3 月 29 日）等國際賽事。

(五) 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

1. 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有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及甲仙網球場 6 處。
2. 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8 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鳳西網球場、中正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及四維羽球場。
3. 為提升澄清湖棒球場經營績效，規劃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營運計畫，未來結合澄清會館委外規劃及周邊整體商業開發案，以建立國際級棒球園區為目標。
4. 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
5. 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
 - (1) 體育署於核定補助「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經費 2,400 萬元及辦理「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記分板更新計畫」經費 3,000 萬元。
 - (2) 「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施工經費補助 2,100 萬元及「世運主場館跑道更新計畫」4,471 萬元持續申請中。

九、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 生活扶助

1. 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

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計畫經費計 3 億 6,700 萬元，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已核發死亡慰助金 32 人、2 億 5,740 萬元；重傷慰問金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 85 人、850 萬元；出院慰問金 104 人、208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 130 人、78 萬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46 萬元。

2. 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計畫經費計 1 億 9,500 萬元，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已核發 5,357 人、7,304 萬 2,000 元。

3. 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計畫經費計 5,000 萬元，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已核發 91 件、2,376 萬 8,532 元。

4. 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計畫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已核發領有重大傷病 41 人、重建信託基金 3 億 2,800 萬元，領有身障證明 14 人、4,200 萬元。

5. 受傷者醫療照顧

氣爆受傷至醫院就醫民衆之自付醫療費用，計畫經費計 3,247 萬 3,570 元，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已核發 530 件、1,976 萬 5,834 元。

6. 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計畫經費計 5,000 萬元，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已核發 2,526 戶、2,113 萬 6,496 元。

7. 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依據前鎮區、苓雅區公所實際會勘因 81 石化氣爆事件交通管制造成共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計畫經費 2 億 1,700 萬元，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已核發 2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8. 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

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計畫經費計 2,147 萬元，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已協助 2 位志工，其中 1 名已核發醫療及看護費補助；另 1 名已核發生活重建慰助及醫療照顧補助，計 1,264 萬 7,772 元。

9. 燒傷者社會重建

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恢復其生理功能、心理調適及社會參與、職業重建，核定經費計 1,974 萬元。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正式啓用，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復健服務 1,240 人次、壓力衣服務 212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238 人次、心理諮商 97 人次、方案活動 64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120 人次。

10. 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

本市石化氣爆導致前鎮區、苓雅區部分道路嚴重毀損，影響部分店家或攤販正常營業。為協助氣爆受災店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特訂定「高雄市政府發放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執行計畫」發放慰助金，截至 104 年 2 月底計發放 2,269 份。另為協助氣爆路毀路段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氣爆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暨租金慰助計畫」，發放營業慰助及營業場所租金慰助，計發放 767 份，共 3,036 份，合計 1 億 5,921 萬 5,250 元。

11. 石化氣爆受災貸款

召開 81 石化氣爆受災貸款 4 次審查會，審議通過件數計 56 件，累計核貸金額 1 億 5,780 萬元，截至 104 年 2 月 26 日止高雄銀行已核撥金額計 1 億 2,770 萬元；待審件數 2 件，申貸金額 560 萬元，預計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召開第 5 次受災貸款審查會，利息補貼已撥付高雄銀行 55 萬 8,802 元。

12. 教育基金補助學生就學實施計畫

- (1) 補助對象為罹難者或重大傷殘者（指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其本人、胎兒、子女或受監護人，補助依受補助者別核算至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之學習期間所需經費。
- (2) 本案截止請領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請領補助者計有 55 人（罹難者子女 18 人、領有重大傷病卡者之子女或本人 37 人），核發經

費計 1 億 6,478 萬 1,500 元，因無新增個案，近期將辦理結案。

13. 受災學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補助計畫

(1) 補助對象為災區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辦理期程為 103 年 10 月至 12 月。

(2) 本案截止受理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受理申請人數計 4,229 人，實際執行金額為 1,282 萬 4,263 元，皆已撥款完竣，近期辦理結案。

14. 「百萬好禮、千萬感激—高雄經濟再起」商業振興方案

為協助受氣爆影響營業店家，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04 年 2 月 8 日，辦理「321 高雄讚起來！」振興商圈活動，以三多、二聖、一心、凱旋等路段為主，並擴大及至周邊店家辦理促銷活動，活動內容並將結合店家共同參與，透過不同主題的促銷優惠，讓民眾不僅能消費享好康，同時也能幫助、回饋合作店家。

15. 租金慰助計畫

至 104 年 2 月 25 日止受理申請 249 件，核定 215 件，不符資格 34 件，已核撥 215 件。目前申請專案延長者計 31 戶，業已撥款完畢。

16. 房屋修復實施計畫

房屋結構或滲漏水修繕部分，至 104 年 2 月 25 日止已勘查 1,070 戶，同意修繕計 541 戶，已全數完工。

17. 住宅重建實施計畫

協助辦理都市更新意見整合，至 104 年 2 月 25 日止共召開 9 處社區說明會，經蒐集意願同意書，該 9 處社區 678 位所有權人共計收到 232 份同意書。其中 1 處已達 7 成（林聖段 366 地號），賡續辦理輔導成立更新會、撰寫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等後續事宜。

18. 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業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受理，分為二類，第一類提供房屋所有權人申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最高貸款額度 300 萬元，至 104 年 2 月 25 日止受理 13 戶，受災戶預估總貸款金額為 2,618 萬元；第二類提供承租住宅之民眾申請優惠利率信用貸款 60 萬元，至 104 年 2 月 25 日止尚無受理戶數。

19. 本府交通局協助辦理本市石化氣爆事件中受災損汽（機）車所有權人救助金發放事宜（每輛災損汽車 5 萬元，每輛災損機車 1 萬元），以減輕其經濟負擔，計畫執行時間至 103 年度 11 月 30 日止，補助對象為經本府交通局或工務局拖吊至指定場所之災損車輛或經受災損汽（機）

車所有權人舉證者，截止本計畫執行迄日核准災損汽車 726 輛，災損機車 452 輛申請案，共計發放救助金金額災損汽車 3,630 萬元，災損機車 452 萬元。

20. 苓雅、前鎮兩區公所辦理受災戶房屋毀損核發慰助金及受災民衆房屋自行僱工修繕補助等計畫，均已完成，目前辦理審核結算作業，預定 104 年 3 月完成。

21. 促進受災民衆重新就業

(1) 災後復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人員慰助計畫

a. 為提供高雄石化氣爆災害重建所需人力及促進受災失業者儘速就業，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至計畫結束日止共受理 380 件申請案，計派工 372 名，分送各單位派工名冊人數如下：苓雅區公所 63 人、前鎮區公所 64 人、衛生局 245 人。

b. 至計畫結束日止，臨工實際報到人數共計 302 人，上工情形如下：前鎮區公所臨工上工人數 55 人、苓雅區公所 51 人、衛生局 196 人。

c. 至計畫結束日止，共受理領取 2,500 元者 14 人，領取 5,000 元者 3 人，領取 7,500 元者 5 人，領取 10,000 元者 4 人，領取 12,500 元者 10 人，領取 15,000 元者 243 人，總計核發人數 279 人，核發金額 389 萬 7,500 元，執行率為 86.6%。

(2) 受營業損失店家行號僱用之工作者慰助計畫

因 81 氣爆事件影響，致受營業損失之店家行號所僱用之工作者停止工作或失業，為協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及重新就業，故辦理本計畫。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為止各站共受理「停止工作慰助」775 件，「停工生活慰助」776 件。已核發「停止工作慰助」747 件，「停工生活慰助」756 件，合計核撥 1,472 萬 4,200 元，執行率達 97.58%；另因截止收件，有關經費剩餘款刻正簽辦提案計畫修正總經費。

22. 維持勞工受僱安定

因 81 氣爆事件影響，為慰助重建期間仍繼續僱用勞工發給薪資之店家，協助減輕店家經營負擔並維持僱用安定，故執行「高雄市政府八一氣爆災害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繼續僱用工作者慰助計畫」。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共受理 368 家事業單位，核撥總金額為 6,179 萬 1,946 元。

23. 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完整職災權益諮詢

石化氣爆事故發生後，本府勞工局立即啓動各大醫院及本市各機關建立之通報機制，職災個管員清查訪視確認那些屬職災勞工，以確保職災勞工權益，亦將燒燙傷患者轉介至陽光基金會進行後續重建協助，經查事件計有 12 位死亡勞工及 34 位受傷勞工，係屬上下班（含公出）途中或執行勤務中，由職災個案管理員進行服務，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完整職災權益諮詢，保障其獲得應有之協助，給予心理支持陪伴，降低職災對個人及家庭之衝擊。

(二)災區重建

1. 搶救與復原

- (1) 配合石化氣爆災害搶救及復原工作，實施任務編組（復建開挖作業安全監督小組、重建拆除作業安全監督小組、破管氮氣吹驅頂水作業監督小組、突發事件機動因應小組），檢查員 24 小時輪值進駐氣爆區，全程督導作業安全，協助安全、迅速完成各項復原重建工作，共動員逾 1,000 人次，並積極參與復建工程工地會報，於工程施工期間，無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事。
- (2) 氣爆復建期間之敏感時刻，考量社會安定並避免相關氣爆案件之再發生，於獲報烏松、前鎮、捷運等瓦斯管線或工區不明氣體外洩之第一時間，立即調派檢查人力協助相關單位處理。
- (3) 為加強氣爆期間之槽車運送安全，除對槽車運送路線進行聯合稽查，並不定時加強檢查化學槽車之廠區卸收料作業安全。

2. 協助災民房屋簡易修繕

81 氣爆事件時，數百戶房屋毀損極需修繕，勞工局即敦請相關營建業類工會修繕技工，協助災民簡易修繕，總計勘查 303 處災戶，其中 35 戶同意由勞工局協助並完成修繕。

3. 辦理房屋損壞鑑定工作

為迅速於災後記載災民住家受損情形，民政局於氣爆發生後，立即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公會鑑定受災戶房屋損壞情形。鑑估內容包括建築物本體（含內外裝修）、傢俱及家電等 3 項，但不含結構安全與地下室滲水問題），於 10 月中旬完成 1,258 件緊急鑑定報告，供受災戶提出損害賠償的參考。

緊急鑑定伊始，即遭逢連日豪雨、復建工程施工及颱風等複合式災害，連動新增受災戶陸續反映增加屋損狀況，其中包括有結構安全疑慮的反映事項，民政局再度與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分別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與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補充鑑定工作，除就新增的屋損

戶，並納入結構安全及地下室滲水等項目，其中民政局負責的戶數，預計104年3月完成2,558份補充鑑定報告書。

4. 氣爆災區依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道路挖掘竣工後，管線埋設人應將管線竣工圖檔提送主管機關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
5. 工務局依石化氣爆災害重建工程工地會報，均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氣爆災區施作後，統一將埋設圖資彙整函送，並轉交養工處、新工處及水利局，以繪製於各重建工程標案竣工圖。
6. 石化氣爆災害係沿一心路、凱旋路及三多路呈線狀分布，為爭取時效，重建工程設計施工參照氣爆位置及路線長度，於道路重建工程分標策略即採一心路分兩標案、凱旋路分四標案、三多路分兩標案共8標案同時進行。
7. 重建道路人行空間加寬至4公尺以上，在凱旋路段甚至結合輕軌退縮空間更加寬至6公尺以上，配合共桿LED路燈設置，形塑成人本交通建立無障礙人行環境，全線人行道廣植黃花及紅花風鈴木，翻轉傳統僵化道路景觀及交錯橫跨電線的天空，取而代之的是嶄新的綠化市容及開闊無阻隔的天際線，所需經費約18億元，工程於103年8月4日開工，11月20日開放通車，12月20日完成街道景觀改善。
8. 凱旋三路重建工程
 - (1) 石化氣爆造成三多、凱旋、一心等三個主要路段箱涵、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損害。
 - (2) 凱旋路工程經費8億7,600萬元，已於103年11月20日第一階段開放車輛通行。103年12月20日完成道路景觀工程，除恢復排水系統及道路景觀，亦提升市容環境，建構安全城市。
9. 五號船渠截流站
 - (1) 五號船渠截流站閘門改善工程
經費3,500萬元，已於103年11月10日竣工，並驗收完成。
 - (2) 五號船渠截流站體改善工程
經費2,913萬元，於104年1月12日開工，目前進度正常，預計6月12日完工。
10. 災區交通疏導

石化氣爆事件，造成前鎮區、苓雅區一心一路、凱旋三路、三多一路等主要幹道因氣爆毀損，造成市民通行的不便，本府交通局就災害期間交通疏導措施分為以下3階段辦理：

 - (1) 災害搶救期交通應變作為

氣爆災害發生初期主要以人員搶救及急難救災為主，除避免非必要之人員及車輛接近災區而影響救災進行，並針對災區內及災區外民衆之不同需求，提供不同之應變措施，包括「替代交通動線規劃」、「公車接駁服務」、「受災車輛移置及災民免費停車」、「受災車輛調查補助」等規劃。

(2) 災後重建期交通配套措施

配合氣爆路段重建工程相關之排水箱涵施作工進的前置時間，妥適規劃未來道路交通路型配置，配合於重建期間規劃臨時便道及改道措施，適時發佈災區交通管制資訊並於現場設置相關導引牌面，俾利市民通行無礙。

(3) 重建道路整體規劃

因建路段鄰近輕軌車站及校園，有人行及通學需求，本次重建規劃即以建立友善人行環境為主軸，路側人行道拓寬至 4 公尺，可作為人行/自行車通行使用，並可提供較為舒適公車候車環境。

(4) 危險物品運送罐槽車安全管理，重新規劃運送路線

以避開人口稠密路段為主要原則，重新檢討本市罐槽車行駛路線，並新增規範其行駛速限及時段，邀集業者、公會及有關單位討論，以凝聚共識，並透過發送新聞稿方式讓民衆安心，另透過加強攔查方式，減少違規情形發生。

11. 重建與通車交通計畫

(1) 公車路線回復

a. 本府交通局配合災後重建工程，辦理復舊路段 5 座候車亭及 21 座集中式站牌重建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受氣爆影響 13 條公車路線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已恢復原路線營運。

b. 104 年 1 月 5 日起試辦紅 21 公車區間車，以服務原災區繞駛路段（和平路、中正路等路段）之載運服務。

(2) 配合重建工程單位進行一心路、凱旋路、三多路等重建工程現場踏勘、圖說審查，提供號誌管線、點位、時制計畫等相關設施佈設意見，並於通車前全面檢視重建路段號誌時制設定，確保通車後交通安全。

(3) 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355 萬 8,619 元辦理「交通控制設施災後維修及復舊工程案」，共計安裝 CCTV 16 處，修復 CCTV 2 處、VD 4 處、CMS 1 處、AVI 1 處。

12. 道路復建路段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為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103年9月19日公告「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道路復建路段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補助改善受損及老舊建築立面及騎樓空間，實施計畫至104年1月16日止受理516件，於104年2月18日前（農曆年前）辦完全數案件第一次說明會；第一批改善示範點以凱旋、三多、一心路連棟共計68戶為先，已於103年11月15日陸續開工，預計104年3月完工。

13. 為災民舉辦心靈祈福法會

為撫平氣爆受災戶民眾受傷的心靈，民政局偕同宗教團體舉辦12場次祈福、息安法會。

14. 本市藝術陪伴—81氣爆災區心靈重建計畫

文化局於103年11月7-9日規劃春美歌仔戲團、尚和歌仔戲劇團及明華園天字戲劇團，於五權國小辦理3場歌仔戲演出，11月7日同時在樂群國小辦理紙風車兒童劇，讓災區民眾能就近觀賞，其他市民也能親訪災區給予打氣與關懷，讓撫慰人心的藝術氛圍重振災區，4場戶外演出共計逾2萬人次參與。

15. 本市氣爆記憶復原專書出版計畫

將以文字及圖像忠實記錄、呈現氣爆事件全貌，為這段歷史留下真實的文史資料，計畫期程自103年10月至104年年底，刻正進行相關單位工作記要、重要會議紀錄、媒體報導等圖文資料蒐集作業。

16. 「高雄住讚」—本市旅宿業優惠促銷計畫

本府為因石化氣爆而流失的觀光遊客，為復甦旅遊商機，整合本市8家觀光旅館及30家一般旅館等計38家旅宿業實施優惠住房專案，活動至104年1月31日止，累計提供補助12,000房。

17. 「旅宿高雄—百萬大FUN送」計畫

本府與交通部觀光局共同補助本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旅宿高雄～百萬大FUN送」計畫，活動期間入住本市合法旅館者，可參加摸獎活動。另委託辦理媒體宣傳活動，分別於中國廣播公司、HitFM聯播網及港都廣播電台等3家廣播宣傳共計866檔次；並於民視新聞台、東森新聞台及三立新聞台文字跑馬宣傳共計6天。希望藉此刺激消費，提振國人重回高雄旅遊的熱度，促進觀光產業復甦。

本案於103年9月12日辦理活動發布記者會，活動期間自9月15日起至11月30日止，回收摸彩券達15萬張，於12月8日辦理抽獎記者會，抽出汽車、機車、旅館住宿券等豐富獎項共計398名。

18. 「高雄夜未眠—高雄市夜間觀光展演」計畫

為振興氣爆區附近之夜間觀光經濟，訂於 104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22 日每週五、六、日晚上在本市金鑽夜市推出展演活動，以「炫光鼓舞」融合夜市叫賣互動方式演出「祈鼓舞高雄」，讓遊客可品嚐夜市美食暨觀賞表演，期吸引人潮回流，恢復因氣爆流失之夜市商機。

19. 「高雄遊·高雄加油」振興觀光產業行銷

結合五月天怪獸「逆轉勝」電影，製作「出發，為高雄加油」，並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辦理行銷記者會，邀請五月天怪獸公益擔任出席嘉賓，為宣傳帶首播站台，也邀請本市觀光業者代表及旅館業者共同推廣「高雄住讚」、「旅宿高雄一百萬大 FUN 送」等住宿優惠。藉以扭轉民衆認為高雄在氣爆事件後滿目瘡痍的印象，讓人知道高雄的山海河港、景點依舊魅力無限，值得民衆來旅遊，而針對氣爆事件，高雄也需要全民一起用行動來為高雄打氣。

103 年 11 月 7 日起陸續於各大專業新聞台、台北捷運、高雄捷運、台鐵車站、國光客運車站露出宣傳帶及桃園機場露出大型壁貼，以及全台各主要遊樂區放置行銷高雄人形立牌，為期 1 個月，宣傳本市高雄旅遊網住宿優惠訊息，吸引全國民衆來高雄旅遊、住宿消費。

20. 「2015New! 再創新高迎新演唱會」

為讓高雄石化氣爆災區重振商機、恢復人氣，本府與相信音樂共同主辦「2015New! 再創新高迎新演唱會」，由本市前城市代言人搖滾天團五月天樂團號召相信音樂旗下所屬歌手，於 104 年 1 月 1 日在災區道路辦理封街義唱活動，現場湧入約 10 萬人潮，炒熱整個重建區，讓各界看到高雄重生的活力。

21. 災區居民健康檢查服務

規劃為期 8 週(103 年 10 月 4 日至 11 月 23 日)之健康檢查服務方案，由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及市立民生醫院分別於 3 個災區據點(英明國中、中正高工及市立民生醫院)提供健康檢查，服務人數計 4,373 人，健檢異常之個案由醫院持續協助回診，照護石化氣爆災區居民健康。

22. 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為預防受災民衆、傷者及救災人員於災後所產生巨大壓力或哀慟反應成為適應障礙甚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提供心理關懷、安心減壓團體及講座、個別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期減少災難事件所帶來心理上之負面衝擊，辦理情形如下：

(1) 救災人員

連結臨床心理師公會及諮商心理師公會提供心理諮詢、減壓團體，計 445 人次。

(2) 傷者

連結精神醫療網網絡醫院及衛生局關懷員，針對氣爆傷患提供心理關懷服務，計 3,935 人次。

(3) 重建區民衆

a. 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諮詢，計 111 人次諮詢。

b. 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依其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累計 1,151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32 人、精神居家訪視服務 4 人。

c. 結合災區健檢辦理心理篩檢、諮詢服務，計 1,500 人次。

d. 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宣導共計 7 場次，計 4,243 人次參與；運用廣播電台提供安心服務、心理健康宣導計 14 場次。

23. 傳染病防治

氣爆災後立即投入傳染病監測及落實通報病例疫情調查、環境病媒蚊密度調查暨孳生源清除 20,971 戶、緊急噴藥 17,797 戶、積水地下室複查及投藥 936 處、發放防蚊液 452 瓶、漂白水 8,988 瓶及國軍支援戶外噴藥 331 人次等相關防治作為，降低災區民衆再次遭受疫病侵襲。

24. 建置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系統

藉由建置民間捐款專戶管理系統，匯入各機關已支付款項至系統資料庫，供各機關可依身份證字號、姓名及門牌地址查詢受災者總歸戶資料與相關統計分析，以掌握各計畫支付款項執行進度比例，達到災害受災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得以迅速實現，快速回復其正常生活及營業等權利。

25. 建置石化氣爆災害債權讓與案管理系統

藉由系統功能，完整登錄有關請求權人之申請案件，提供彙整性的統計分析與相關資料查詢，進而立即有效更新資訊和掌控案件執行進度，俾利後續處理債權讓與案件進行、款項支付以及訴訟程序更為準確順暢，以降低人力成本。

26. 建置石化氣爆重建資訊網

提供有關八一石化氣爆之最新消息、重建日誌、重大訊息、捐款運用情形、重建進度、會議記錄等民衆最關心的資訊，並公佈扶助事項受理窗口及申請各類安置濟助措施所需之補助標準、文件及表單供民衆下載查詢，連結重建通訊、重建意見反映等相關網站提供民衆有關重建之整合資訊及反映相關意見。

27. 修復災區錄影監視及相關設備

- (1) 本次氣爆災區範圍，本府警察局錄影監視設備估計受損金額約 4,903 萬元，由本府動支天然災害準備金辦理修復。
- (2) 災區巡舉設備計有 4 處受損，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全數修復完竣。
- (3) 本府警察局受損車輛、裝備，經國際獅子會捐贈，均已完成捐贈及修繕作業；並為保障員警執勤安全，正添購消防衣 180 套中。

28. 動用災害準備金及善款購置消防裝備器材。

29. 毒化災應變車採購

本府環保局參卓行政院環境檢驗所 NIEA A715.15B 採樣/檢測方式及相關採樣檢測設備搭配裝載於車輛以提升檢測速度之構想，將辦理採購本案毒化災應變車，平時可應用於工業區及市區做為監測用，遇突發狀況時，則可機動調派出勤，協助第一線人員迅速分析出污染物種，以做出正確處置方式，以減低災害發生時人民及值勤同仁之生命財產損傷。

30. 消防防護衣帽鞋採購

本府環保局編列預算 160 萬購置消防防護衣帽鞋 100 套，以利發生化學災害時，可確保稽查人員免於受到化學傷害。

31. 建置本市石化管線資訊系統

- (1) 建置本市石化管線資訊系統，以掌控本市石化管線現況，與環境保護相關法規面進行整合。
- (2) 石化管線管理資訊系統應與本市空氣品質管理中心系統進行整合，以利緊急應變措施及預防災害作業。

32. 辦理本市空氣污染事件應變防救監測及調查計畫

- (1) 建置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小組，進行第一線應變事故之處理。
- (2) 設備及器材維護保養，以隨時待命使用。
- (3) 辦理平時訓練預防工作整備，提升空污事件防救災量能。

33. 災區道路復建環境空氣、噪音、飲用水監測

(1) 空氣品質監測

- a.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車於 103 年 8 月 4 日至 10 月 7 日，架設於三多二路和平路口、三信家商等地點，監測鄰近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包括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總碳氫化合物、臭氧、懸浮微粒、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登載於環境檢驗監測網站，供民衆查詢。
- b. 空氣中總懸浮微粒監測

103年9月18日至10月2日於三多派出所、凱旋二聖路口定點，以高量採樣法人工採集，每一樣品連續採樣1小時，每日2個樣品，監測總懸浮微粒濃度，共計檢測54件。

(2) 環境噪音監測

檢測災區重建工程各時段（早、晚、夜間）噪音污染分布情形，並依噪音管制標準繪製等音量線圖，提供本府規劃施工方法及工序決策依據。

(3) 自來水管線飲用水檢測

103年8月4-30日執行本市氣爆災區飲用水檢測，每日檢測5個監測點，檢驗項目氨氮、氯鹽、硝酸鹽氮、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等12項，共計檢驗1,620項，檢驗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4) 自103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止，稽查本市疑似瓦斯外洩不明異味陳情案件，共637件次。

(三) 法律服務

1. 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

(1) 本市81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截至103年10月31日截止日共受理3,238人提出。

(2) 市府自103年10月至104年2月底止，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已召開18次會議，審議3,429件。

(3) 審查會決議審查通過應給付2,482件（給付金額2億547萬2,041元）、不通過者686件、保留65件（其中因鑑定或補正資料等因素居多）。

(4) 已簽約為1,356件，拒絕簽約為7件，其中已撥款1,331件，金額為1億2,408萬9,678元。

2. 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

(1) 為便利迅速提供受災者相關損害賠償請求事宜，經本府法制局洽請高雄律師公會推薦熱心公益之本市執業律師參與本計畫工作之進行，並協助審查會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相關事宜。

(2) 已辦竣法律諮詢服務計有前鎮區公所8場、苓雅區公所3場、長庚醫院1場、「權利保障說明會」4場、「賠償請求權讓與說明會」5場，災民共約3、4,000人參加。

3. 受災者法律扶助計畫

(1) 為保障本市81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之權益，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針對本次石化氣爆受災者如提起民事求償或聲請保全程序及強制執

- 行程序時，補助部分律師費用 3 萬元或提起民事求償之裁判費，以減輕受災者之負擔。
- (2) 已將本計畫內容及其相關書表公布在法制局網站「最新消息」欄及市府 81 石化氣爆重建資料網「重大訊息」欄下，供民衆下載及申請。惟因大多數受災者已先行參與求償救助計畫；又向市府提出聲請國賠案件刻正辦理中，故目前本計畫尚未有受災者提出申請。
4. 有關本府因石化氣爆事件擬就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債務人所有財產聲請假扣押案
- (1) 81 石化氣爆發生後，除造成本市道路及消防(車)設備嚴重毀損外，另災區民衆之生命跟財產上亦遭受慘重的損害，考量受傷民衆燒燙傷等醫療相關費用及後續災區重建經費之支付，為降低災區民衆求償無門的風險，市府向法院提出假扣押，先行查封李長榮化工財產，避免其脫產而規避未來的賠償。
- (2) 嗣後榮化公司提供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給市府，以及提列「備償基金專戶」，擔保市政重建損害及代位求償損害，市府基於災民權益已受保障，且避免對該公司營運、員工及股東造成影響，遂同意其替代方案，不再執行假扣押。
5. 有關本府因石化氣爆事件擬就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財產聲請假扣押案
- (1) 華運公司員工未正確進行管線保壓測試程序，且未派員巡視管線，導致丙烯外洩造成本市三多路、一心路、凱旋路及瑞隆路等路段發生重大爆炸，並釀成市民多人死傷之事實，相關人員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業務過失致死提起公訴。
- (2) 對於造成災區民衆之生命跟財產上遭受慘重的損害，其中災區道路及箱涵損害修復費用約 19 億元部分，榮化公司已提供土地設定抵押權供作擔保；另對於華運公司部分，由於該公司仍未承諾負擔賠償責任，為確保本府權益及降低災區民衆求償無門的風險，市府將再就其他公用財產，包括消防設備及車輛、警用設備及其他公用設施設備等，以及為處理此次氣爆事件後續重建工作等額外支出必要費用約 2 億 2,515 萬 4,650 元部分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查封華運公司財產。
- (3) 本府法制局擬具民事假扣押聲請狀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於 104 年 1 月 7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遞狀提出聲請，就華運公司所有財產於 2 億 2,515 萬 4,650 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俾利確保本府之損害

賠償債權。

- (4)嗣後華運公司提供新臺幣 2 億 2,515 萬 4,650 元之銀行定存設定質權作為市府因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待雙方因氣爆事件之損害賠償民事訴訟確定後，因雙方和解或裁判確定後，就華運公司應賠償之金額，由銀行無條件履行支付，基於災民及市府權益已受保障，且避免對該公司營運、員工及股東造成影響，遂同意其替代方案，不再執行假扣押。

(四)其他事項

- 1.編印高雄石化氣爆重建文宣，提供即時且詳細訊息，供民衆瞭解重建進度。
 - (1)103 年 9 月-12 月編印「高雄石化氣爆重建通訊」單頁文宣共 14 期，每期印製 5 萬份，派送至災區、前鎮及苓雅區公所。
 - (2)103 年 9 月編印「高雄石化氣爆賠償請求權讓與 Q&A」單頁文宣，共 5 萬份，派送至災區、前鎮及苓雅區公所。
 - (3)103 年 12 月編印「高雄石化氣爆捐款人通訊」單頁文宣共 1 期，共 26 萬份，寄送捐款人，使其瞭解善款運用情形。
- 2.以「高雄市政府 LINE」官方帳號、「高雄不思議」臉書提供高雄氣爆災後重建即時訊息，包括管制路段、災害應變中心最新決策、成立緊急救護中心地點、停止上班上課通知、災民庇護所在地、捐贈物資聯繫方式、高雄捷運正常通行、募款方式（包括銀行轉帳、全家、7-11 愛心捐款）、加水站地點、呼籲民衆維持災區秩序、謠言澄清、受災戶補助費用、救災巡迴接駁車異動資訊等等，強化與市民互動，提高救災成效。
- 3.從 103 年 8 月中至 12 月底每日於「高雄不思議」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官方帳號發佈「石化氣爆重建日誌」，讓社會大眾瞭解重建工程最新進度。
- 4.運用本市各家有線電視跑馬燈系統，對外發佈本府災害應變措施及積極作為等相關宣導工作。自一級應變中心成立開始至 104 年 1 月底止，共計發布 142 則。
- 5.製播「幸福高雄」國台語版各 18 集，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放。
- 6.為提供大眾即時掌握災後重建進度，新聞局於 103 年 8 月 15 日至 12 月 21 日期間，每日依本府工務局所提供資料，發布「高雄市石化氣爆重建日誌」新聞稿，共計 129 則。
- 7.針對氣爆災害災區復建進度，新聞局特別規劃於裕昌汽車公司（一心、光華路口）、順益汽車公司（一心、籬仔內路口）、公

益彩券行（三多、英明路口）、鞋子大王（二聖、英明路口）、金玉堂（三多、福德路口）等五處建置戶外電子看板，透過照片、影片及文字等方式，公開將災後復健進度及維修日誌等相關訊息即時傳達給市民瞭解。

8. 高雄廣播電臺自 81 石化氣爆發生起至 8 月 3 日止，連續 3 天，節目延長為 24 小時播音，並機動調整節目內容，提供即時災區避難、交通疏導、災民安置等訊息。另外也透過節目專訪、節目口播、宣傳帶、新聞報導等方式，向市民宣導氣爆重建訊息。

(1) 節目專訪 36 次

包含氣爆事件後衛生醫療處理現況、災民安置及捐款運用規劃、氣爆區志工服務、災難後心理重建、因氣爆財產受損租稅減免、交通管制改道及大眾運輸服務資訊、各項補助及減免、氣爆後大高雄產業佈局、氣爆感恩祈福音樂會等。

(2) 節目中口播 1,950 次

氣爆後本市交通管制路段及地區、市府相關救災做為、爆炸原因調查、災區搶修復原進度、各界捐款及運用、氣爆重建日誌、災民權利保障及各項補貼及減免、積水後飲用水食物居家環境消毒、市府活動取消或延後、受災戶賠償相關事宜、安心專線、氣爆祈福音樂會等。

(3) 宣傳帶播放 250 次，含重建日誌、租金補貼及租稅減免等。

(4) 氣爆重建復原相關新聞報導 711 則。

9. 石化氣爆災害協請國軍救災

石化氣爆災害期間，本府兵役局於 103 年 8 月 1 日凌晨即刻請海軍陸戰隊、陸軍第四作戰區所屬各部隊即開赴災區搶救，各級部隊不分假日，迅速投入救災任務，發揮國軍守護家園精神，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國軍兵力計 13,000 人次、車輛機具計 5,372 車（項）次。未來本府兵役局將與國軍各單位共同參演萬安演習及災害防救演習，做好相關防災整備工作，以因應未來災害應變之需。

10. 持續召開災後重建工作會議

石化氣爆災害應變中心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撤除後，本府持續召開氣爆災後重建工作會議，追蹤各項災民安置計畫及災區復建工程之辦理情形，自 103 年 8 月 16 日至同年 10 月 3 日止，共計召開 14 次會議，後續併入本府市政會議賡續追蹤辦理情形。除重建工作會議外，另召開災民安置小組會議，自 103 年 7 月 12 日至同年 9 月 9 日止，共計召開 21 次，協助解決災民所遭遇之困難及生活需求。

11. 本市石化氣爆事件重建工程總經費 18.82 億元，其中，中央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覈實支應 15.82 億元，本府以災害準備金自行負擔 3 億元，中央補助款第一期款項 4.75 億元已於 103 年 10 月 2 日撥入市庫，目前本府正辦理第二次請款中。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4 年重要施政要項

1. 賡續辦理氣爆重傷者生活重建服務及燒傷者社會重建服務，以及妥善管理捐款之運用，持續推動災區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2. 運用現有及閒置空間，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及身心障礙福利據點等。
3. 籌建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在地化老人福利服務，增設老人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及老人日間或日托照顧據點，以及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推動社區型長期照顧各項服務。
4. 賡續營造本市女性懷孕友善空間，結合本府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及坐月子到宅服務。
5. 整合跨局處資源，強化「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服務效能，以「重視新移民文化傳承」、「保障移民族群社會參與權利」與「發展新移民社會福利產業」三大方向，推動新移民輔導服務。
6. 打造安全城市，啟動多功能經貿園區中島周邊油槽遷移都市更新整體計畫，加速前鎮河兩側油槽遷離市區。
7. 加速橋頭新市鎮開發，提供產業腹地及增加土地開發盈餘。
8. 推動大高雄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暨加速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創造都市新綠廊空間與沿線土地活化再發展。
9. 針對本市具歷史特色之街區，勘選及輔導老屋改善建物立面景觀，引入文化、教育與觀光休閒產業，提供營運及修繕補助，以活化老建物再生利用，型塑街區景觀魅力。
10. 為使本市無自有住宅且具有特殊情形及身分之市民，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推動公營出租住宅計畫。
11. 發掘各區地方特色，提升地方觀光經濟產值及能見度。
12. 辦理里政咖啡館，傾聽里長的聲音。
13. 辦理本市寺廟全面換證作業，俾利寺廟組織健全，進而促進其正常運作。
14. 推動民衆申辦案件免戶籍謄本，提升便民服務。
15. 持續協助輔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

- 升都市街道景觀，提供市民幸福鄰里空間。
16. 推動「綠能、環保、便利」的殯葬政策，塑造溫暖、友善、人性化的殯葬設施環境。
 17. 持續推動本府各局處及公路總局監理單位所業管之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措施，暨列管易肇事路口改善作為，以有效降低本市交通事故，達成中央所訂目標，以維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
 18. 以「區區公車便利通計畫」為主軸，採取服務有質、運輸有量、資訊有多聞的策略，提升本市公共運輸系統整體環境。
 19. 為落實公路正義及人本交通概念，針對學區及行人通行流量較高周邊之號誌化路口，增設行人專用號誌及行人觸控按鈕設施，以提供行人穿越路口剩餘秒數資訊及觸控變換燈號，提升行人穿越路口之友善性。
 20. 健全計程車產業環境，循序推動計程車相關發展計畫，持續推動觀光、無障礙計程車隊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
 21. 以本市既有交控系統架構為基礎，進行輕軌通行路段區域號誌及控制策略規劃，監控輕軌沿線路段車流變化並提供行駛路徑導引，降低輕軌運行對交通之影響。
 22. 賡續辦理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土木、建築、軌道等施工及機電系統安裝與測試。
 23. 辦理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系統整合測試，確認系統功能達到設計目標後，報請交通部進行履勘。
 24. 賡續辦理捷運土地開發作業。
 25. 於興建營運合約特許期內陸續辦理系統設備之重置作業，以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發展之經營目標。
 26.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基本設計。
 27. 完成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28. 爭取中央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
 29. 積極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及「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等重要建築與道路橋梁興建工程。
 30. 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31. 建置大高雄自行車道將以「優質化」為主，將各主題自行車道連接，營造安全的路口通行環境，提升既有自行車道服務措施，提供民衆一個多

- 元有趣的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休閒遊憩之生活品質。
32. 發展城鄉綠建築及太陽光電智慧建築，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高雄厝，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33.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34. 持續推動後勁溪、筆秀排水、石螺潭排水、林園排水等易淹地區水患整治工程。
 35. 於橋頭、梓官、仁武、楠梓及旗津等區新闢雨水下水道箱涵，並進行各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落實城市雨水箱涵安全管理。
 36. 推動水資源開發，104年進行鳳山溪污水廠再生水計畫招商工作，106年起可提供臨海工業區每日2.5-4.5萬噸用水。
 37. 辦理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小港、前鎮及楠梓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38. 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維護防洪設施；辦理區排GIS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39. 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40. 促進在地投資與國際招商，引進日本、歐美先端技術或新興服務業等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推動產業多元跨界合作，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41. 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提升就業率。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42. 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塑造綠色能源產業聚落。
 43. 形塑高雄會展品牌，加強國內外行銷，強化國際網絡連結，提升城市競爭力及知名度；整合政府行政資源，串聯地方能量，吸引大型會議展覽至本市舉辦，並設立高雄會展諮詢單一服務窗口，培育在地會展人才，以提升在地會展人力資源。
 44. 整修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能力；轉型活化市場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市場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檢討低度利用市場，透過都市設計變更為其他之

- 公共設施用地。
45. 持續拓展國際航線航班，推動「國際郵輪觀光」，加強國際行銷，提升旅遊資訊服務，多元擴展觀光客源。
 46. 持續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田寮奇幻月世界」等年度重大節慶主題活動，並推動「高雄四季逍遙遊」等套裝主題旅遊活動，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47. 推動旗津區公所暨旗津醫院及左營國中舊址開發作為特色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使用等 2 項招商案。
 48. 積極開發新景點、活化既有景點，打造本市觀光魅力亮點，並加強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提升觀光遊憩整體服務品質。
 49. 加強動物園行銷宣傳及推廣環境教育，推出多元化售票模式，增加入園人數及門票收入，並積極推廣動物認養活動，持續豐富園內展示動物內容及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50. 全面推動本市各期重劃區，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土地開發業務。
 51.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位化目標。
 52. 賡續推展地政業務跨所申辦，以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目標。
 53. 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54.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55. 積極執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地價查估，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以保障民衆權益。
 56. 推動設置南星遊艇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報編作業。
 57. 辦理第 2 屆台灣國際遊艇展。
 58.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計畫」一建物規劃設計及土地徵收行政作業。
 59. 辦理蚵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60. 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 BOT 案實質開發建設。
 61. 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62. 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推動大專青年就業方案；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落實失業勞工就業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率。

63. 串聯就業服務據點，建構完整而綿密之就業服務網絡，強化服務深度及廣度，運用行動 e 化專案推動親近性、社區性及資訊化之就業服務，發掘潛在失業者，提升就業率。
64. 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加強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65. 發掘高雄在地勞動文化，匯聚勞動資產，策劃互動性展覽、教育推廣及勞工戲劇，吸引民衆瞭解勞動議題，推廣勞動文化價值。
66.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規劃有益高齡者行動方案，轉型市立民生醫院為高齡親善醫院；執行「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適切長期照護服務。
67. 強化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降低疫病威脅。
68. 加強市售食品抽驗及標示稽查，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打擊黑心不法，維護市民健康。
69. 持續維護「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70. 打造三生（生態、生命、生活）有幸、擁抱幸福的新“心”高雄，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毒品戒治，深耕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71. 持續規劃多元行銷方式行銷高雄，並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施政成果與節慶活動，包括都市行銷短片、都市行銷廣播宣傳帶排播，將行銷觸角擴及國內外，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另結合網路平台「高雄不思議」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行動通訊軟體，增加與民衆直接互動，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72. 持續加強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強化新聞發布與輿情蒐集，充分提供民衆資訊，並即時反映民意，俾利各局處研議處理。
73. 持續製作「幸福高雄」節目或委託民間製作節目，或以合製等方式與影視人才合作拍攝行銷高雄意象相關節目，透過行政協助及提供露出通路等措施，形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發展高雄行銷、文創產業。
74. 出版「KH STYLE 高雄款」雙週電子期刊及編印「KH STYLE 高雄款」雙月刊、「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及「高雄市簡介」多語版本等平面刊物。
75. 推動公用頻道市民教育計畫，就現有課程及未來預定開設課程進行通盤

- 檢討，並結合公民教育、市民參與、市民生活等，設計其內容及品質；並持續於高雄廣播電臺播關懷弱勢族群節目，全方位為弱勢族群發聲。
76. 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77. 管理事業廢棄物，活化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
 78. 持續加強環境檢驗及監測工作，包括事業廢(污)水、飲用水、地下水、廢棄物、異味污染物等檢驗，及空氣品質、環境與交通噪音、環境水體水質等監測工作。
 79. 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建構無毒環境。
 80. 持續辦理「103年度高雄市環境保護檢舉案件審查、處分及區隊稽查聯繫平台等作業資訊管理子系統建置及系統維護管理計畫」，縮短民衆檢舉案件(一般廢棄物)查處期程，使審查情形及進度透明化，提高施政滿意度。
 81. 針對當前十大治安優先議題—「掃蕩街頭暴力」、「打擊詐欺犯罪」、「檢肅槍枝毒品」、「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追緝新型態網路犯罪」、「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婦幼安全」、「防制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82. 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展現交通執法威信，並提升巡邏密度及見警率，加強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危險駕車等易肇事違規行為取締，嚴正交通執法作為；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工作，灌輸全民交安觀念，並輔以影像、圖文、案例充實宣導內容，以深植人心，提升宣導成效。
 83. 構築治安防護網絡，持續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以「社區警政、全民參與」之目標，強化社區警政之推展，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之組訓與運用，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落實治安全民化。
 84. 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防制暴力霸凌、組織幫派、毒品危害等入侵校園，並落實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制作為，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宣導活動，提升婦幼安全；持續推動「護童專案」工作，建構校園治安防護網，強化與學校、義警、義交、志工團隊及社區之連結，維護校園治安及學童人身安全。
 85. 持續精進各項為民服務作為，並站在民衆的角度，以同理心及真心誠意的態度提供優質服務，做到「主動出擊、服務一次到位」，以全面躍升整體服務品質；強化與鄰里鄉親間的合作夥伴關係，落實社區預防犯罪宣導工作，進而增進警民關係，贏得民衆更多的信賴與支持；善用警政社群媒體，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以提升市民對治安之信心，

全面推展警察新形象。

86. 本市發布施行之「高雄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標準」，要求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場所應建立限制其容留人數管理機制，於場所主要入口處設置標（告）示牌，以提供消費者了解場所安全容留人數資訊，維護消費者權益。
87. 賡續辦理 81 氣爆受損車輛、裝備、器材採購，以補足救災需求，保障第一線救災人員安全，提高災害應變能力。
88. 本市 103 年獲內政部核定補助建置六龜區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業已建置完成，104 年補助建置甲仙區，以強化偏鄉地區災時指揮應變效能，逐步達成各層級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地區及偏遠地區之間通報無死角。
89. 為使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達先進國家水準，本府消防局預定於 104 年 4-12 月舉辦第二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計 50 人參訓，藉由高級救護技術員高度專業訓練，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廣度及深度。
90. 本市獲內政部補助「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104 年將持續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以健全本市區級防救災體制。
91. 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92. 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93. 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94.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果菜、花卉及肉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95. 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96. 持續維護動物健康，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依教育局提供名冊為校園內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依原民會提供名冊為獵人及獵犬施打狂犬病疫苗，並加強狂犬病防疫宣導，建立友善動物城市，提升流浪動物福利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97. 推廣幼兒園到高中職閱讀網，建構完整閱讀學習歷程，提升學生閱讀能力。
98. 推展 Dr.Go 自主學習網，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並本著「網路分享、無國

界分享及團隊分享」的教育理念，將與誠致教育基金會「均一教育平台」進行合作，將此資源擴及全國學子。未來雙方將在互惠互助模式下，開啓翻轉創新的教育新風貌。

99. 持續推動「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精緻版）」計畫，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建立典範運作模式，協助教育部推廣至各縣市。
100. 建全幼兒園環境設施，偏遠地區設置社區教保服務中心，俾利當地幼兒就近入學。
101. 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分年檢視幼兒園行政管理及教保服務，確保幼兒園合乎法令。
102. 新圖書總館開館營運，創造經典閱讀空間，充實改善分館空間環境設備，營造優質閱讀氛圍，並強化扶植文學，獎助創作、表揚優秀創作人才並出版優良文學作品，建構書香大高雄。
103. 持續拓展大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能，健全園區服務機能，吸納民間資源創意豐富整體園區多樣性，成為台灣文創基地示範場域。
104. 持續擴大運用紅毛港文化園區觀光輪，串聯紅毛港文化園區、大駁二藝術特區及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型塑水岸文化觀光金三角。
105. 持續規劃執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計畫，鼓勵創作及培育人才，策辦流行音樂並強化音樂產業鏈結，以加速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106.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工作，積極推動打狗英國領事館、鳳儀書院、眷村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等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並透過文化公車之串聯，推廣本市文化產業，以整備優質文化環境帶動社區產業再造。
107. 市立空中大學積極與其他大學策略聯盟，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術單位有關教學及研究交流機會，促進國際學術合作。
108. 推動公用頻道市民教育計畫，就現有課程及未來預定開設課程進行通盤檢討，並結合公民教育、市民參與、市民生活和高雄學根知識發展，設計其內容及品質。
109. 積極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客語大家庭計畫」，落實家庭客語教育，營造學校、家庭、社區說客語環境，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
110. 辦理「2015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111. 充實本市客家文化園區及館舍軟硬體設施，活絡場域，讓客家文化紮根社區，並成為學生戶外教學及台灣多元文化交流的平台。
112. 廣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

- 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113. 積極趕辦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監造暨工程、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等重大計畫，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114. 保障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提升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改善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115. 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推動部落大學與空中大學合作機制，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116. 持續推動族語振興，透過多元方式，讓母語充滿原住民家庭、教會及社區，使原住民樂於使用族語。
 117. 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振興原住民災區經濟，厚實自主經營整合行銷。
 118. 推動部落復建工程及產業重建，維護、改善及美化原住民地區道路、橋梁及其他基礎設施等，藉此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展現文化特色，以營造安全美好家園，提升地區觀光軟實力。
 119. 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推展財務管理，以達成盈餘目標。
 120. 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
 121. 配合財政部 104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持續聯合警政、海巡、關稅等查緝單位及國稅局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維護民衆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122. 賡續推動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123. 賡續推動「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提升財產管理績效。
 124. 籌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量入爲出縮短赤字，本零基檢討妥適配置資源，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25. 督管各機關積極執行預算，提升資本支出執行率，加速市政建設；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展現施政成果。
 126. 精進本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有效彙集各機關施政決策所需資料。
 127. 賡續辦理本市物價與家庭收支調查及撰研相關調查統計分析，據以反映物價水準及家庭收支狀況，支援決策參用。
 128. 辦理 81 氣爆事件請求權讓與，保障受災者權益。
 129. 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130. 審理訴願案及國賠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131. 舉辦法制研討及研習，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認知。
132. 協辦免費法律諮詢，提供市民法律諮詢管道。
133. 辦理便民網路申辦兵籍調查，放寬役男出國就學規定，推動替代役男環保公益活動。
134. 落實全民參政機制，暢通溝通管道廣蒐民意，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提供民衆監督市政之管道，審視機關作業流程，落實程序正義。
135. 覈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強化計畫性預防，機先採行稽核預警作為，奠基市政，獲取市民信賴。
136. 強化廉政倫理登錄制度，策辦多元廉政宣導，涵養並增進公務同仁法令知能，構築廉能服務共識，營造優質行政團隊。
137. 落實機密維護工作，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安全維護作為，確保市政建設發展安全。
138. 貫徹廉能政策目標，型塑機關清廉形象，提倡多元檢舉管道，有效回應民衆需求，促進本府清廉風氣。
139. 貫徹員額精簡措施，力行擲節人事費。
140. 導入多元訓練技法，建立核心能力評鑑機制。
141.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公私協力福利升級。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 支持家庭生養，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多元選擇托嬰服務，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2. 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推動老人福利政策，普及照顧長輩食、醫、住、行需求，發展活躍老化高齡活力城市；因應長輩身心功能隨年齡有不同照顧需求，以「居家照顧」、「社區照顧」、「機構照顧」，建立互為支持之長期照顧體系，綿密老人福利服務網絡，完善多層級照顧功能。
3. 便利市民就近獲致協助，發展以 5 區綜合社福中心為主軸並連結其地區性衛星社福中心為福利網絡，整合資源及發展具地方特色福利服務，提供在地化、立即性之急難救助、家庭扶助、災害防治等措施。
4. 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整合國公有土地整體規劃，吸引公私部門投資。
5. 國防部 205 廠整廠搬遷後，現址轉型朝國際金融、商貿發展，吸引國內、外資金投入，鼓勵高端產業、全球企業總部進駐及提供就業機會。
6. 擬訂本市區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管制，降低災害衝擊；合理規劃產業發展區位，確保優良農地並儲備產業

- 發展腹地並提出一整合性、指導性的空間發展計畫。
7. 持續發掘各地區特色，輔導特色產業永續發展。
 8. 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知能，強化里政。化資訊功能，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9. 輔導宗教團體結合地方特色，創造宗教文化觀光產業。
 10. 強化戶政網路資訊服務，整合戶政業務流程及跨機關資訊流通，建構全方位戶政服務。
 11. 推動多元環保葬法，推廣陪葬品環保化。
 12. 追蹤各列管易肇事路口（段）改善績效，另透過本市 A1 交通事故目標及重點管理，加強宣導鼓勵大型車車隊加裝行車安全輔助設備，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及駕駛違規行為，期以有效降低大型車事故嚴重性及肇事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13. 活絡公、私有閒置空地，開發利用闢建停車場，建立市區優質停車環境暨提供完善停車空間，滿足市民停車需求。
 14. 依公共路外立體停車場 5 年興建計畫，按地區停車需求高低排列優先順序，每年新建 1 處立體停車場，並積極鼓勵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停車場公共建設，以增加停車供給及提高土地資源運用及執行效益。
 15. 強化全市快線公車、幹線路網，透過快線及幹線公車有效串聯各重要旅次產生及吸引點，提高公車服務營運品質及縮短民衆乘車時間，以達「區區公車快易通」。
 16. 配合本市亞洲新灣區、鐵路地下化及捷運輕軌建設等多項重大建設，將各軸區內主要及聯外路網納入智慧交控系統建置範疇，以因應相關區域內車流變化，發揮整體交通管理效能，打造本市智慧交通網。
 17. 賡續辦理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案及捷運鳳山線案。
 18. 賡續辦理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系統性能展現，提供旅客舒適、安全的大眾捷運運輸旅程。
 19.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工程招標、土木、建築、軌道等工程項目細部設計及施工。
 20. 辦理高雄捷運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進行永久月台切換工程並完成初履勘及開始營運。
 21. 賡續辦理捷運土地開發作業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22. 賡續辦理路平專案、纜線下地及 M 台灣計畫之營運管理，使大高雄成為安全、便利、暢行、無線網路及共同管道之現代資訊化城市。
 23. 積極辦理鐵路地下化各項工程，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

24.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及民衆申辦案件網路化。
25.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26. 持續打造優質的公園環境，提供市民友善的休憩空間，提升整體環境居住品質，使高雄成爲耀眼國際宜居宜遊的生態城市。
27. 透過公共工程推動各項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並將兩性平權納入工程規劃設計，兼顧美學及實用價值，建構友善、健康、宜居的生活環境。
28.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城市。
29. 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30. 擘劃本市未來招商引資策略，強化招商規劃、提供投資誘因，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爲國內外企業投資之優質園地。
31. 推動綠色能源應用設計產業發展與扎根，拓展綠色消費，型塑低碳生活之「綠能創意城市」。
32. 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33. 傳統市集設施環境改善，注入新活力、輔導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多元發展、促進民間投資，活化市場用地。
34. 活化既有產業用地，即時更新工業用地資訊平台，定期查核使用情形，確保產業用地之充分使用。另建立產業用地儲備制度，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劃定產業預地發展區，取得產業發展儲備用地，以加速投資者取得產業發展所需用地。
35. 啓動高雄港再造，持續推動亞洲新灣區與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透過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誘因，促進區內國公有事業土地整合開發、財務平衡，引進「附加價值高」的服務業，以帶動港區產業轉型與地方高階人才就業。
36. 整合高雄觀光資源，透過地方特色與豐富人文地景，規劃多元化主題旅

- 遊推薦行程，吸引國際旅客至本市自由行，並強化旅客服務中心資訊及導覽功能，結合民間資源，建構便捷友善旅遊環境。
37. 加強辦理觀光活動之特色景點、特產、旅遊產業、節慶活動等資訊，辦理具本市特色之觀光活動，帶動觀光產值。
 38. 持續推動「寶來不老溫泉區旅館、民宿合法化」輔導計畫，促進本市溫泉產業發展。
 39. 推動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計畫並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
 40. 推動辦理動物園內門物種繁育基地，充實動物園物種內涵，以利動物園長遠發展，增加本市觀光資源特色，充實動物園觀光遊憩內容之多元性。
 41. 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策略，賡續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改善城市風貌，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42. 掌握不動產交易資訊，審慎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合理查估徵收土地市價，健全地價制度。
 43. 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推動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應用。
 44. 推動設置南星遊艇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土地預售作業及公共設施興建。
 45. 持續籌辦 2 年 1 度台灣國際遊艇展。
 46. 爭取國際郵輪航商增闢高雄航線，推動郵輪母港。
 47. 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計畫」及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工程。
 48. 發展在地化特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各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49. 積極運用各項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廠商申請獎助，促進失業勞工就業機會，並結合本市各里（鄰）長，發掘特定對象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求職者，有效連結社區資源，延伸就業服務觸角。
 50. 增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專案技能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等技能檢定場次，促進參加各類技能檢定之便利性和即時性。
 51. 持續宣導勞動三法，推動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強化職場民主參與，推動勞資對話機制。
 52. 執行本市減災方案，針對製造業及營造業提高勞動檢查量，預期 103-105 年職業災害勞工死亡人數較前 3 年平均數降低 20%。
 53. 打造一座市民活到老、動到老、健康安心到老的城市。
 54. 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55. 強化食品原物料源頭管理及流向管制雙向並行，建構本市成為「出產食品均安全、流通食品皆安全」之食品安全城市。

56. 持續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電視節目數位化，提供更多元、更精緻及高畫質的節目，並製作優質的公共議題探討、在地社區文化、藝術、觀光等有線電視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衆更好的視聽環境，並增進政府與民衆的雙向溝通。
57. 持續加強新聞發布、國內外媒體聯繫與服務，強化市政行銷宣導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58. 持續運用網路通訊軟體及編印各式文宣刊物，積極推廣行銷大高雄，強化行銷效果。
59. 廣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都市行銷相關活動。
60. 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61. 汰換環境監測設備，提升數據品質及檢驗量能。
62. 健全環境資料庫，強化數據分析應用，維持環境品質監測網站功能，利用網路及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提供環境品質監測資訊便民查詢服務。
63. 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推動流域管理，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持續推動工業區內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俾利污減量。
64. 推動污染場址綠色整治，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65. 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66. 設定交通事故防制目標，配合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之整合運用，強化交通事故資料統計分析效能，並據以研擬防制對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 3E 政策之推動，全面導正民衆用路行爲及守法觀念，共創本市優質交通環境。
67. 全面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並結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等市府團隊之力量與資源，暢通橫向聯繫管道，共同依任務執行「預防宣導」、「防制擴散」、「矯治及扶助」及「反毒宣導」等計畫，並從阻斷供給面、減少需求面等方向，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使毒害遠離我們的家庭、學校、社區、市民，營造健康城市。
68. 以「視訊無障礙，安全有保障」、「鄰里有視訊，家戶皆平安」之目標，配合逐年延伸之傳輸光纜鋪設，建構大高雄都會錄影監視系統；另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減低因公共工程造成損壞，並全面提升維修小組之維修

- 技能，強化維運能量，以維持監錄系統高妥善率；提升犯罪偵查影像調閱追蹤、系統掌控與管理等效能，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優勢，有效破獲各類刑案，強化本市犯罪偵防能量。
69. 以民心感受為依歸，瞭解民意脈動，並據以研擬警政策略之規劃方向與改善作為，讓民眾真正體會到政府對治安的重視，全面提升民眾滿意度；建立以服務為導向的勤務作為，並以服務民眾的思維，擴大各項為民服務項目及範疇，提供民眾更便捷、人性化之公共服務，進而激勵全民共同防範犯罪，促進警政工作順利推展。
 70. 整合本府工務局等相關局處，透過業者申請新建、改建、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階段，即納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規劃裝設，並達本市應設住宅約 53 萬 3,116 戶之 80% 以上裝設率為目標，以維護民眾及住宅安全。
 71. 因應縣市合併區域整體發展救災，評估消防據點之分布，增設或遷建消防分隊，以維護市民公共安全，並加強既有廳舍整修補強，以營造同仁舒適之備勤環境。
 72. 建請經濟部督促地下管線石化原料輸送業者及管理單位應建立事故危害管理機制，並於本市各工業區成立專責專業石化災害緊急應變隊，以專責專業緊急應變人員處理高污染及危險性之石化意外事故危害。
 73. 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74. 輔導各項作物品種更新與改良，提高農作物價值與調節產期，增加農民收益。
 75. 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畜產加工產品，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附加價值。
 76. 強化各項農業推廣訓練，依法編列老年農民津貼配合款及農保、農健保等配合經費，落實照顧農民。
 77. 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從農，結合產官學辦理農民知能訓練與農業研討會議，輔導本市農業菁英，傳承永續綠色經濟。
 78. 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與用藥安全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繼續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提升群體免疫力，建立山區防疫防火巷，維護人畜安全。
 79. 國中小英語教師 4 年內全面通過中高級英檢，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提說讀寫能力。

80. 促進公、私立幼兒園數量衡平化，將現有公辦民營幼兒園逐年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每年分析社區幼兒入學需求量，評估增設公立幼兒園(班)，預計4年內陸續再開辦10間非營利幼兒園。
81. 辦理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優質化、特色化、多元化」學校優質計畫，引入區域資源，提升各區域高中職普遍優質多元發展。
82. 發展「雲端應用·翻轉學習」之數位平台。
83. 本市行政區設置一區一樂齡中心，推展終身學習。
84. 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計畫，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並強化其收益能力以挹注無法自償之圖書館總館主體後續營運及管理，以減輕政府財政壓力。
85. 完成「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打造屬於南部地區之流行音樂新天地。
86. 進行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及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等圖書分館興建工程，改善內門、鼓山等圖書分館之設備及空間，建構幸福優質閱讀環境。
87. 加強碼頭區水岸開發，持續與國產署等單位進行合作開發，以駁二藝術氛圍及強化數位產業群聚為基底，進行水岸碼頭規劃開發，具體提升水岸文化觀光之效益及文創產業具體產值。
88. 持續規劃優質之在地及國際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活動，並藉以均衡偏區之藝文教育發展，除深化城市文化底蘊，亦點滴累積城市觀賞藝文人口。
89. 市立空中大學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推廣教育，因應高雄新興社會議題，開設相關課程致力提升大眾學識知能，提供民眾自我持續進修的各種實用課程，推動終身學習理念；關注鄰近縣市民眾的需求，結合當地的特性，進行具文化脈絡的實用教育。
90. 市立空中大學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相關大專院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學術研討會，建立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
91. 營造全客語學習環境，全力復甦客語，傳承客家文化。
92. 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業經濟價值。
93. 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94. 結合社團及公、私部門資源，行銷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成為觀光旅遊新亮點。
95. 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

作。

96. 普及原住民族教育，加強各民族語言復振工作及健全文化傳承與推廣。
97. 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
98.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99.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100. 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本府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推動事項，由推動機關擬具計畫，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
101. 加強市有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促參、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有不動產，創造最大財政效益。
102. 加強地方稅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落實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103. 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並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並增加強度及價值，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104. 針對占用市有土地並符合承租條件者，積極輔導其辦理承租，以期導入合法租約管理；另已辦理承租者，輔導申購市有地，以降低管理成本。
105. 賡續落實中程計畫預算制度，逐年降低歲入歲出差短，健全財政永續推動市政。
106.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07. 精進會計管理業務，督促各機關加強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108. 整合各局處施政所需資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09. 積極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 105 年物價基期改編作業，蒐集本市產業基礎資訊及經營型態，配合社會經濟統計資料建置，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110. 落實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111. 辦理訴願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
112. 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
113. 加強辦理法令宣導，提升市民法律知識水平。
114. 配合募兵維護役男權益，提升八二三台海戰役紀念館教育功能。
115. 深化廉政志工力量，積極行銷廉能政策，集結民意需求，增益反貪倡廉意識，建構全民反貪網絡。

116. 推廣校園誠信，籌辦誠信體驗營，讓廉潔觀念向下扎根，並協助業界建立企業倫理制度，攜手創建廉潔家園。
117. 強化機關自省機能，健全內部控制作業，促進行政效能，遏止不法情事，形塑廉能組織環境。
118. 提升保密警覺素養，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建立安全維護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作為。
119. 完善案件清查機制，落實案件查察目標，深入發掘違失不法，機先預防貪瀆，端正本府廉能形象。
120. 精實機關組織結構，落實員額管理，厚植人力運用。
121. 打造特色數位品牌，強化城市治理人才培育。
122. 整合人事資訊巨量資料，落實退休員工照護，築構關懷網絡。

肆、結語

大高雄由過去傳統工業城市，正逐漸脫胎換骨，薈萃人文、宗教、族群，現更成為農漁產富饒、多元發展的新興港都，合併後，高雄規模擴大，面臨的挑戰更大。大高雄是一個整體，我們將用心拉近城鄉的差距，相互信賴、了解、學習。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三個層面必須優先處理，讓市民不只對合併有感，而是有好感、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衆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為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

大高雄縣市合併後已成為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本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本市亦將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

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為高雄經濟創新、為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縣市合併後，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

實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

合併後爲了提升各項建設與福利，市府在公債法合法規範之內，合理運用資源，爲高雄深植發展基礎，相關數據不該片面比較與解讀，市府將擲節開支，並透過土地重劃等方式讓市民共享土地價值。高雄市民長期爲台灣發展承受重工業污染，期待中央落實財政正義，下放財政資源，高市各界以市民利益爲優先，團結爭取各項重大建設，讓高雄擁有更豐沛的資源，帶動城市發展美好的未來。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